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綜合證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

一百零二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3

上市股票代號:2855

02-2511-8888

1530860 0156390 15671 586914

15269 7898 8859 86237 102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統一綜合證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李敏綺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2) 2747-8266 (代表號)
網 址：GRACELEE@uni-psg.com

代理發言人：安芝立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47-8266 (代表號)
網 址：ANCHILI@uni-psg.com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B1
電 話：(02) 2746-3797
網 址：www.pscnet.com.tw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黃金澤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 適 用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 話：(02)2747-8266
分公司地址：詳見總分公司所在地及電話

■ 公司網址

網 址：www.pscnet.com.tw

02158 365482 03215497 021596
02154 365488 012478 96350 695843
10 365894 52 30126 7458 9602 48920

總分公司所在地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電話：(02) 2747-8266 (代表號)
宜蘭分公司：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52 號 2 樓	電話：(03) 935-3660 (代表號)
南京分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2 樓	電話：(02) 2731-7777 (代表號)
敦南分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6 樓	電話：(02) 2755-2288 (代表號)
城中分公司：台北市博愛路 80 號 2 樓	電話：(02) 2311-5757 (代表號)
士林分公司：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83 號 3 樓	電話：(02) 2886-6677 (代表號)
延平分公司：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3 樓	電話：(02) 2550-5577 (代表號)
古亭分公司：台北市南昌路二段 103 號 2 樓	電話：(02) 2363-5678 (代表號)
松江分公司：台北市松江路 127-1 號 5 樓	電話：(02) 2516-5988 (代表號)
內湖分公司：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575 號 3 樓	電話：(02) 8752-5959 (代表號)
仁愛分公司：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2 樓	電話：(02) 2772-6588 (代表號)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仁三路 11 號 2 樓	電話：(02) 2422-5288 (代表號)
永和分公司：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89 號 3 樓	電話：(02) 2231-9966 (代表號)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4 樓	電話：(02) 2977-9933 (代表號)
汐止分公司：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60 號 5 樓	電話：(02) 2693-5558 (代表號)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2 號 8 樓	電話：(02) 2969-2299 (代表號)
土城分公司：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2 樓	電話：(02) 8260-2000 (代表號)
新店分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62 號 2 樓之 3	電話：(02) 2915-9333 (代表號)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成功路一段 32 號 10 樓	電話：(03) 338-6677 (代表號)
中壢分公司：中壢市中美路 51 號 2 樓	電話：(03) 422-4888 (代表號)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2 樓	電話：(03) 522-5666 (代表號)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3 樓	電話：(04) 2528-2211 (代表號)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3 樓	電話：(04) 2372-3333 (代表號)
新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201 號 8 樓	電話：(04) 2258-7222 (代表號)
彰化分公司：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6 樓	電話：(04) 722-5161 (代表號)
大里分公司：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38-4 號	電話：(04) 2485-2333 (代表號)
員林分公司：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2 樓	電話：(04) 833-6288 (代表號)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林森西路 153 號 3、4 樓	電話：(05) 225-2111 (代表號)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山路 88 號 3 樓	電話：(06) 211-2288 (代表號)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3 號 4 樓	電話：(06) 635-6388 (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5 樓	電話：(07) 226-8999 (代表號)
三民分公司：高雄市博愛一路 366 號 2 樓	電話：(07) 315-5577 (代表號)
三多分公司：高雄市四維四路 7 號 6 樓	電話：(07) 336-8568 (代表號)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2 樓	電話：(08) 735-3888 (代表號)
金門分公司：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60 號	電話：(082) 320-811 (代表號)

統一證券廈門代表處：中國廈門市湖濱南路 90 號立信廣場 2403 室

電話：(0592) 3299-700 傳真：(0592) 3299-730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A Letter to Shareholders	01
貳、公司概况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05
一、 公司組織.....	0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46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對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0
十、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	51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51
十二、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52
肆、募資情形 Capital Structure.....	54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54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Business Environment.....	59
一、 業務內容.....	59
二、 市場概況.....	7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4
四、 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75
五、 勞資關係及福利措施.....	75
六、 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8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92
四、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5
五、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85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285
八、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285
九、本公司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方式.....	285
十、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285
十一、本工司持有之金融商品適用避險會計之情形.....	2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87
Analysis and Review of Financial Status and Operation Performance & Risk Management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87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87
三、現金流量分析.....	2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89
六、風險管理.....	2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Other Disclosures.....	2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01
Occurrences of items that may give rises to substantial impact on shareholders' interests and/or stock price as defined in NO.3-2 Article 36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including the days counting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annual reports.	

壹、 致股東報告書 A Letter to Shareholders

回顧 102 年，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態勢。在歐洲方面，雖然三月份爆發塞浦路斯的銀行擠兌事件，但在歐洲央行迅速介入之下事態並未擴大，歐元區經濟已於第三季脫離衰退，展開復甦之路。美國方面，儘管有兩黨政爭導致聯邦政府關門，FED 釋放縮減購債規模訊息而引發金融市場動盪，然而美國經濟在穩定低利率環境及能源技術突破之帶動下持續正向發展，企業獲利加速及聯邦預算達成共識，使得投資人信心恢復，整體經濟表現在已開發國家中相對搶眼。中國經濟則處於結構性調整期，在實體經濟方面，成長逐步放緩，金融市場方面則一度出現短期利率大幅飆高的錢荒現象，地方債問題與影子銀行違約擔憂仍是其金融市場之蘊藏風險。

在國內方面，上半年證所稅正式開徵，台股成交量持續低迷，但在景氣行情帶動下，上半年加權指數從 7,699 漲至 5 月份之 8,398 點，惟後續受美國 FED 主席釋出縮減購債規模之訊息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6 月下旬曾最低下探至 7,663 點；下半年則在證所稅政策大幅調整，新任金管會主委積極推動振興股市方案，以及外資持續買超之下推動台股上揚，全年加權指數由 7,699 點漲至 8,611 點，上漲 11.85%，然市場（上市＋上櫃）日均量合計 957 億，仍未達仟億水準，證券產業之經營環境仍舊艱困。

102 年度本公司獲利表現，雖在經紀業務仍處於日均低量而壓縮獲利貢獻之陰霾下未有起色，但在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適時掌握市場趨勢主流及穩健操作下而獲利亮麗，公司整體獲利在同業間依舊名列前茅。102 年度營業收入 3,879,401 仟元，營業成本 335,373 仟元，營業毛利 3,544,028 仟元，營業費用 2,403,694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 327,338 仟元，稅前淨利 1,467,672 仟元，稅後淨利 1,361,715 仟元，每股稅前淨利 1.11 元，每股稅後淨利 1.03 元。與前 10 大競爭券商相較，稅後淨利金額排名第 4 名，EPS 排名再度蟬連第 1 名，持續保持同業券商前段班之優質地位。

經紀業務方面，102 年度經紀市佔率 3.44%，市場排名第 8 名，單點市佔持續站穩同業前段班。面對持續低量之困境，本公司在戮力鞏固經紀業務市場地位之同時，亦積極拓展新種業務之獲利來源，上下齊心誓師多元商品跨售決心，透過循序漸進的各式訓練，全力打造多元銷售之通路團隊，以提升經紀通路之附加價值與強化核心競爭力。在電子化交易平台上亦將不斷努力推升，為客戶創造多元、穩定、快速、便利且完整的全方位交易平台。

承銷業務方面，全年度完成 7 件主辦案與 55 件協辦案，合計主協辦案件共 62 件，同業排名第 4，並且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102 年度證券市場中介機構業務研討會」之 SPO 籌資金額項目中榮獲第 3 名，成果頗豐。本公司在承銷案件上重視風險控管，嚴格篩選案件並透過輔導團隊提供企業上市櫃與籌資等專業意見。公司在去年度已設立創投子公司，未來亦將透過創投平台，將團隊之專業服務向業務上游延伸，搶先佈局優質新創企業，拓展資本市場業務商機。

在各項自營交易業務方面，股票自營業務除了因應台股量縮之盤勢，調整台股交易策略外，亦積極利用美國市場之 ETF 與美國存託憑證(ADR)等工具進行全球化及多元化佈局。債券自營業務方面，由於台債市場長期無操作利基，業務方向已逐漸轉至外國債券交易，外國債操作去年度雖受到美國 FED 宣佈縮減量化寬鬆訊息之波及而表現平平，但業經兩年的經驗累積，已逐漸掌握全球資金脈動及培養獲利操作邏輯。權證業務將持續深耕本土市場，在提升造市透明度與品牌塑造上已逐漸獲得權證投資人認同，

未來將在此基礎上逐漸擴大產品線以提升獲利機會。期貨自營操作係因受到台股成交量萎縮及新推出台指選擇權週結算契約之影響，台指選擇權之隱含波動率大幅降低，原操作模式之可獲利空間縮減，未來將因應盤勢及趨勢之變化，審慎調整交易策略，重新構建適當之獲利模式。

本公司在努力創造優異績效之同時，亦持續強化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健全各項守則之制定，持續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之最高等級「A++」殊榮。本公司各項政策訂定，均秉持遵守職業道德、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大原則，因此受到天下雜誌青睞，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 Top 50」之第 9 名。此外，在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方面，本公司全面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建立，落實個資保護作業流程及加強控管機制，並榮獲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相同標準之「BS 10012」國際公認高標準規格之個資認證，此即更加彰顯出本公司對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資訊之保護不遺餘力。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亦持續肯定本公司穩健之經營績效與財務結構，給予本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twA」&「twA-1」。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雖有波動，但仍偏向樂觀。美國量化寬鬆(QE)政策緩退，亦無通膨疑慮，有利維持低利投資環境，經濟穩步復甦；歐元區經濟已擺脫衰退陰影，政治風險疑慮減輕，在 ECB 努力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及銀行聯盟機制形成下，經濟應可緩步回穩；日本經濟在安倍三箭實施後已收到成長效果，儘管近期受到消費稅上調等不利因素影響，但一般相信日本央行將繼續維持超寬鬆貨幣政策至實現 2%通貨膨脹目標，安倍經濟學有賴時間檢視；中國方面，經濟面臨轉型，將由過去平均兩位數高度成長回歸平穩高效增長，由數量擴張回到質量提升，今年仍是調整年；其它新興市場國家，持續有可能受到美國縮減購債規模之影響，出現資本集中撤出，對股匯市形成壓力，影響經濟增長及引發金融市場動盪。

國內方面，主計處 2 月份預估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 2.82%，雖已上調，但仍較國內外機構預估值相對保守，經濟處於軟性復甦、成長動能不足。股市表現方面，金管會推動的多項振興股市方案已逐漸發揮效果，台股第一季成交量已有顯著回升，對於證券業而言，應可逐漸走出市場長期低量之陰霾。此外，主管機關積極地對證券產業進行政策解禁與各項業務開放，中長期而言絕對有利於券商多元化經營及國際化發展，然如何加速以增進其實質效益，則有賴經營團隊慎密策劃及具體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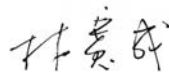
金融市場情勢瞬息萬變，統一證券在此高度競爭及變化萬千的環境中，持續繳出優異成績實屬不易。儘管未來仍將充滿挑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長期穩健之經營策略，在追求獲利的同時亦強化風險控管，持續提升管理效能與經營效率，為公司、客戶與投資人創造最大價值而努力不懈。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統一證券的信賴與支持，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財源廣進

董事長 鄧阿華



總經理 林寬成



貳、公司概况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一、公司簡介 Business profiles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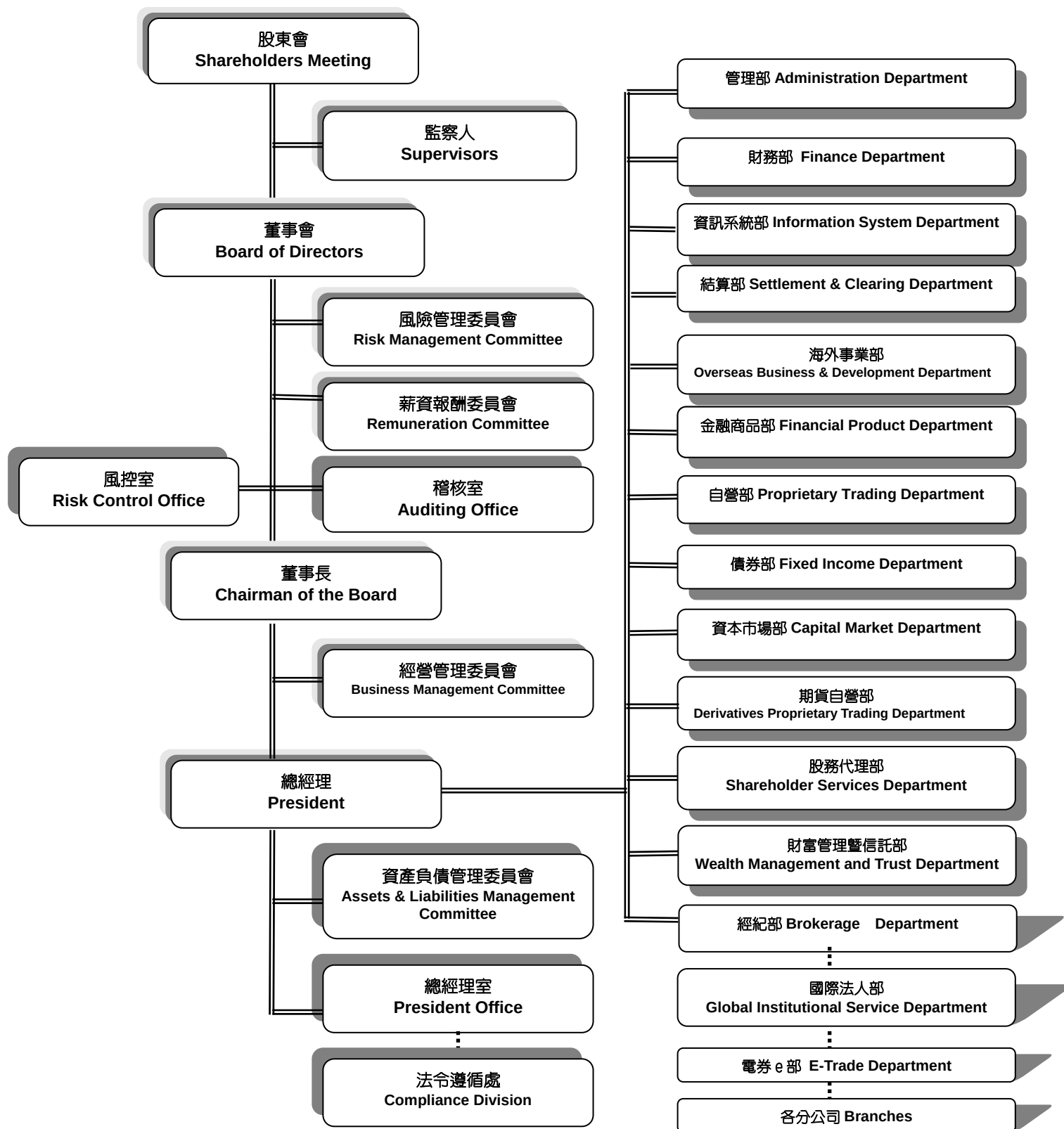
民國七十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統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祥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籌設，經奉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77)台財證二字第 20093 號函核准設立。
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四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且於四月三日正式開始營業。
民國八十年：	九月三十日與統信、統用、統穩、統固、統富、統裕、統興、統旺、統來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消滅公司原營業場所設立分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14 億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62 億元。
民國八十三年：	辦理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40.2 億元。
民國八十四年：	增設三民、新台中、新營等分公司，全省據點擴增為 16 處。另擴大經營規模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70 億 3 千萬，為國內資本額最大之券商。同年並榮獲亞洲第一家通過 ISO 9002 服務品質認證之證券商。
民國八十五年：	新增設延平、桃園、三重、東興及豐原等分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	增設天母、板橋、漢口、大里、三多等五家新分公司，營業據點擴增至 26 處。辦理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80 億 8 千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辦理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01 億 8 佰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	二月申請上櫃正式通過。三月通過中華信用評等，長期 twBBB，短期 twA-3，評等展望為穩定。五月正式上櫃掛牌。漢口分公司遷移汐止，更名為汐止分公司。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09 億 1 千萬。
民國八十九年：	八月購併大豐證券，營業據點增加松山、土城兩家分公司。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22 億 5 千 5 佰餘萬。九月新增設金門分公司，營業據點擴增至 29 處。
民國九十年：	新增設員林、宜蘭分公司，分公司達到 30 家，營業據點擴增為 31 處(含總公司營業部)。十月時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2 億 7 千 9 佰餘萬。
民國九十一年：	三月時松山分公司終止營業，營業據點減為 30 處。七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18 億 3 千 6 佰餘萬。九月正式轉上市掛牌。另於十二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4 億 6 佰餘萬。
民國九十二年：	新增古亭分公司(七月)及松江分公司(十一月)，營業據點擴增為 32 處 (含總公司營業部)。七月份取得結構型商品承作資格，九月份債券業務取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資格。
民國九十三年：	新增東台南分公司(四月)、內湖分公司(四月)及仁愛分公司(七月)，營業據點擴增至 35 處 (含總公司營業部)。八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4 億 499 餘萬。長期信用評等於九月份由 tw BBB 提升至 tw BBB+，十二月份再升至 tw A-。

民國九十五年：	二月份取得承作財富管理業務資格。六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3 億 7 千餘萬元。獲得第六屆「國家公益獎」殊榮，為 12 位得獎者中，唯一營利單位得獎人。
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17 億 6 千 8 佰餘萬元。十二月份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由 twA-調升至 tw A，短期信用由 twA-2 調升至 twA-1。
民國九十七年：	五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0 億元。八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2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八月二十二日設立廈門代表處。
民國九十八年：	四月份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8 億 5 仟 7 佰餘萬元。
民國九十九年：	東台南分公司(五月)終止營業，新增大安分公司(五月)，營業據點維持 35 處。八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23 億 1 仟 9 佰餘萬元。九月份取得金管會核准兼營信託業務。
民國一百年：	八月份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30 億 4 仟 6 佰餘萬元。十二月份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28 億 4 仟 5 佰餘萬元。
民國一百零一年：	八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32 億 3 仟 1 佰餘萬元。
民國一百零二年：	九月份大安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並更名為新店分公司，營業據點維持 35 處(含總公司營業部)。十月份設立子公司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 公司組織 Business Organization

(一)統一綜合證券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功能

部 門	組 織 功 能
經紀部門	◆ 接受客戶委託，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上市股票 ◆ 接受客戶委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股票及債券 ◆ 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手續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電子交易作業 ◆ 客戶服務統籌處理
金融商品部門	◆ 國內外認購(售)權證發行及避險操作 ◆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及避險操作 ◆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業務 ◆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 新金融商品業務設計、規劃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自營部門	◆ 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法令核可之有價證券交易與投資 ◆ 期貨、現貨、選擇權避險交易操作 ◆ 法令許可下從事海外現貨、期貨等商品研究與投資
債券部門	◆ 自行買賣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業務 ◆ 自行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等商品 ◆ 受託標購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業務 ◆ 債券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 ◆ 承作新台幣利率交換業務及政府公債選擇權業務
資本市場(承銷)部門	◆ 承辦國內外企業申請公開發行、上市及上櫃 ◆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出具私募股票申請轉公發之評估意見書 ◆ 承辦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發行海外有關金融商品(如存託憑證) ◆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及提供公司財務、公司理財等專業諮詢 ◆ 其他有關承銷或財務顧問業務
期貨自營部門	◆ 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與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交易所掛牌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
股務代理部門	◆ 代理發行公司一般股務作業 ◆ 協助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召開事宜 ◆ 辦理除權、除息及發放作業 ◆ 辦理年度稅單開立及寄發作業 ◆ 辦理股東查詢或法令規定之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暨信託部門	◆ 提供財富管理商品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銷售服務 ◆ 接受客戶以信託帳戶執行資產配置 ◆ 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 ◆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海外事業部門	◆ 制定統一證券集團大陸發展策略，執行大陸合資、參股及新設公司案，並規劃與負責公司之營運 ◆ 發展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業務合作 ◆ 提升現有香港之營運績效以增加經紀、投行、自營及財富管理之海外獲利能力 ◆ 尋求統一證券集團（證券、期貨、投信和投顧）之海外獲利綜效 ◆ 評估新的海外投資機會，建置統一證券集團成為國際級金融企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公司	101.6.22	三年	77.11.26	15,301,645	1.16	15,760,694	1.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鄧阿華	101.6.22	三年	77.11.26	6,186	0.00	6,371	0.00	3,646,409	0.28	0	0	師範大學英文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 董事長：健勤投資(股)公司、亞聯通信科技(股)公司 ● 董事：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林寬成	101.6.22	三年	83.10.29	2,862,000	0.22	3,000,000	0.23	0	0	0	0	統一期貨董事長 統一證券 副董事長/總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 董事長：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 董事：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1.6.22	三年	77.11.26	11,221,985	0.85	11,558,644	0.8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明真	101.6.22	三年	77.11.26	1,072,338	0.08	1,104,508	0.08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來亨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李錫祿	101.6.22	三年	77.11.26	7,579,568	0.57	7,806,955	0.59	4,883,142	0.37	0	0	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德隆倉儲(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101.6.22	三年	83.10.29	9,224,610	0.70	9,501,348	0.7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 畢見國	101.6.22	三年	83.10.29	0	0	0	0	215,900	0.02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董 事：會統企業(股)公司、長坤投資(股)公司、長坤報關(股)公司 ●監察人：長坤建設(股)公司、懷仁國際(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101.6.22	三年	89.6.8	6,487,014	0.49	6,681,624	0.5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杜麗鴛	101.6.22	三年	89.6.8	490,799	0.04	469,522	0.04	0	0	0	0	春成貿易公司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德興隆企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註 1)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1.6.22	三年	89.6.8	36,024,126	2.72	37,104,849	2.8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謝志鵬	101.6.22	三年	89.6.8	0	0	0	0	2,275	0.00	1,084,000	0.09	中興大學經濟系 統淇公司總經理 統萬公司總經理 統一企業速食群 總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副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統一棒球(隊)公司 ●董 事：統奕包裝(股)公司 ●監察人：大統益(股)公司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政德	101.6.22	三年	89.6.8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管 研究所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台北業務部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晟鑫實業(股)公司 ●董 事：統有企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代表人： 謝洪惠子	101.6.22	三年	89.6.8	49,354	0.00	50,834	0.00	16,343	0.00	0	0	成功大學 企管碩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杜柏蒼	101.6.22	三年	101.6.22	3,789,447	0.29	3,903,130	0.29	832,373	0.06	0	0	美國達拉斯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順福泰實業(股)公司、耀榮科技(股)公司、明陽半導體(股)公司、蜜多利有限公司 ●董 事：信霖投資(股)公司、億康國際貿易(股)公司 ●監察人：南帝化工(股)公司	有	杜青峰	兄弟
董事	鄭高輝	101.6.22	三年	101.6.22	2,539,001	0.19	2,615,171	0.20	1,723,368	0.13	0	0	台南紡織(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台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東豐企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南台科技大學 ●董 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南紡開發(股)公司、九福投資(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 2)	高秀玲	102.6.19	二年	102.6.19	3,529,286	0.27	3,529,286	0.27	0	0	0	0	Marymount Colleg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Business	一、擔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 董事長兼總經理：高權投資(股)公司 ● 董事長：統一佳佳(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 ●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再益	101.6.22	三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 董 事：台灣電力公司 ● 院 長：台灣綜合研究院院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光舟	101.6.22	三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傅開運	101.6.22	三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久川科技公司董事長 好帝一食品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萬通銀行分行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盧麗安	101.6.22	三年	101.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 金融業務部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 董 事：統一速達(股)公司 ● 監察人：統冠生活事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監察人	莊再發	101.6.22	三年	101.6.22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101.6.22	三年	83.10.29	4,925,520	0.37	5,073,285	0.3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淑芬	101.6.22	三年	83.10.29	0	0	0	0	0	0	0	0	長興化工(股)公司營業會計部、稽核室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註 1：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共三席。

註 2：高秀玲董事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補選為第九屆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補選當日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任期屆滿為止。

註 3：持有股數更新至 103 年 4 月 20 日、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更新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潤澤(持股比例 26.69%)、鄧文惠(持股比例 21.35%)、鄧文瑄(持股比例 21.35%)、鄧阿華(持股比例 19.94%)、楊玉嬌(持股比例 10.67%)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斌堂(持股比例 45%)、張斌炎(持股比例 45%)
會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棟樑(持股比例 44.88%)、許瑞成(持股比例 15%)、李佩珊(持股比例 12.44%)、李啓弘(持股比例 12.44%)、李啓銘(持股比例 12.44%)
大樂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陽利貞(持股比例 27.69%)、杜麗鸞(持股比例 3.62%)、李佳蓉(持股比例 3.08%)、李春松(持股比例 1.53%)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英士(持股比例 18.43%)、高鄭麗華(持股比例 4.96%)、李佳蓉(持股比例 3.8%)、吳洪小貴(持股比例 2.25%)、吳素雲(持股比例 1.45%)、張豐盛(持股比例 1.25%)、李文宗(持股比例 1.15%)

註 1：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屬於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

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資料列於下表。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7%)、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持股比例 3.44%)、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新加坡分行投資戶(持股比例 2.96%)、侯博明(持股比例 2.60%)、侯博裕(持股比例 2.2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持股比例 1.80%)、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持股比例 1.77%)、德意志銀受託皇家銀行託管 F S 全球新興專戶(持股比例 1.69%)、高秀玲(持股比例 1.64%)、劉秀忍(持股比例 1.55%)

註：係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其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健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	✓				✓	✓	✓	✓	✓		0
林寬成				✓				✓	✓	✓	✓	✓	✓	✓	0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真				✓	✓		✓	✓	✓	✓	✓	✓	✓		0
會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畢見國				✓	✓		✓	✓	✓	✓	✓	✓	✓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鵬				✓			✓	✓		✓	✓	✓	✓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政德				✓			✓	✓		✓	✓	✓	✓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洪惠子				✓	✓		✓	✓	✓	✓	✓	✓	✓		0
李錫祿				✓	✓			✓	✓	✓	✓	✓	✓	✓	0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麗鸞				✓	✓		✓	✓	✓	✓	✓	✓	✓		0
吳再益	✓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光舟				✓	✓	✓	✓	✓	✓	✓	✓	✓	✓	✓	1
傅開運				✓	✓	✓	✓	✓	✓	✓	✓	✓	✓	✓	0
杜柏蒼				✓	✓			✓	✓	✓	✓	✓	✓	✓	0
鄭高輝				✓	✓		✓	✓		✓	✓	✓	✓	✓	0
高秀玲（註 2）				✓	✓					✓	✓	✓	✓	✓	0
盧麗安				✓			✓	✓		✓	✓	✓	✓	✓	0
莊再發				✓			✓	✓		✓	✓	✓	✓	✓	0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芬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符合獨立性第 1 項至第 10 項之項目說明：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高秀玲董事於 102/6/19 股東會補選為第九屆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0 日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寬成	94.01.21	3,000,000	0.23	0	0	0	0	1.統一期貨 董事長 2.統一證券 副董事長/總經理	1.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2.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董事 4.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5.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6.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7.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8.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9.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10.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股務代理部 副總經理	黃炯煌	89.06.08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至鴻 (股)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郭麗雲	89.06.08	195,465	0.02	0	0	0	0	1.頂華證券投資管理 副總經理 2.元大證券 承銷部協理	1.統証創投 (股) 公司董事 2.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暨管理部 副總經理	李文勝	91.06.26	58	0.00	15	0.0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中信證券 協理	1.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2.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3.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副總經理	蔡森部	92.06.18	291,818	0.02	0	0	0	0	1.中華票券 資深副理 2.統一證券 專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暨風控室 副總經理	安芝立	93.06.30	145,546	0.01	0	0	0	0	1.元富證券 協理 2.大眾銀行 經理 3.英商柏克萊銀行 Head of Treasury 4.法國興業銀行 Treasurer	1.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董事 3.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4.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5.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6.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自營部 副總經理	楊凱智	95.03.21	127,085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 副總經理	黃麗英	96.07.24	100,008	0.01	0	0	0	0	1.瑞銀投信 董事/總經理 2.德盛安聯投信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 副總經理	黃俊仁	98.03.26	100,008	0.01	0	0	0	0	1.亞東證券 副總經理 2.元富證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潘俊賢	100.09.01	28,605	0.00	0	0	0	0	1.元富證券 業務協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陳凱經	85.03.02	90,350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 協理	徐大偉	86.10.01	116,170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MBI,INC ANALYST	1.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結算部 協理	鄭耀東	94.06.21	83,016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部 協理	關志中	95.04.01	21,836	0.00	0	0	0	0	1.群益證券 資深副總裁 2.菁英證券 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協理	洪英哲	97.03.19	50,909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副理 2.三信商事 法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協理	于鴻潔	99.08.15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管理部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陳乃真	102.06.01	356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 協理	陳隆堅	102.06.01	86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專案協理 2.統一證券 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呂佳真	102.06.01	2,183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1.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主辦會計 2.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主辦會計 3.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部 協理	張清雲	102.06.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本市場部 協理	蔡寶陞	102.06.01	38,908	0.00	203	0.00	0	0	1.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協理	周伯彥	102.09.09	0	0	0	0	0	0	1.台北富邦銀行 資深經理 2.中華開發工銀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副總經理	林仲亨	99.03.24	629,271	0.05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統一投信 特別助理	1.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2.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3.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彭博文	89.06.01	72,277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張宏碩	92.05.21	1,310	0.00	0	0	0	0	1.華南金控永昌證券 電交部協理 2.數位公誠證券 行銷企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莊啓鴻	95.10.01	154,392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邱士庭	97.01.01	686	0.00	2,270	0.0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林麗玲	103.04.01	5,693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大豐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中心 協理	黃憲乙	96.05.01	12,543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國際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法人部 協理	王士誠	99.06.29	0	0	0	0	0	0	1.日盛證券 經理 2.復華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暨信託 部經理	謝昇龍	103.05.09	0	0	0	0	0	0	1.統一投顧 總經理 2.統一證券 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高 榮	98.04.01	379	0.00	0	0	0	0	1.元京證券 業務經理 2.環球證券 業務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林峻弘	102.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華南永昌證券 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吳煥鐘	102.04.01	0	0	0	0	0	0	1.凱基證券 協理 2.台証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敦南分公司 經理人	廖舜平	102.12.01	0	0	0	0	0	0	1.凱基證券 業務副總 2.台証證券 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公司 經理人	江聰賢	96.12.19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焜本機械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城中分公司 經理人	陳其亨	97.06.26	0	0	11,815	0.00	0	0	1.中信證券 經理 2.和信投顧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杜青峰	98.12.17	225,651	0.02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順福泰實業 副總	宜特科技監察人	有	杜柏蒼	兄弟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廖成蔭	90.11.12	0	0	0	0	0	0	1.九鼎證券 總經理 2.天發證券 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楊國偉	94.06.2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公司 經理人	戴國俊	94.06.01	0	0	0	0	0	0	1.中信證券 協理 2.元大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王健民	98.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業務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黃明發	102.04.01	86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元大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公司 經理人	曾建銘	101.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永豐銀行 專業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公司 經理人	黃漢實	103.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資深副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楊國禎	100.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新寶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公司 經理人	蕭百呈	102.04.01	4,367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統一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 經理人	霍如亮	98.08.27	0	0	0	0	0	0	1.凱基證券 資深協理 2.太平洋證券 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延平分公司 經理人	廖金裕	101.07.02	0	0	0	0	0	0	1.凱基證券 資深經理 2.台証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董久安	102.04.01	5,191	0.00	0	0	0	0	1.元大京華證券 經理 2.建弘證券 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公司 經理人	余復村	94.06.21	0	0	0	0	0	0	1.元大京華證券 經理 2.大勝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高豪成	102.04.01	0	0	0	0	0	0	1.大信證券 副理 2.元大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公司 經理人	林正峰	100.01.01	40,170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台育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公司 經理人	陳志隆	102.12.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期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公司 經理人	王武煌	98.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尤秉澤	101.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永昌證券 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多分公司 經理人	蔡逸葵	95.03.2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建華金控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公司 經理人	胡文傑	102.04.01	0	0	0	0	0	0	1.康和證券 協理 2.寶來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公司 經理人	邵允文	102.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第一金證券 專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京分公司 經理人	張文隆	98.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業務副理 2.統一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公司 經理人	邱明凱	102.12.01	0	0	0	0	0	0	1.中信證券 業務經理 2.台灣松下 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金門分公司 經理人	李育旻	103.04.01	0	0	0	0	0	0	1.群益證券 副理 2.統一證券 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土城分公司 經理人	曲博麟	101.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公司 經理人	陳德昌	101.08.23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統一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公司 經理人	林麗玲	101.01.01	5,693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大豐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公司 經理人	楊俊正	102.12.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公司 經理人	黃建鑫	102.09.11	0	0	0	0	0	0	1.凱基證券 資深經理 2.台証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持有股數更新至 103 年 4 月 20 日、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更新至 103 年 5 月 30 日。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0	0	0	0	25,463	25,463	13,967	13,967	2.8956%	2.89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956%	2.8956%	無
董 事	林寬成																									
董 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真																									
董 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畢見國																									
董 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鵬																									
董 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政德																									
董 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洪惠子																									
董 事	李錫祿																									
董 事	大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麗鶯																									
董 事	鄭高輝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張立勳 (註 3)																										
董 事	杜柏蒼																										
董 事	高秀玲 (註 4)																										
獨 董	吳再益																										
獨 董	李光舟																										
獨 董	傅開運																										

註 1：102 年稅後損益：統一證券及統一證券合併母公司損益皆為\$1,361,715 仟元。

註 2：酬勞基礎計算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

註 3：董事張立勳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辭職解任。

註 4：董事高秀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註 1)	4	4	4	4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註 2)	11	11	11	1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註 3)	1	1	1	1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16	16	16	16

註 1：吳再益、李光舟、傅開運及張立勳。

註 2：林寬成、來亨投資(股)公司、會統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3 席、大樂投資(股)公司、李錫祿、杜柏蒼、鄭高輝及高秀玲。

註 3：健勤投資(股)公司。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淑芬	0	0	5,456	5,456	1,080	1,080	0.48%	0.48%	無
監察人	莊再發									
監察人	盧麗安									

註 1：102 年稅後損益：統一證券及統一證券合併母公司損益皆為\$1,361,715 仟元。

註 2：酬勞基礎計算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註)	3	3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莊再發、盧麗安。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股數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新 股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林寬成	27,167	27,167	1,344	1,344	48,637	48,637	955	0	955	0	5.7357%	5.735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黃麗英																	
副總經理	林仲亨																	
總督導	韓立群																	
副總經理	安芝立																	
副總經理	郭麗雲																	
副總經理	黃炯煌																	
副總經理	蔡森部																	
副總經理	潘俊賢																	
副總經理	黃俊仁																	
副總經理	楊凱智																	
副總經理	李文勝																	

註 1：102 年稅後損益：統一證券及統一證券合併母公司損益皆為\$1,361,715 仟元。

註 2：酬勞基礎計算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紅利係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註 1)	9	9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註 2)	1	1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註 3)	2	2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12	12

註 1：安芝立、李文勝、林仲亨、黃俊仁、黃炯煌、蔡森部、黃麗英、潘俊賢及韓立群。

註 2：郭麗雲。

註 3：林寬成、楊凱智。

註 4：以上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序。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及說明表

單位：%

年度	董事(註)	監察人(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101	2.80	0.44	7.90
102	2.90	0.48	5.74

註：係指該年度酬金/稅後純益之百分比。

(2) 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薪酬相關辦法給付之。薪酬制度訂定原則主要依各單位經營績效及貢獻度分享公司營運成果。本公司亦透過專業之機構瞭解市場之行情，並參考同業給付之標準，以具競爭力、激勵性及合理性之考量訂定各項薪酬政策，將公司整體之年薪水準符合同業平均水準。

(3) 酬金給付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針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及制定，公司將定期審視給付之合理性，並除考量其對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外，亦將考量對公司之風險程度而予以調整之。

(五)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部門/職稱(務)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寬成	0	3,143	3,143	0.2308
股務代理部 副總經理	黃炯煌				
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郭麗雲				
資訊部暨管理部 副總經理	李文勝				
債券部 副總經理	蔡森部				
財務部暨風控室 副總經理	安芝立				
自營部 副總經理	楊凱智				
海外事業部 副總經理	黃麗英				
期貨自營部 副總經理	黃俊仁				
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潘俊賢				
稽核室 總稽核	陳凱經				
海外事業部 協理	徐大偉				
結算部 協理	鄭耀東				
資本市場部 協理	關志中				
法令遵循處 協理	洪英哲				
人力資源處 協理	于鴻潔				
總經理室 協理	陳乃真				
海外事業部 協理	陳隆堅				
財務部 協理	呂佳真				
資本市場部 協理	張清雲				
資本市場部 協理	蔡寶陞				
債券部 協理	周伯彥				
經紀部 副總經理	林仲亨				
經紀部 督導	彭博文				
經紀部 督導	張宏碩				
經紀部 督導	莊啓鴻				
經紀部 督導	邱士庭				
經紀部 督導	林麗玲				
客戶服務中心 協理	黃憲乙				
東興國際法人部 協理	王士誠				
財富管理暨信託部經理	謝昇龍				

部門/職稱(務)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高 榮			(同上頁)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林峻弘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吳煥鐘				
敦南分公司	經理人	廖舜平				
中壢分公司	經理人	江聰賢				
城中分公司	經理人	陳其亨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杜青峰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廖成蔭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楊國偉				
嘉義分公司	經理人	戴國俊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王健民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黃明發				
永和分公司	經理人	曾建銘				
三民分公司	經理人	黃漢賓				
新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楊國禎				
新營分公司	經理人	蕭百呈				
彰化分公司	經理人	霍如亮				
延平分公司	經理人	廖金裕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董久安				
員林分公司	經理人	余復村				
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高豪成				
豐原分公司	經理人	林正峰				
士林分公司	經理人	陳志隆				
大里分公司	經理人	王武煌				
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尤秉澤				
三多分公司	經理人	蔡逸秦				
汐止分公司	經理人	胡文傑				
宜蘭分公司	經理人	邵允文				
南京分公司	經理人	張文隆				
古亭分公司	經理人	邱明凱				
金門分公司	經理人	李育旻				
土城分公司	經理人	曲博麟				
松江分公司	經理人	陳德昌				
內湖分公司	經理人	林麗玲				
仁愛分公司	經理人	楊俊正				
新店分公司	經理人	黃建鑫				

註：102 年稅後純益為\$1,361,715 仟元；員工紅利為 102 年擬議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阿華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獨立 董事	吳再益	4	0	8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獨立 董事	傅開運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獨立 董事	李光舟	4	1	8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林寬成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鄭高輝	2	3	40%	101.06.22 新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高秀玲	1	1	50%	102.06.19 新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二次
董事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真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洪惠子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德	3	2	6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鵬	4	1	8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會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畢見國	3	2	6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李錫祿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杜麗鶯	4	1	8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杜柏蒼	5	0	100%	101.06.22 新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張立勳	0	0	-	102.03.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發生。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事發生。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健全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已於第八屆董事會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符合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要求。為增進公司治理之有效執行，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填製上傳「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止。張立勳董事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辭任，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進行董事補選，新任董事為高秀玲女士，新任董事任期自補選當日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 本公司於第九屆(101 年)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並維持監察人體制，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莊再發	5	100%	101.06.22 新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監察人	盧麗安	5	100%	101.06.22 新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芬	4	8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建立與股東間之溝通管道；積極參與董事會開會，實際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及經營方向。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定期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每季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且積極參與董事會聽取稽核主管於董事會之定期報告，以瞭解公司內控內稽之整體狀況，另亦不定期關注公司運作之相關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1. 公司設有對外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2. 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由對外發言人及管理專責人員處理，再按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派發相關部門處理。 (二) 公司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密切聯繫，並指派股務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除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外，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另外並建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對子公司控管之機制。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第八屆董事會(98 年)設置 3 名獨立董事。 (二)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度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議決該委任案。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逐項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慈凱會計師與黃金澤會計師及許祺昌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乃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等為公司各項營運政策之最終目標。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環保措施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 (二)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且定期及不定期於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提供相關中英文公司簡介。 2.財務報表資訊。 3.公佈董事會會議記錄。 4.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三)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僱員關懷。 2.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詳細如下： 1.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 2.本公司管理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員工、投資人及業務往來公司。 3.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信箱及投資人信箱，分別由客服中心及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信箱，由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回覆。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政策：秉持『三好一公道』（品質好、信用好、服務好、價錢公道）及『專業領軍、服務貼心』的理念，為所有投資大眾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執行：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客戶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解決客戶問題，並於郵寄客戶之對帳單上提示相關產品風險警語。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自行進修外，並由本公司定期主動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邀董事及監察人全員參加進修。以102年度為例：除董事及監察人自行進修課程外，本公司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合作針對本公司全體董監及經理人合辦課程，特別邀請前司法院院長 賴英照先生講授「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使董事及監察人能進一步了解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實務。102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見第參章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1)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各項業務建立完整之風控制度，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訂定各部門之職責以強化風險管理分工合作之效能。 (3)本公司業務所涉及之風險，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已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2. 風險衡量標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準則，為確保目前各業務能符合公司之經營政策、營運目標及資本水準，應依據業務及市場的變化，定期評估政策之允當性，並說明如下： ◆ 市場風險衡量 (1)本公司採用 RiskMetrics 之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控管本公司之市場風險，除每日產生風險值報表外，為補風險值之不足亦模擬情境分析及歷史情境分析。 (2)評量各項業務評價模型之完整性：評量各項產品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資料，測試各項產品之評價模型是否合理。 (3)評估風控模型之有效性：定期執行回溯測試，確認模型之合理性。 ◆ 信用風險衡量 (1)本公司可接受之外部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惠譽(Fitch)與中華信用評等。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在違約事件中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金額，並依據董事會核可之信用暴險值額度作為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主要依據。 (3)發行人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 KMV Model 作為內部評等之依據，結合財務資料與股價資訊，計算出違約機率，並以此量化數據，發展本公司之內部評等，用以控管發行人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同步發展 Z-Score 模型，藉由財務資料評估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以補足外部信用評等之不足。 ◆ 作業風險衡量 (1)作業風險，係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2)建立各層級作業辦法之書面規範。 (3)經由風險報告及稽核報告，確保作業品質被適當地衡量、揭露與控制。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經營階層、部門主管及交易人員每日取得系統計算之部位風險值、敏感度等重要風險資訊，對於公司控制風險、部門評估交易策略有顯著的分析、預警與診斷效果。針對以上各項風險均訂定作業細則，以落實監控各項風險。 4. 公司風控組織制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設置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控室、稽核室、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財務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 (1)董事會：核准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業務經營策略之監督決行，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並肩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責委員會，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各項風險控管及運作。同時亦負責訂定各項風險授權額度、限額及指標，以利監督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3)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4)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核准各項業務限額及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 (5)風控室：下設交易作業控管處與營運風險控管處，以執行風險控管日常監控。 交易作業控管處：負責交易部門中台風險控管、業務作業風險細則編修執行、中後台風控系統建置、主管機關交易法遵配合與交易作業風險彙報。 營運風險控管處：負責風險政策及準則之擬訂、市場和信用風險監控、流動性風險監控、作業風險控管彙編、風險控管系統維護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執行與公司整體風控法遵。 (6)稽核室：負責作業風險控管，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7)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及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8)財務部：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與各重要財務比率之適當性。 (9)業務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及就異常風險事項，向風控室報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產物保險台北分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US\$ 1 千萬元，保險期間：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無差異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遵循證交所法令規範，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第一次完成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檢閱，最近一次修改為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無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據主管機關 100 年 3 月 18 日公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設置完成，運作情形請參本年報第 29 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說明。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再益	✓			✓	✓	✓	✓	✓	✓	✓	✓	無	是
獨立 董事	李光舟			✓	✓	✓	✓	✓	✓	✓	✓	✓	無	是
獨立 董事	傅開運			✓	✓	✓	✓	✓	✓	✓	✓	✓	無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本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註 2)
召集人	吳再益	4	0	100%	連任 101.7.2
委員	李光舟	4	0	100%	連任 101.7.2
委員	傅開運	4	0	100%	連任 101.7.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1/7/2經董事會通過制訂『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已製作『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網站(網址： www.pscnet.com.tw) (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管理部推動並於每年度履行社會貢獻、社會公益、社區參與等社會責任活動。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102年度皆依規定完成相關進修課程並符合規定時數，對員工亦適時進行宣導事項，有關針對內部控制及相關制度遵循等，將納入評量機制。	無差異 無差異 訓練及宣導部份無差異，有關與考核之聯結，將持續研擬，並於未來納入評量。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對於綠色環保之配合與支持不餘遺力，機器設備進貨時保護之防碰撞包裝材料，皆要求廠商攜回再利用；其他資源垃圾亦嚴格執行分類回收。 (二)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惟執行業務時仍盡力減少對環境可能之影響。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 總務處為公司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專責規劃、推動並督導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方案。對於營業及辦公處所用電、用水均依場所特性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並時時宣導節約用電用水之觀念。另要求各採購單位於設備採購時，以環保節源為優先考量，並致力提升各項設備之使用效能，研擬替代方案，減少不必要浪費。 (四) 對於辦公場所之室溫皆配合政府相關措施進行空調控制，逐步汰換耗能設備，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查，隨時掌控。期間因使用電力而產生二氧化碳之排放量，101年度約為296萬公斤，102年度約255萬公斤，減碳效果卓著。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本於照顧員工之精神，除遵照勞動法規制定內部辦法規章外，並定期檢視內外部勞動法規之差異，適時調整相關規定並依法進行核備作業，以保障同仁權益及提供員工建議信箱等管道，相關機制如下： 1. 設置申訴管道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本公司特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辦法，且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以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並提供免於性騷擾之環境。有關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746-3850 性騷擾申訴傳真電話：(02)2746-3799 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heart@uni-psg.com 2. 重視辦公場所安全 (1)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皆有遴選派訓員工取得防火管理合格證照，且依法制定各上班場所之消防計劃，藉以維護辦公場所消防安全。 (2)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與健康，除加強辦公環境危害因子之改善外，聘僱專任健康管理師，成立健康諮詢室，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健康狀況，及早進行必要之預防與控制。 (三) 公司建立通暢的溝通機置，提供所有同仁相關資訊及申請管道，進而保障員工享有平等之優質工作環境。 1. 公司設有勞方及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勞資充份溝通。 2. 各部門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並將員工之意見、需求反映至主管會議，並採取適當措施。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3.公司設置專屬申訴管道，本公司員工得就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就業福利法等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避免勞資問題發生。其申訴管道：申訴電子信箱:hr@uni-psg.com。 4.公司透過內部發文系統機制公告相關變動情況，達到公開、透明之原則。 (四) 本公司鑑於金融服務業，審慎保障客戶權益，並依循金融消費保護法相關規範，對於客戶本著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對於客戶的各項反應及需求，皆以快速、透明、穩健、審慎方式處理，並設有專門的部門處理相關客戶詢問或問題： 1.設置客戶服務中心： 2000 年成立客服中心，提供服務專線及證券業第一套線上客服系統，達到『專人專案』之【貼心、效率、滿意、滿足】原則。 2.處理問題程序： 依客戶反應的狀況，以分案分級處理與追蹤： (1)屬服務性質，以清晰說明、明確引導、快速到位、迅速解決為原則。 (2)屬問題性質，則應確認狀況、核實重點、親切解說、合理合情為要領。 (3)屬客訴性質，則必同理對待、共識溝通、合法合理、保障權益為要件。 3.客戶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已經取得 BSI 公司 BS-10012 認證，對於客戶資料將更專業嚴謹處理利用，以妥善保護客戶權益。 (五) 本公司在各項裝修工程與設備採購，制訂採購規範中之使用材料，必須使用符合綠建材及環保標章之設備，以提升本公司對社會追求環保節能減碳之目標盡一份心力。 (六) 自2001年起，本公司已連續十三年號召集團包括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保代及綜保的所有員工及客戶舉辦『送愛活動』，捐贈對象為家扶基金會的貧困家庭兒童就學。 統一證券集團因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榮獲第六屆國家公益獎，以及家扶2013年感謝企業表揚，並榮獲天下雜誌評選『天下企業公民TOP50』中堅企業第九名。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已製作『統一證券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網站（網址： www.pscnet.com.tw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2012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且於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提 2013 年度執行報告。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環保措施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統一證券集團長期且持續地致力社會公益活動，榮獲第七屆文馨獎以及第六屆國家公益獎，以及家扶2013年感謝企業表揚。並榮獲天下雜誌評選『天下企業公民TOP50』中堅企業第九名。 近年來以實際行動有計畫的與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幫助貧困家庭兒童就學。並整合集團內的資源，動員全體員工及客戶共同參與，以實際的金錢與各種設備物資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三)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並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且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提供相關中英文公司簡介。 2.財務報表資訊。 3.公佈董事會會議記錄。 4.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四)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1.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雇員關懷。 2.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詳細如下： 1.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 2.本公司管理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員工、投資人及業務往來公司。 3.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信箱及投資人信箱，分別由客服中心及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信箱，由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回覆。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政策：秉持『三好一公道』（品質好、信用好、服務好、價錢公道）及『專業領軍、服務貼心』的理念，為所有投資大眾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執行：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客戶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解決客戶問題，並於郵寄客戶之對帳單上提示相關產品風險警語。		無差異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本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無差異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的經營理念一向秉持「誠信服務，永續經營」，誠懇地服務投資大眾。並傳承「三好一公道」的企業精神，秉持保障客戶權益，提供無缺點服務的經營理念，追求長期穩健均衡的成長，履行誠信經營精神，並具體落實於：

- (1) 設立獨立董事制度。
- (2) 公司經營及財務資訊等均依規定公開、透明，並已多年於資訊揭露評鑑中，獲得 A+等級，101 年及 102 年更獲得 A++等級。
- (3) 已為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投保責任保險，從業員工均已投保誠信險。
- (4)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2.落實誠信經營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公司於101年8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股東會報告，顯示公司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1年將誠信準則相關規範增訂於公司工作規則（第十章第四十八條），業經勞工局核備，並已進行公告宣導。 (三) 防範不誠信行為，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之，並公告宣導。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誠信經營由管理部推動並於 101 年訂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同時將相關規範明訂於工作規則，定期進行宣導。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四)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定期檢視內部法規及勞動法規之差異及提供員工建議信箱及申訴管道，其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子信箱:hr@uni-psg.com (二)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明訂於工作規則。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外部網站(網址:www.pscnet.com.tw) (二) 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運作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除公司治理守則外，本公司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若有相關依規定須公告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本公司仁愛分公司業務員、分公司經理人及交割部門主管有接受客戶逾越其投資能力且未提供適當擔保之委託買賣情事、登記為業務員之人員有執行受託買賣主管職務之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於102年12月23日受主管機關警告處分。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阿華



總經理：

林義成



財務長：

安芷立



總稽核：

陳凱經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針對仁愛分公司違約案相關內控作業缺失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0 日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內部改善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

日期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02.10.24	102.10.15(102)證櫃交字第 1020302810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一〇二年八月二日至仁愛分公司進行業務查核時，發現業務人員涉嫌媒介借貸款項予客戶及傳達下指示之情事，致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1.違規業務員暫停執行職務四個月處分 2.對違規人員加重懲處，予以小過 2 次及警告乙次之懲處，公告以茲警惕 3.主管因未盡管理及督導之責，予以警告乙次之懲處
102.10.31	102.10.28(102) 證櫃交字第 1020302906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至仁愛分公司專案查核，發現有業務缺失事項，依證櫃交字第 020302906 號函文予以公司「警告」處分，及相關缺失人員懲處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1 章第 50 條之規定	1.違規人員依主管機關要求懲處外，另加重議處 2.加強宣導各項業務要求 3.落實風控及代理制度
103.01.16	102.12.30(102)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0310 號函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查核股務代理業務，發現有業務缺失事項，依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0310 號函文予以公司「糾正」處分 部門主管，未善盡督導之責，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1 章第 50 條之規定	1.改善內部作業程序 2.嚴格要求相關作業依内部控制制度辦理
103.01.21	102.12.23(102)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446503 號函 仁愛分公司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逾越其投資能力且未提供適當擔保之委託買賣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十一章第五十三條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	1.違規人員予以免職處分 2.相關主管人員已調職及依函文加重暫停職務懲處

2. 公司對其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人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

日期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02.02.27	大里分公司業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濫用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系統及通訊錄名單，發送與公務無關之訊息，造成其他同仁的困擾，亦違反網路使用道德，浪費網路資源。依 101.04.24 文號 200-101035 發文內容重申電子郵件使用規範之規定	1.違規人員記予申誡乙次 2.持續公告相關規定
102.09.02	仁愛分公司因 F-富驛違約案，造成公司重大財務損失，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1 章第 50 條之規定	1.對相關主管及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2.要求及強化內部管理
102.12.12	延平分公司財行部 Keyin 於執行打單作業時，因個人作業疏失，致發生大筆錯帳，造成公司虧損，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1 章第 50 條之規定	1.違規人員記予申誡乙次 2.持續公告相關規定
103.01.14	總公司國際法人部交易員於執行授權交易作業時，因個人業務疏失，致發生大筆錯帳，造成公司虧損，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1 章第 50 條之規定	1.違規人員記予警告二次 2.持續公告相關規定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皆依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執行。

102 年度股東常會

(1)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敬請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2,794,986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2 元。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公告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除息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16 日，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現金股利之發放。
(2)討論事項	
案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所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現行條文酌修文字：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 (2). 新增第七條第二項：股東會主席應了解議案及公司運作情形。 (3). 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內文，並新增第二項：為避免股東會爭議，明定股東會須全程連續不間斷之錄音及錄影。 (4). 修正第十三條第八項：股東會開票作業須公開並當場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權數。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選舉事項	
案由	補選第九屆董事案
說明	1. 張立勳董事於 102/3/21 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缺額一名，擬於 102 年股東會補選之。 2. 董事任期自補選當選日 102/6/19 起至 104/6/21，第九屆任期屆滿為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或由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並依規定檢附被提名人之相關必要文件。 4. 董事會提名高秀玲女士為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候選人已提供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及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 5. 經董事會審查被提名候選人高秀玲股東之資格條件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6. 股東應就董事會審核通過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選舉事宜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決議	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補選董事之當選人為高秀玲女士。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皆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執行。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結 果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一、提報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三、統一證券與連捷投資集團、開源實業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 四、申請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審議 101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 七、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 九、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十、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一、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二、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十三、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十四、大安分公司暫停營業申請展延 十五、經理人異動案	第一~七案及第九~十五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案，因董事辭任而擬於股東常會議程中加入選舉事項，故決議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本案之其餘內容則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一、第九屆董事補選案 二、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三、102 年股東會會議議程案 四、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一、修訂 102 年股東會會議議程案 二、修訂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授權董事長於本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案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四、審查董事提名作業 五、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幣短期週轉額度 七、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八、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九、新增複委託上手券商可交易國家 十、大安分公司遷址暨更名為新店分公司 十一、大安分公司暫停營業申請再次展延 十二、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結 果
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一、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三、審議 102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四、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五、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幣短期額度 六、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七、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八、新設鳳山分公司 九、新設新莊分公司 十、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對於第八案之租金部分建議盡量議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一、提報 103 年度稽核計劃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三、103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案 四、訂定 103 年本公司及各部門風險限額 五、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六、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七、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八、102 年度轉銷呆帳案 九、部門主管異動案 十、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一、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三、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四、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五、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轉投資事業主辦會計案 六、總公司主管解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一、提報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三、申請擴增期貨自營處所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授權核定案 八、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審議 102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 十、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一、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 十二、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結 果
	十三、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四、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五、申請增加本公司票券發行免保額度 十六、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十七、申請開辦外匯相關業務案 十八、申請分支機構開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十九、主管晉升案 二十、經理人異動案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一、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訂定期貨自營部從事國外交易所及其契約之遴選標準與風險控管作業原則 三、授權董事長於本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案決議後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四、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五、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幣短期週轉額度 七、統一綜保董事、監察人指派案 八、經理人異動案 九、部門主管異動案 臨時動議： 新莊分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黃金澤	102/1/1-102/12/31	財簽
	許祺昌		稅簽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180	1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6,180	0	6,18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二)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林瑟凱 黃金澤	5,230	0	0	0	180	180	102 年度	財簽
	許祺昌	950							稅簽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移轉訂價利潤指標分析公費。

(三)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是否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不適用。

(四) 本公司是否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情事：無此情形、不適用。

(五) 本公司是否有給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情事：無此情形、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務)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寬成	0	0	0	0
董事	鄭高輝	0	0	0	0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李錫祿	0	0	0	0
董事	杜柏蒼	0	0	0	0
董事 (註)	高秀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再益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光舟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開運	0	0	0	0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莊再發	0	0	0	0
監察人	盧麗安	0	0	0	0
股務代理部 副總	黃炯煌	0	0	0	0
資本市場部 副總	郭麗雲	0	0	-4,000	0

職稱(務)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資訊暨管理 副總	李文勝	0	0	0	0
債券部 副總	蔡森部	0	0	0	0
期貨自營部 副總	黃俊仁	0	0	0	0
財務暨風控 副總	安芝立	0	0	0	0
金融商品部 副總	潘俊賢	0	0	0	0
自營部 副總	楊凱智	0	0	0	0
海外事業部 副總	黃麗英	0	0	0	0
經紀部 副總	林仲亨	0	0	0	0
稽核室 總稽核	陳凱經	0	0	0	0
海外事業部 協理	徐大偉	0	0	0	0
結算部 協理	鄭耀東	0	0	0	0
資本市場部 協理	關志中	0	0	0	0
法令遵循處 協理	洪英哲	0	0	0	0
管理部 協理	于鴻潔	0	0	0	0
總經理室 協理	陳乃真	0	0	0	0
海外事業部 協理	陳隆堅	0	0	0	0
財務部 協理	呂佳真	0	0	0	0
資本市場部 協理	張清雲	0	0	0	0
資本市場部 協理	蔡寶陞	0	0	0	0
債券部 協理	周伯彥	0	0	0	0
經紀部 督導	彭博文	0	0	0	0
經紀部 督導	張宏碩	0	0	0	0
經紀部 督導	邱士庭	-4,000	0	0	0
經紀部 督導	莊啓鴻	0	0	0	0
經紀部 督導	林麗玲	0	0	0	0
客戶服務 協理	黃憲乙	0	0	-43,000	0
國際法人部 經理人	王士誠	0	0	0	0
財富管理部 經理	謝昇龍	0	0	0	0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高榮	0	0	0	0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林峻弘	0	0	0	0
高雄 經理人	吳煥鐘	0	0	0	0
敦南 經理人	廖舜平	0	0	0	0
中壢 經理人	江聰賢	-17,958	0	0	0
城中 經理人	陳其亨	0	0	0	0
台南 經理人	杜青峰	0	0	0	0
台中 經理人	廖成蔭	0	0	0	0
新竹 經理人	楊國偉	0	0	0	0
嘉義 經理人	戴國俊	0	0	0	0
屏東 經理人	王健民	0	0	0	0
基隆 經理人	黃明發	0	0	0	0
永和 經理人	曾建銘	0	0	0	0
三民 經理人	黃漢賓	0	0	0	0

職稱(務)	姓 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新台中 經理人	楊國禎	0	0	0	0
新營 經理人	蕭百呈	0	0	0	0
彰化 經理人	霍如亮	0	0	0	0
延平 經理人	廖金裕	0	0	0	0
桃園 經理人	董久安	-28,000	0	-2,000	0
員林 經理人	余復村	0	0	0	0
三重 經理人	高豪成	0	0	0	0
豐原 經理人	林正峰	0	0	0	0
士林 經理人	陳志隆	0	0	0	0
大里 經理人	王武煌	0	0	0	0
板橋 經理人	尤秉澤	0	0	0	0
三多 經理人	蔡逸葵	0	0	0	0
汐止 經理人	胡文傑	0	0	0	0
宜蘭 經理人	邵允文	0	0	0	0
南京 經理人	張文隆	0	0	0	0
古亭 經理人	邱明凱	0	0	0	0
金門 經理人	李育旻	0	0	0	0
土城 經理人	曲博麟	0	0	0	0
松江 經理人	陳德昌	0	0	0	0
內湖 經理人	林麗玲	0	0	0	0
仁愛 經理人	楊俊正	0	0	0	0
新店 經理人	黃建鑫	0	0	0	0
10% 大股東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董事高秀玲於 102.6.19 新任(原董事張立勳於 102.3.21 辭職解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資訊

103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644,096	27.71	0	0	0	0	(1) 統一超商(股)公司 (2) 凱南投資(股)公司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0	0	0	0	0	0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配偶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138,260	8.02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04,849	2.80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0	0	0	0	0	0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配偶	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35,604,872	2.69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0	0	0	0	0	0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配偶	無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07,681	2.41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倫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9,941,647	2.26	0	0	0	0	無	無	無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2,615,171	0.20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23,520	2.18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15,948	2.02	0	0	0	0	無	無	無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3,529,286	0.27	0	0	0	0	羅智先	配偶	無
中國信託受託管理統一證券員工持股綜合信託	26,478,046	2.00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高清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16,663,300	1.26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3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統一期貨(股)公司	63,817,303	96.69%	0	0	0	0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2,400,000	100.00%	0	0	0	0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5.19%	182,600,000	94.81%	192,600,000	100.00%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67,746,000	100.00%	0	0	0	0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3,570,830	38.66%	12,000	0.03%	13,582,830	38.69%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0	100.00%	0	0	0	0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0	100.00%	0	0	0	0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0	0	0	0

十、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

單位：仟元

姓名	職稱/職位	紅利總數(註)
林寬成	總經理	656
李文勝	副總經理	
安芝立	副總經理	
郭麗雲	副總經理	
黃麗英	副總經理	
黃炯煌	副總經理	
黃俊仁	副總經理	
楊凱智	副總經理	
蔡森部	副總經理	
韓立群	總督導	

註：102 年領取 101 年度員工紅利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林寬成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真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高秀玲	102.06.19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 監法律風險-兼論司 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董事	李錫祿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麗鸞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鵬	101.06.22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 監法律風險-兼論司 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政德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洪惠子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杜柏蒼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畢見國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 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董事	鄭高輝	101.06.22	102.05.1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 監法律風險-兼論司 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傅開運	101.06.22	102.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李光舟	101.06.22	102.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102.06.2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公司治理的界線-經營權戰爭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102.09.04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風險管理研習班
獨立董事	吳再益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監察人	盧麗安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芬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監察人	莊再發	101.06.22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十二、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總經理	林寬成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	李文勝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	安芝立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	郭麗雲	102.07.17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IFRS 下之固定及無形資產會計處理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102.11.06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實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副總經理	黃俊仁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	楊凱智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	黃炯煌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	林仲亨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	潘俊賢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總稽核	陳凱經	102.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

肆、募資情形 Capital Structure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Shareholders' equity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1,500,000	15,000,000	1,183,651	11,836,5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91.12	10	1,500,000	15,000,000	1,140,673	11,406,73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2
93.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0,499	11,404,99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3
95.06	10	1,500,000	15,000,000	1,137,072	11,370,72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4
96.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76,869	11,768,6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7.08	10	1,500,000	15,000,000	1,215,706	12,157,06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8.04	10	1,500,000	15,000,000	1,185,706	11,857,062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7
99.08	10	1,500,000	15,000,000	1,231,933	12,319,334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0.08	10	1,500,000	15,000,000	1,304,646	13,046,45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00.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84,582	12,845,816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10
101.08	10	1,500,000	15,000,000	1,323,119	13,231,19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註 1：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02 台財證二字第 0910136211 號函核准。

註 2：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0.25 台財證三字第 0910157940 號函核准。

註 3：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12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16953 號函核准。

註 4：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5.26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22329 號函核准。

註 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05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377 號函核准。

註 6：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7 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3756 號函核准。

註 7：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1.23 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3793 號函核准。

註 8：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7.19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293 號函核准。

註 9：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7.15 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3006 號函核准。

註 10：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1.24 金管證券字第 0970064519 號函核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8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02095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

註 11：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12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0875 號函核准。

註 12：公司 103 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無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及私募之情形。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323,119,054	176,880,946	1,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12	30,699	145	30,957
持 有 股 數	0	26,478,046	798,189,422	384,355,153	114,096,433	1,323,119,054
持 股 比 例	0	2.00%	60.33%	29.05%	8.6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3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121	2,373,558	0.18
1,000 至 5,000	7,569	17,134,305	1.30
5,001 至 10,000	2,522	17,939,328	1.35
10,001 至 15,000	1,471	17,950,035	1.36
15,001 至 20,000	549	9,689,156	0.73
20,001 至 30,000	794	19,352,115	1.46
30,001 至 40,000	349	12,166,858	0.92
40,001 至 50,000	262	11,819,951	0.89
50,001 至 100,000	587	41,553,780	3.14
100,001 至 200,000	335	46,635,088	3.53
200,001 至 400,000	191	53,563,184	4.05
400,001 至 600,000	67	31,572,542	2.39
600,001 至 800,000	31	21,814,330	1.65
800,001 至 1,000,000	21	18,572,725	1.4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88	1,000,982,099	75.65
合 計	30,957	1,323,119,054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644,096	27.7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138,260	8.02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04,849	2.8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35,604,872	2.69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07,681	2.41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9,941,647	2.2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23,520	2.18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15,948	2.02
中國信託受託管理統一證券員工持股綜合信託	26,478,046	2.00
財團法人高清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16,663,300	1.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6.88	18.23	18.85
	最 低		12.59	16.00	16.7
	平 均		14.61	16.85	17.7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6.34	16.90	17.26
	分 配 後(註 2)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23,119	1,323,119	1,323,119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88	1.03	0.35
		調整後	0.88	1.0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2	0.74	
	盈餘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3)		16.60	16.36	
	本利比 (註4)		28.09	22.7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3.56	4.39	

註 1：每股市價係依盈餘分配追溯調整。

註 2：分配後之每股淨值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各年度之盈餘數於扣除應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依法所定各項盈餘公積提列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 (2)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之盈餘數於扣除應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依法所定各項盈餘公積提列後餘額之百分之七十。
- (3) 前述可分派之股利總數中，原則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應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 (4) 前述所列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一百零二年度股利分配情形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74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發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 及股東紅利 95%，可分配盈餘總額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20,612,802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0,919,203 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估列金額若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規定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20,612,80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0,919,203 元。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20,612,80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30,919,203 元。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計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4,484,672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1,727,007 元，合計 36,211,679 元。102 年度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 102 年估列費用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Long-Term Borrowings : None.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Issuance of Preferred Stocks : None.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Issuance of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 None.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Issuance of Employee's Stock Options : None.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Merge and Acquisition : None.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Working Capital Plans :

截至年報刊印前一季止，並無其他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

伍、營運概況 Business Environment

一、業務內容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信託業務
- 經主管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最近三年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仟元)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仟元)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仟元)	百分比(%)
經紀	2,926,076	66.27	2,126,068	57.97	1,943,584	50.10
自營	1,397,223	31.65	1,285,253	35.04	1,581,671	40.77
承銷	91,819	2.08	256,498	6.99	354,146	9.13
合計	4,415,118	100.00	3,667,819	100.00	3,879,40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一結合經紀、承銷、自營、債券、金融商品、財富管理暨信託及股務代理等多元證券服務之綜合證券商。本公司各部門服務業務如下：

項 目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經紀業務	1. 接受客戶委託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上市股票。 2. 接受客戶委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股票及債券。 3. 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手續。 4.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5.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7.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1. 102 年經紀市佔率為 3.44%，市佔排名為國內前十大券商中第八名。 2. 本公司共有 35 個據點，單點平均市佔率 0.098%，在前十大券商排名第一，顯示本公司之營運效益較其他券商為佳。 3. 本公司致力推廣電子交易，電子交易佔全公司的交易比重也自 101 年平均的 35.4% 提升至 102 年的 37.9%，持續大幅成長。 4. 本公司為整合下單平台，各平台均發展證、期、權、興四合一系統，使客戶在同一平台即可進行台股、期貨、選擇權與興櫃股票之交易，並可隨時掌握損

項 目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益，朝商品全方位方向發展。 5. 提供多元化之看盤及下單環境，以服務廣大客群。 6. 結合市面多種商品行銷，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理財服務。
自營業務	1. 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 2. 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3. 法令許可之國外有價證券交易、擴大國際投資業務，例如美股、港股、全球 ETF。	1. 市場地位 近三年來自營績效在業界均名列前茅，不論市場行情多空變化，自營部迅速調整部位且貼近市場變動進行投資分析，有效掌控波段趨勢及主流類股，並輔以期貨避險策略，嚴控風險，加入多樣化商品與不同交易模式，均能做到大賺小賠，且人事穩定，交易人員成熟度高，已具品牌效應。 2. 特色商品 計量分析之研究與程式交易模組化系統之應用。
債券業務	1. 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國內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2. 從事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搭配公債現貨操作，創造更多元交易策略。 3. 受託標購中央政府公債。 4. 債券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	1. 統一證券於 102 年度每個月的公債買賣斷市場佔有率在主要競爭券商之中排名第 17 名，月平均佔有率為 1.63%。因公債成交量日益萎縮，在市場機會縮小下，本公司逐步降低國內公債交易量，轉往國際債券市場。 2. IRS 業務市佔率 102 年為 15.42%，市場排名為券商第 4 名。
期貨自營業務	1. 以自有資金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掛牌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 2. 從事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交易所期貨契約交易。	1. 營運績效 2013 年獲利於各券商期貨自營部門排名名列前茅。 2.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配合未來主管機關開放程度，承作新種商品之交易，增加獲利來源。
金融商品業務	1.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及牛熊證發行。 2. 結構型商品交易。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4.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年度金融商品部以認購(售)權證發行為主，並承作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1. 市場地位 (1) 認購(售)權證：102 年總計發行 1,226 檔權證，發行金額達 13,335,547 千元。 (2) 結構型商品：102 年總計承作契約本金達 2,929,300 千元，全市場排名第 6 名。年底流通在外金額為 93,400 千元。 2. 計劃開發商品(服務) 配合未來主管機關開放，將陸續申請國際金融證券分公司(OSU)承作外匯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繼續發揮本公司財務工程團隊之效益，結合財務、資訊、數理各領域之專業能力，以豐富金融商品產品線及分散營收來源。
承銷業務	1. 協助國內、外企業申請在國內公開發行、上市或上櫃。 2.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 3. 承辦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發行全球或台灣存託憑證。	1. 市場地位 本公司於 102 年承銷市場，主協辦案件合計 62 件，承辦金額為 56.81 億元。

項 目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4.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相關之專業諮詢。 5. 就私募補辦公發、庫藏股及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事項出具專業評估意見書。 6. 其他各項承銷有關業務。	2.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秉持以提供專業的企業理財服務為目標，在市場價值鏈中同時扮演良好的市場創造者與服務供應者，提升自身附加價值。未來業務開發以爭取中大型優質案件為優先，同時加強開發財務顧問業務，以及加強大中華地區證券相關業務(例如國內上市及海外來台第一上市/櫃、購併、私募及諮詢顧問等)，成為具競爭力之證券商。
股務代理業務	1. 代理發行公司一般股務作業。 2. 協助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召開事宜。 3. 辦理除息、除權及發放作業。 4. 辦理年度稅單之開立與寄發。 5. 辦理股東查詢或法令規定之相關事項。	1. 市場地位 (1) 截至 102 年底代理家數共 135 家，市場排名第七名。 (2) 代理公司規模較大，102 年平均代理股東人數 160 萬人，市場排名第八名。 2. 營運績效 (1) 102 年代理家數與 101 年相當。 (2) 102 年股代人員平均代理股東人數與 101 年相當，持續以最精簡的人力，發揮最有效率的作業品質。 3. 部門遠景 配合相關部門進行交叉銷售業務，以成為具有理財功能之股務代理機構。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	1. 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2.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3. 統籌國內基金、境外基金、外國有價證券、新金融商品、全權委託業務之發展與規劃。 4.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1. 市場領導地位 (1) 證券商第一家，以「財富管理帳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2) 第一家取得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核准。 (3) 第一家取得央行外匯執照許可，以信託方式從事財富管理業務。 2. 營運績效 (1)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財富管理帳戶客戶數 90 戶，管理客戶資產金額 32,187,936 元。 (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信託帳戶客戶數 2,686 戶，管理客戶信託資產金額 1,411,465,589 元。其中有價證券出借信託客戶數 83 戶，管理資產 415,865,709 元。 3. 部門遠景 (1) 透過財管信託，發展「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2) 藉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配合主管機關之業務開放，本公司將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發境外個人與法人客戶，同時引進境外商品並參與國際大型承銷案件。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過去一年全球主要國家經濟在動盪中穩健復甦。首先在歐洲方面，雖在三月份爆發塞浦路斯擠兌事件，但在歐洲央行等機構介入之下終獲得解決，而歐元區經濟在連續五季之衰退後，亦在 102 年第三季開始復甦。美國則在油氣開採技術突破以及企業信心增強之下，使得就業情勢逐步改善，加上聯邦政府預算問題獲得解決，亦使得政治不確定性獲得消除。然美國 FED 逐步縮減購債規模，若縮減力道過猛恐對全球金融市場帶來衝擊。另外，中國則持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然而過程中引發錢荒以及影子銀行疑似違約等事件，導致中國金融市場動盪，經濟成長亦受波及。

臺灣方面，102 年經濟成長率由前年的 1.48% 增加至 2.11%，主要受惠於民間投資與消費之帶動。然而出口方面，受到中國經濟正進行結構性改革影響，貢獻不若往年亮麗。國內股市方面，上半年受到證所稅開徵之衝擊，台股成交量持續低迷，加上美國 FED 釋出縮減購債規模之訊息，使得股市波動加劇。所幸下半年起，證所稅政策大幅調整，加上金管會推出振興股市方案以及開放陸銀發行寶島債，吸引國際資金投資台股，帶動台股走揚。全年加權指數由 7,699 點上漲至 8,611 點，上漲 11.85%。

展望 103 年，美國經濟穩健擴張，而歐洲主要國家在內需與勞動市場改善之下，紛紛上調經濟預估，顯示先進國家景氣已明顯回溫。但新興市場受到美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影響，國際熱錢大幅撤出，成為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穩定因子。臺灣方面，隨著先進國家景氣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氛圍改善，預期出口及民間消費應可維持成長。惟中國產業結構仍在調整，加上當地本土供應鏈日益壯大，逐漸對我業者形成壓力，因此主計處二月份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增至 2.82%。在證券產業方面，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自 8 月 1 日上任之後，積極與業者溝通，陸續釋出「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擴大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以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等政策，有效提升股市成交量。除此之外，主管機關亦逐步放寬證券商之業務範圍，今年 2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並鼓勵證券商展開亞洲佈局。預期證券產業在政策帶動之下，各項業務將可多元發展。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發行市場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政府債券		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合計 淨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種數	淨額	種數	淨額	種數	淨額	
92	669	47,252.8	423	6,394.7	80	25,870.7	2,666	7,998.5	235	1,218.1	9,216.6
93	697	50,580.8	466	6,261.0	86	28,506.7	2,882	8,993.8	349	1,522.1	10,515.9
94	691	54,159.6	503	6,431.8	88	31,417.2	2,784	9,355.2	322	1,549.0	10,904.2
95	688	55,226.7	531	7,262.0	90	33,823.2	2,397	9,710.2	292	1,830.1	11,540.3
96	698	56,016.2	547	7,148.1	88	35,184.7	1,744	8,773.4	276	2,108.0	10,881.4
97	718	57,354.4	539	7,030.7	91	37,351.7	1,142	9,476.1	269	1,857.7	11,333.8
98	741	58,695.9	546	7,727.3	93	39,708.5	783	9,413.9	208	1,405.2	10,819.1
99	758	59,279.5	564	7,059.9	94	43,341.5	512	10,002.1	246	1,373.7	11,375.8
100	790	61,523.8	607	7,319.2	97	46,441.5	425	11,242.6	299	1,660.3	12,902.9
101	809	63,849.5	638	6,674.5	100	49,343.0	433	13,641.2	314	1,594.5	15,235.7
102	838	66,100.3	658	6,618.5	103	52,209.5	468	15,776.1	294	1,542.4	17,318.5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2)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集中市場			
股票	26,197.41	20,238.17	18,940.93
ETF	360.76	269.24	282.35
封閉式基金	0.50	0.37	0.67
受益證券	10.64	15.36	11.62
認購(售)權證	284.68	231.31	340.00
TDR	142.18	35.18	27.75
小計	26,996.17	20,789.63	19,603.33
店頭市場			
股票	3,993.0	2,951.9	4,030.9
認購(售)權證	43.1	35.1	68.8
債券	71,561.6	65,200.0	51,895.0
小計	75,597.7	68,187.2	55,994.7
合計	102,593.87	88,976.83	75,598.03
加權股價指數	7,072.08	7,699.50	8,6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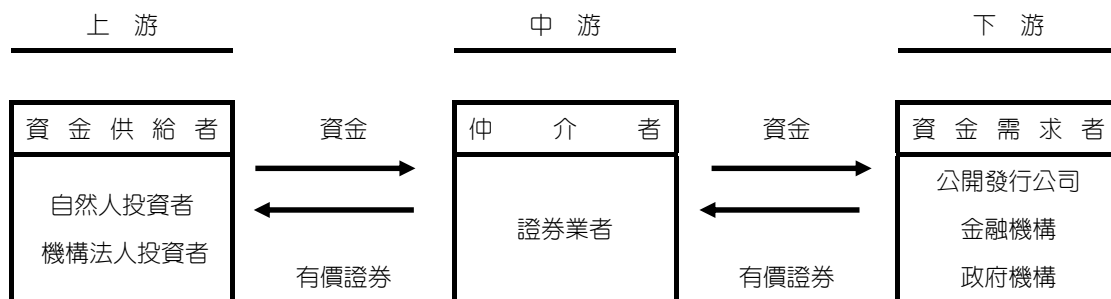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102 年國內證券市場受到證所稅復徵之利空衝擊影響，整體集中市場成交金額較前年萎縮 5.7%，僅新臺幣 19.6 兆元，而店頭市場成交金額 56.0 兆元，亦較前一年度下滑 17.9%。國內證券市場成交金額已連續三年下滑，主要係近三年國內外利空不斷，外有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而內有復徵證所稅之衝擊，影響投資意願。然而 102 年 6 月立法院已大幅調整證所稅且歐洲經濟亦已逐漸復甦，加上政府推動多項振興股市政策，國內證券市場成交量應

可擺脫下跌趨勢。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市場是金融市場的一環，為溝通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直接的交易所，工商企業通常藉由有價證券的發行以籌措資金，而投資有價證券亦成為民間運用儲蓄與個人理財的重要途徑。因此證券市場的任務在於匯集儲蓄轉為投資，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自營業務

A. 股票現貨操作

2013 年全球經濟在歐債危機暫時緩解，主要國家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加上日本「安倍經濟學」的持續發酵等國際面有利環境下，經濟狀況逐步回穩的一年，全年經濟增長率由 2012 年的 0.8% 回升至 2013 年的 2.02%，全球主要股市以已開發國家的歐美股市漲幅較大，美國因消費及房市的復甦，道瓊工業指數年度報酬率高達 +26.5%，歐洲股市方面，在歐債危機暫時緩解之下，愛爾蘭及葡萄牙已脫離紓困計劃，其餘在歐洲央行持續實施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下，歐股平均漲幅高達 16.3%，德國股市更上漲 25.48%；亞洲股市方面，在面臨大陸領導人換屆下進行調整結構、整頓金融秩序等緊縮政策之際，股市表現普遍不理想，以陸股表現較弱，上海綜合指數甚至下跌 6.75%、港股恆生指數漲幅僅有 2.87%，另外韓國股市小漲 0.72%，而台股去年表現相對亞股為佳，全年上漲 912 點，漲幅為 11.8%。台股在兩岸「金銀會」、「服務貿易協議」簽署等政策，國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帶動一波生技產業的發展，以及 6 月份進行證所稅修正案等有利條件下，逐季走高，在全年上漲 900 點的行情中，自營部以短投部位快速反應，隨盤勢變化採取機動調整股票庫存部位，將系統風險降至最低，緊盯上市櫃公司基本面的變化以利即時進行汰弱留強的部位調整，並輔以期貨避險部位來降低風險及虧損，全年操作保持獲利 8.2 億水準，為近幾年最高水準，自營績效持續保持優勢在業界名列前茅。未來仍將以深化全球總體經濟研究、機動調整部位及策略為主要的操作原則，另外分散投資，以擴大部門獲利來源，期待未來自營部獲利仍居同業的領先群，維持過去一貫的競爭優勢。

B. 風險控管

自營部除風控室所提供之涉險值 (VaR) 之外，亦針對交易員操作之個股設定停損及警示上限，交易員之授權額度亦依交易員之績效機動性調整，必要時予以停權處分，藉此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之目標。

C. 避險操作

期貨、選擇權為主要之避險工具，102 年度可以達到資產報酬率名列前茅之市場地位，除了機動調整庫存部位外，成功地輔以期貨及選擇權之避險操作亦是主要原因之一。

■ 債券業務

A. 公債買賣斷

統一證券債券部 102 年度在國內公債市場成交量持續降低，流動性更趨惡化的狀況下，持續將債券業務移往海外債券市場發展以尋求獲利機會，預期在未來海外市場的交易比重將會持續增加。

B. 可轉債與期權

統一證券債券部 102 年度可轉債部位由年初 22 億元，降低至年底約 18 億元水準。持股水位降低主要來自於獲利了結。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為止，有擔保部位面額約 1.6 億元，佔投資組合 8.8%。相較於同業，本公司可轉債投資策略以下檔風險不大為主要考量，無擔保的中小型公司可轉債部位較少著墨，因而在大盤指數全年行情變動不大情形下，難以創造較高額的獲利，但在歐債風暴來襲，指數出現系統性風險時，本公司部位承受的市價損失比率也相對有限。

C. 公債期貨

在國內公債市場成交量持續萎縮與現貨之借券機制尚未完備之前提下，所有市場上之交易商包含本公司均無意願參與公債期貨市場，再加上目前主管機關並無規定交易商有造市之義務，因此去年成交量仍然掛零。

D. 債券選擇權

由於目前台債市場籌碼集中度相當高，並且交易量也持續萎縮，導致債券殖利率之波動度持續維持於低檔，市場上買賣雙方交易意願十分低落，整體交易狀況十分冷清。在獲利機會偏低下，統一證券債券部 102 年度對債券選擇權並無參與。

E. 利率交換交易

由於台灣市場面臨利率低迷，資金浮濫的狀況下，使 IRS 利率持續於低檔盤整，在缺乏明顯利率波動方向的情形下，IRS 市場獲利不易。統一證券債券部面對此一環境變數下，已逐年降低 IRS 的操作量，採取多看少作之策略。

F. 外國債券

隨著券商 OSU 業務逐步開放，統一證券債券部將致力與掌握此一商機，持續拓展外國債券之交易業務。統一證券債券部早於數年前已踏入國際債券交易，近來除了亞洲債券業務之外，並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歐洲區債券與新興市場之債券業務。統一證券債券部透過嚴謹之交易策略研析與詳盡的經濟基本面分析，已將過去台債的交易經驗逐步成功移轉至外債市場，近年來外幣債券業務之獲利佔整體獲利比重亦逐年上升。

■ 金融商品業務

A. 認購(售)權證

102 年權證市場蓬勃發展，各券商均積極發行權證，至 102 年底市場總計發行約 20,476 檔認購(售)權證，發行金額達 2,814.09 億元。

本公司 102 年度權證發行金額達 133.36 億元，市佔率為 4.74%，市場排行第 9 名，發行標的著重於挑選歷年來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表現佳的股票為主要發行標的，與投資人創造雙贏；避險則以創造穩定的獲利，同時增加運用不同的衍生性商品、期貨、選擇權等工具，以有效降低避險成本。

B. 結構型商品

102 年底市場上契約流通餘額共計 301.75 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 1,832.40 億元。本公司 102 年承作契約本金達 292.93 億元，排名市場第六名。

C.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固定收益交易部分：102 年全市場上契約流通餘額共計 288.50 億元，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643.09 億元。選擇權交易部分：102 年全市場上契約流通餘額共計 548.45 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832.22 億元。

102 年度本公司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之契約本金為 46.75 億元。

■ 承銷業務(資本市場部)

A. 國內股票及債券承銷

至 102 年底上市公司 838 家，上櫃公司 658 家，比 101 年底的 809 家上市公司，638 家上櫃公司，分別成長 3.58%及 3.13%。因國內經濟持續溫和成長，本部門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爭取案件，承銷主辦案件於 102 年度掛牌共 7 案：訊舟科技 4 億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福大科技 3 億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中信金募集 200 億元現增案、展成科技 3 億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湧德電子 3 億元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科妍生技初次上市與強生製藥初次上櫃。本公司未來仍將嚴格篩選案件，慎選產業及重視公司信用風險，輔導體質良好或產業前景優良的公司上市(櫃)及籌資。

B. 財務顧問業務

本公司秉持以提供專業的企業理財服務為目標，近來在財務顧問業務亦多有著墨，如：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評價、特別股發行價格評價及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價格之評估意見等，並於 102 年度承辦旺旺友聯、達威光電等之財顧案件。本公司除提供前期之規劃、時程之安排外，並協助與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及其他相關諮詢業務。另在大中華地區方面，未來仍將持續開發財務顧問業務，以及加強大中華地區證券相關業務(例如上市、購併、私募及諮詢顧問等)，成為具競爭力之證券商。

C. 海外承銷業務

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開放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股票，可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本部門 102 年承辦設立於開曼群島之諾爾集團登錄興櫃，另亦積極爭取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至於東南亞及香港上市公司來台發行 TDR 業務將視市場狀況再推動。

D. 興櫃推薦

102 年度國內經濟呈現緩和復甦，102 年底登錄興櫃家數為 261 家，較 101 年底之 279 家減少 18 家，減少 6.45%。為爭取 IPO 案件，本部門亦積極進行興櫃標的的布局，然因 2013 年起 IFRS 上路對興櫃股票評價方式變更，為兼顧風險控管之考量，興櫃公司推薦家數暫定在 35 家之內，至 102 年底興櫃正式擔任推薦家數減為 29 家。本部門今年仍將於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爭取優良客戶並依據客戶輔導進度，承作興櫃股票之推薦登錄。

■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

金管會於 98 年 9 月開放證券商從事信託業務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截至 102 年底證券商有 7 家證券商開辦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相較 101 年減少 1 家(係因凱基證券與大華證券合併)，但開辦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由 101 年的 2 家增加到 5 家。102 年證券商信託業務發展方向主要在於核准業務項目開辦的完整性。

102 年底整體證券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總管理資產為 309 億、有價證券信託總管理資產為 180 億，總管理資產 489 億，相較 101 年整體管理資產大幅增加 221 億。

市場整體經營仍是大者恆大，各券商利用自身利基建構市場版圖態勢成型。在現有開放業務種類外，也積極透過公會向主管機關申請集合管理信託業務開放，進而增加管理資產規模。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給予證券商另一個發展財富管理契機，目前主要券商積極投入該項業務發展及規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衍生性商品研發

1. 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產品及操作策略研發上，金融商品部擁有完整的財務工程研發團隊，結合財務、數理之專業人才，並建置相關交易、評價之軟硬體設備，以先進的財務工程技術為根基，全面整合商品開發之能力與豐富的交易經驗，設計發展各式新金融商品，對客戶提供所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諮詢服務。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於新業務執照之取得及新產品研發，近五年每年約投入之軟硬體設備研發費用達新臺幣 450 萬~1,000 萬，研究發展人員其學經歷情形如下表：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3 月底	
項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24	77.42	22	78.57	23	74.20	20	71.43
大學	5	16.13	4	14.29	6	19.35	6	21.43
其他	2	6.45	2	7.14	2	6.45	2	7.14
合計	31	100.00	28	100.00	31	100.00	28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	3.62		4.32		4.29		4.80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本公司已完成多種結構型商品、股權交換、信用衍生性商品，以及股權、債券及利率的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設計及定價，將於適當的市場時機發行。
- (2) 本公司已研發多種策略性操作及選擇權造市之模型及策略。

■ 強化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下單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以穩定、便捷、多元的電子交易平台，提升客戶服務的質與量。

(1) 102 年統一證券電子交易系統之研發計畫

系統	研發功能
統一金贏島推出	1. 提供目前市場上功能最完整、豐富的 AP 下單系統提供客戶免費使用。 2. 藉由新系統的推出，爭取新客戶，也同時讓舊有的研究型客戶可以有好的軟體，為投資判斷做更精準的決策。
電子交易備援系統	1. 大幅度更新老舊電子交易主機，主動降低因機器老舊發生異常的機會。 2. 將行動下單系統的服務量擴充為 101 年的 3 倍，為迎接行動交易時代做好準備。
電子交易教學網站建置	1. 線上各交易系統使用手冊即時更新。 2. 各電子交易系統重點功能的清楚說明。 3. 營業員、新進營業員對公司電子交易系統學習管道的建立。
中實戶看盤下單系統訂製	依客戶需求量身訂製，推出 VIP 版程式。

(2) 103 年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專案計劃	專案內容及效益	專案計劃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AP 版客製化憑證申請軟體	1.簡化憑證申請流程，減少客戶困擾，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感。 2.降低客服人員憑證問題處理的時間，把時間留給更需要協助的客戶。	客製軟體簡化客戶申請憑證的作業	70 萬	依計畫持續進行中	103/06	計畫周詳，按部就班與完整的測試流程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改善	1.營業員下單系統使用介面優化。 2.手機交易平台功能優化。 3. A P 下單系統，依客戶需求建議優化。 4.為 VIP 客戶依其操作習慣，客製化功能。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優化與客製化軟體製作專案	300 萬	依計畫持續進行中	持續進行	詳盡的訪談需求規劃與完整的測試流程
行動裝置金鑰產製與申請系統	1.目前要使用手機下單必須先透過電腦申請憑證後，再透過電腦介面上傳憑證至手機。 2.操作的方式較繁瑣，對於未使用過的客戶，往往需要客服人員引導才能完成作業。 3.建置完成後，客戶可以直接使用手機下載下單憑證。	讓手機也可以下載憑證，不需由電腦上傳，方便手機下單客戶	100 萬	依計畫持續進行中	103/12	計畫周詳，按部就班與完整的測試流程
財富管理信託系統	1.信託帳戶即時入金系統 2.客戶約定基金交易授權扣款 3.信託客戶電子對帳單服務 4.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RMS) 即時資料傳送	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更完整理財平台服務	400 萬	依計畫持續進行	103/12	資訊廠商開發能力、詳盡的訪談需求與外部合作夥伴的配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建立核心競爭力，並掌握未來證券業之潮流及脈動，已擬定相關業務發展計畫。本公司亦根據業務放寬方向調整業務發展計畫，以積極搶得市場先機。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 調整人力素質，提升市佔與競爭力
- 落實風險管理，追求長期穩健獲利
- 強化資訊系統，提供完善電子商務
- 專業資產管理，多元商品理財服務
- 探索海外市場，提高自營獲利機會
- 配合法令鬆綁，拓展兩岸三地業務
- 培養研發人才，提升商品設計能力
- 證券集團整合，加強證券金融服務
- 金融策略聯盟，合作互惠展現綜效

業務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紀業務	1. 辦理行銷活動，增加曝光度，刺激業績。 2. 區域性行銷，建立人脈及地緣性。 3. 加強各種交易平台的建置，提供客戶更方便且即時的交易系統。 4. 提升風控，降低缺失率。 5. 強化營業員下單系統。 6.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整合。 7. 靜止客戶的聯繫與活化。 8. 辦理營業員教育訓練，培養全方位營業員。 9. 注入新血，提升活力。 10. 全方位財富管理業務推廣，提供客戶專業及全方位的金融理財服務。 11. 拓展新據點，增加服務區域。 12. 發展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13. 發展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4. 加速熟悉離境證券業務。	1. 爭取法人客戶、擴大外資客戶，並強化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2. 交叉行銷之業務推廣。 3. 強化電子下單系統。 4. 持續進行下單系統整合。 5. 各項商品平台整合。 6. 定期新人招募培訓。 7. 調整客戶結構，降低風險集中。 8. 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廣及整合。 9. 規劃大陸市場相關業務。
自營操作	1. 加強現貨、期貨、選擇權效率合作。 2. 強化興櫃市場的研究與投資，擴大部門獲利基礎。 3. 由人員專業分工、操作策略及商品多元化三管齊下提升經營績效。	1. 對內加強專業分工，並透過風控系統提高操作績效及有助主管適時調整策略及部位。 2. 對外勤於拜訪公司，與同業交換心得，提高獲利空間。 3. 在法令許可之海外現貨、期貨市場研究與投資下擴大國際投資業務。
債券操作	1. 多角化的產品經營，增加外幣債券交易幣別。 2. 增加國外交易對手，強化交易能力。 3. 增加外幣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增加外幣資金調度能力。 4. 強化對國際債券的供給端的掌握，增加獲利契機。 5. 提高外幣債券交易比重，開拓相較於國內公債更大的獲利空間。 6. 提高有擔保可轉債之部位比重，嚴控信用風險前提下，維持創造高獲利的潛力。	1. 建立完整全球金融商品資料庫，及完善的海外債券交易平台。 2. 強化全球趨勢研判能力。 3. 拓展外幣債券之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債券產品需求。
金融商品業務	1. 權證業務 (1) 增加權證發行賣出效率，謹慎擬定發行策略，以歷年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佳的股票為主要標的，提供不同履約價、不同到期日的多元產品線。 (2) 強化避險交易技巧，及提升交易系統效能，提高權證避險獲利。 (3) 避險商品之多樣化，除權證標的現股外，靈活運用相同標的之個股選擇權、可轉債、股權選擇權等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有效減低各種 Greeks 風險。	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客製化金融商品。 2. 嚴格執行衍生性商品風險控管制度。 3. 避險商品之多樣化，靈活運用相同標的之個股選擇權、可轉債、股權選擇權等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有效減低各種衍生性商品之 Greeks 風險。

業務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2. 結構型商品 (1) 設計適合各種行情、需求導向及有獲利空間之商品，以讓客戶透過承作優質標的而穩健獲利為目標。 (2) 提供個人及法人量身訂作之產品。 (3) 建立穩健的避險交易策略。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 (1) 與資本市場部合作爭取可轉債承銷之主辦及協辦。 (2) 持續精進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模型。 (3) 承作信用等級較佳可轉債標的，在承擔較少信用風險下，賺取合理利差。	4. 配合未來主管機關開放程度，陸續申請國際金融證券分公司之相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繼續發揮本公司財務工程團隊之效益，結合財務、資訊、數理各領域之專業能力，以豐富金融商品產品線及分散營收來源。
期貨自營操作	1. 持續開發交易策略及模組，創造部門獲利。 2. 強化各交易員、各策略模組之風險控管。 3. 拓展海外商品跨市場套利與價差交易業務。	1. 建構海外期貨選擇權商品交易模組平台。 2. 加強策略即時計量分析能力並建立完整海外報酬風險決策分析系統模組。 3. 下單走向系統化與自動化。
承銷業務 (資本市場部)	1. 因應承銷市場變化，積極爭取 IPO 主辦案件，加強固定收益：SPO(含 CB、ECB)則慎選產業及重視公司信用風險，並以中大型案件為目標。 2. 爭取大中華地區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 3. 配合 OSU 業務，擴大投行相關業務。	1. 爭取私募證券業務，並積極耕耘大中華區投資銀行相關業務。 2. 集團跨業合作，以擴增大中華地區客戶基礎。
股務代理業務	1. 協助代理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作業。 2. 積極拓展代理家數。	提供客戶多元服務，以成為具有理財功能之股務代理機構。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	1. 增加特定單獨金錢信託的產品線廣度。 2. 持續提供更即時與便利的交易服務模式。 3. 申請信託分公司，增強信託業務推廣廣度。 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規劃。	1. 透過財管信託，發展「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2. 藉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二、市場概況 Market Conditions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北部	2,285,943	72.26%	1,599,308	70.56%	1,471,209	68.94%
中部	519,306	16.42%	414,051	18.27%	417,580	19.57%
南部	358,237	11.32%	253,072	11.17%	245,334	11.49%
合計	3,163,486	100.0%	2,266,431	100.0%	2,134,123	100.0%

註一：上表之金額係經紀手續費收入。

註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分佈區域如下：

北區：係指台北總公司及新竹以北之分公司。

中區：係指嘉義以北之分公司。

南區：係指台南以南包含金門分公司。

2. 市場佔有率

業 務 種 類	項 目	市 佔 率	排 名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成交量	3.44%	8
	單點市佔率	0.098%	1
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金額	4.74%	9
	結構型商品交易量	1.60%	6
	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量	0.07%	13
債券業務	附條件交易	0.83%	10
	買賣斷交易	1.63%	17
	利率交換交易	15.42%	4
承銷業務	主辦承銷案件數/金額	7 件/3.74%	13 / 7
	主、協辦承銷案件數/金額	62 件/5.09%	4 / 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今年，美國經濟穩健成長，歐元區亦脫離衰退，顯示先進國家經濟已明顯回溫，加上美國 FED 持續縮減購債規模，在此趨勢之下，新興市場之股匯市恐將面臨一番波動。中國則持續進行經濟改革，過程中陸續面臨錢荒、影子銀行違約與地方債務等問題，使得經濟成長受到衝擊。國內經濟方面，先進國家持續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信心改善，應有助於出口與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

在證券業方面，在金管會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之下，台股成交量已有顯著回升，對於經紀業務有大幅幫助。此外，金管會亦持續開放新業務，繼去年開放證券商設立創投子公司後，今年再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租稅優惠等方式協助證券商開拓境外市場。然短期仍需佈建人力、引進商品與開發客戶，故其效益仍有待觀察。

在經紀業務方面，目前主管機關已開放證券相關業務，其中包含現股當沖、人民幣計價商品、國際證券業務等，以刺激市場交易量，增加券商業務種類，本公司在相關業務的規劃也將更為廣泛積極，以期未來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商品服務。

在證券商經紀業務大者恆大發展趨勢下，本公司也將陸續增加據點，以加快經紀相關業務的成長速度，提升經濟規模，創造收益。另外將會持續強化電子下單業務以及整合交易平台功能，至 103 年電子交易業績已成長超過 37% 以上，對客戶提供更安全的資訊交易，以確保下單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創造出本公司電子下單之優勢。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全球性的交易平台，等待業務發展成熟之際，將提供客戶更國際化以及多元化之選擇，並以優質之服務提昇客戶的滿意度，並樹立口碑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

承銷業務方面，因企業理財籌資案件面對同業競爭激烈，使得各企業的募資案並不一定為券商帶來較佳獲利，因此理財案的篩選仍以信用佳可保本的優質可轉換公司債為參與承銷的優先項目。另隨著未掛牌的優質公司日漸減少，及各產業因競爭而整合的需求增加，私募、合併、收購、減增資等財務顧問業務機會與企業的籌資業務同呈成長趨勢。近來政府逐步開放國際業務，鼓勵海外企業來台第一及第二上市櫃或來台發行 TDR，使承銷業務更形多元化及國際化，加上主管機關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證券商邁向國際化為未來趨勢。本公司未來將以提供大中華地區投資銀行整合服務為目標，尋求並鼓勵優質之

海外公司回台掛牌並籌資，為證券市場增添新動能。

自營操作方面，因全球資金之流動迅速，全球化之投資概念將是未來發展之方向，在法令逐漸開放之下，證券商可投資商品將趨多元化，往後其對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的掌握度，將為各券商獲利表現之重要因素。

金融商品業務方面，未來將因應主管機關開放之腳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客製化之金融商品，並強化避險交易技巧及風險控管模型，以降低風險並穩定獲利。此外，未來主管機關將逐步開放國際證券業務，本公司亦將拓展境外衍生商品業務，增加多元營收。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展望今年，主管機關金融業務開放的政策與證券商積極加強財富管理業務的態度，有利於財管業務蓬勃發展。開放營業員兼營財富管理業務可擴大業務滲透廣度、降低成本及提升從業人員素質；而隨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開放，可增加財富管理服務客群，吸引國外優秀從業人員。內、外主客觀因素均利於財富管理業務市場供需胃納及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 集團形象良好及資源完整。
- B 尊重專業經營並充分授權。
- C 組織單純扁平且人員精實。
- D 證券經紀市佔率穩定成長。
- E 部位操作技術優異勝率佳。
- F 營運成本及風險控管得宜。

(2) 有利因素

- A 全球景氣復甦，消費與投資逐漸升溫，有助於國內經濟成長。
- B 市場資金充裕，資金成本低廉。
- C 開放現股當沖，有效刺激市場成交量，增加公司收益。
- D 主管機關逐步放寬證券商業務範疇，增加公司營運廣度。
- E 自營及經紀業務領先同業，經紀業務單點市佔率高，優良的經營管理技術移轉迅速。
- F 無金控或購併整合之包袱，人員向心力強，組織穩定發展。
- G 電子下單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穩定快速之下單技術，有利吸引年輕客層。
- H 資訊 E 化程度較其他競爭者深，經營管理效率高。
- I 統一集團所能提供的通路及資源。
- J 政府持續開放新業務並擴大投資範圍。
- K 結構型商品之開放，提供個人及法人各項客製化商品，避免客戶流向銀行及金控公司。
- L 政府持續規畫及制定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有利金融創新及業務發展。
- M 鼓勵內部創新及競爭的文化。
- N 市場日益成熟，在參與者日眾的趨勢中，使流動性及市場效率性皆不斷提昇。

(3) 不利因素

- A 金控具資本運用與交叉整合優勢。
- B 經紀手續費率價格競爭易跌難漲。
- C 美國貨幣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
- D 外資佔台股交易比重提升，不利本土券商開發外資客戶。

(4) 因應對策

業務別	因應對策
經紀業務	1. 配合公司相關部門及集團金融子公司等，協同業務開發。 2. 強化法人業務開發。 3. 改善客戶結構，減少風險集中。 4. 推廣套利業務，增加中實戶交易量與週轉率。 5. 強化內控內稽，減少客訴及糾紛。 6. 客製法人專業下單平台。 7. 提供債券業務予投資人，以增加公司收益。 8. 提昇業務同仁金融商品交叉行銷之能力，包括各項個人理財之金融商品、財富管理等業務。 9. 電子交易業務的積極推廣，建立全面整合的資訊交易平台，提升電子交易之穩定度與下單品質。 10. 加強教育訓練、輔導考照、績效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提昇現有業務員專業能力與生產力。 11. 持續招募新血、培訓中堅幹部及全方位理財專員，培訓後勤轉向業務，以降低人力成本。 12. 強化據點費用成本控管，調整最適的後勤人力配置。
自營操作	1. 因應不同盤勢機動調整「波段操作」與「短線交易」之不同策略，維持庫存部位調整之機動性。 2. 嚴格執行各項風控規定，有效降低系統性風險的衝擊。 3. 強化部門與櫃檯市場及海外現貨、期貨市場研究與投資，創造多元性的獲利來源。 4. 加強計量分析能力與技術指標模組化輔助系統之應用。
債券業務	1. 善用總經資料庫及發展系統工具，提升交易獲利能力。 2. 適當調整交易員之交易項目，先求專精，再求拓廣交易項目。 3. 強化全球趨勢研判能力，深化交易能力。 4. 強化海外債券研究與交易人員陣容，因應龐大的業務成長需求。
金融商品業務	1. 因應現股及權證開放當日沖銷，未來將增加期貨、選擇權工具的運用，並提升交易系統效能，有利於降低交易成本，以提高操作獲利。 2. 以客戶需求導向，積極研發新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3. 強化海外市場、標的、商品之市場研究及投資分析，拓展國際金融證券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1. 交易商品與策略多元化。 2. 提升交易人員心理素質。 3. 加強跨部門資源整合，提昇綜效。 4. 提升海外商品交易規模與其獲利能力。
承銷業務	1. 承接案件之前段作業，採跨部門聯合評估，以預估報酬及可能之最大風險；案件進行中所發生之情況應隨時更新，以確保承銷案件的品質。 2. 包銷部位的管理，依循本公司風控制度規範，閱讀風險資訊系統報告，每日計算最大風險值與股價市況模擬，適時執行停損或停利，以降低持有部位風險，追求穩定利潤。 3. 國內業務則整合經紀部、金融商品部、股務代理部、統一投顧或統一投信之客戶，建立並提供企業及個人理財等服務之平台。 4. 積極與海外事業單位合作，爭取海外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或發行 TDR。
股代業務	1. 提升服務品質 (1) 配合法令及時修訂各項作業標準流程手冊，並加強循環教育訓練課程，增加部門同仁熟練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人員相互支援的彈性，增加人員運用的效率。 (2) 加強跨科覆核功能，確實維護作業面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2. 增進營運綜效

業務別	因 應 對 策
	以「客戶滿意，不斷的改善與創新，成為具有投資理財功能之股務代理機構」為宗旨，提供公司內部各項業務交叉銷售管道。
財富管理 暨信託業務	1. 協助從業人員牌照取得及提升專業能力。 2. 除提供多元商品外，更著重商品服務的深度。 3. 強化證券商在有價證券出借業務的利基，拉大與銀行信託業務的差異。 4. 隨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放，客戶性質區隔，提供差異化商品與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經營之業務及提供之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經營之業務及提供之服務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無實體原料供應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故不適用。

僅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營業收入及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比重(%)	102 年度	比重(%)
經紀	2,126,068	57.97	1,943,584	50.10
自營	1,285,253	35.04	1,581,671	40.77
承銷	256,498	6.99	354,146	9.13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Analysis of Average Tenure, Age and Education, for Sales Force in 2012, 2013, and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4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01	103	100
	一般人員	1,399	1,396	1,391
	合 計	1,500	1,499	1,491
平 均 年 齡		41.69	42.54	42.78
平均服務年資		10.74	11.32	11.53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0.07	0.07	0.07
	碩 士	11.13	11.87	11.53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比率 (%)	大 專	72.40	72.05	72.30
	高 中	16.40	16.01	16.10
	高中以下	--	--	--

員工平均產值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員工產值	2,445	2,588

註：員工平均產值 = 年度營收 / 年度員工人數

四、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Citizenship

(一) 環境保護措施

依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函規定，年報中應揭露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然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二) 社會責任

統一證券集團長期且持續地致力社會公益活動，榮獲第七屆文馨獎、第六屆國家公益獎，以及家扶 2013 年感謝企業表揚，並榮獲天下雜誌評選『天下企業公民 TOP50』中堅企業第九名。近年來以實際行動有計畫的與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整合集團內的資源，動員全體員工及客戶共同參與，以實際的金錢與各種設備物資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自 2001 年起，本公司已連續十三年號召集團包括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保代及綜保的所有員工及客戶舉辦『送愛活動』，提供清寒兒童獎助學金，讓貧困家庭的學童也有機會探索不同的學習領域，發展自我成長。

2006 年起集團首度舉辦員工捐血活動獲得熱烈響應，2007 年起每年固定舉辦二次員工捐血活動，並擴大號召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獲得廣大迴響，並於 2010 年起增加每年度舉辦三次捐血活動。

統一證券集團將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持續關懷弱勢團體，致力社會公益活動。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而本公司所有分公司，皆有遴選派訓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及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且依法制定各上班場所之消防計畫；藉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五、勞資關係及福利措施 Employee Benefit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對於規劃員工福利，推動員工成長，塑造良好工作環境，及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上，一直不遺餘力。目前除各項請休假、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皆依照勞基法，甚至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外，更規劃多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生計及意外醫療所需；團體旅遊補助金，增進員工情誼，以及各項婚喪喜慶之補助，社團活動之推廣。另外，公司也努力去塑造一個公平合理、和諧效率的工作環境，並建立良好

的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如設置員工建議中心，以及不定期員工座談會等，使員工意見能獲得充分的反映。並於 93 年 1 月份起開辦員工福儲計劃，參加之同仁每月提存本薪一定比率至信託帳戶，公司亦相對提撥本薪一定比率金額之獎勵金，以長期穩定之方式鼓勵員工，讓員工養成儲蓄習慣，協助員工規劃退休事宜等。公司凡此種種，皆對勞資之間和諧關係的促進有正面積極的功能。本公司於 101 年度經評選後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2012【幸福企業獎】二星級企業的殊榮，代表公司積極營造和諧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展望未來，我們將在各層面領域下，更加努力，來增進勞資合作，促進公司及員工共同的成長。

2. 進修及訓練課程內容、支出及時數

本公司極為重視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102 年度的訓練成效，分述如下：

■協助經紀體系訓練專案執行

(1) 儲備人才培育：

A. 主管人才：針對分公司儲備營業台主管的養成及培育，除了讓同仁感受到公司對人才的重視外，也讓同仁能適時規劃自己的職涯，由內部晉升的人才，也更能了解公司的文化及經驗的傳承。

B. 業務人才：持續招募培訓營業員，適時汰弱補強，強化業務團隊。

(2) 多元商品跨售能力：協助保險商品、金融商品有關產品知識、銷售技巧的能力。

(3) 產業動態：每月的統一大學堂，針對熱門產業的分析，讓業務同仁更能即使掌握產業動態，做好客戶服務。

■各職系訓練深化

(1) 管理職：針對全省財行主管及營業台主管，舉辦成功工作導師成功學課程。強化教導的能力，有助團隊帶領的效益。

(2) 專案職：持續針對各部門專案職的同仁辦理專案管理能力提升課程，依照專案（業）職同仁工作屬性，分別依工作所需辦理專案管理課程，期能讓同仁更有效率執行專案工作。

(3) 一般職：因應公司業務多元發展，強化分公司第一線人員的團隊合作及優質服務，持續依公司政策打造熱情優質的服務團隊。

■跨部門溝通

(1) 102 年度透過三次訓練會議，除宣達公司訓練政策，訓練的重點方向。也與各部門宣導辦訓的效益分析，期待各部門提升自辦訓練的能力。另也了解各部門訓練的想法，建立良好互動的管道。

(2) 訓練系統升級，讓公司的訓練資源能更有效益的運用。

■申請政府訓練補助，降低訓練支出

(1) 人力資源提升計畫：591,966 元

(2) 勞工局：60,000 元

(3)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9,616 元

共申請補助 671,582 元。公司全年訓練支出 5,651,226 元，補助款佔全年訓練預算支出 11.88%。

■訓練時數

102 年公司所辦理的四大職系訓練（不含法定訓練），總訓練時數為 14,105 小時，總訓練人次為 1,994 人次；102 年 12 月公司總員工數為 1,503 人，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9.38 小時。

■連續四年獲得勞委會職訓局台灣訓練品質評核銀牌獎，為證券業唯一。

(二)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專業任職，維護員工權益，提高工作效率，經奉國稅局 78.11.12 (78)財北國稅審壹字第 112955 號函核准職工退休辦法。
2. 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1 日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設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87 年 3 月份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後，即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組織章程及退休辦法等，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準備案，目前依精算師精算之退休金提撥比例，每月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帳戶中。
3. 94 年 7 月政府施行『勞工退休條例』之新制退休制度，以期照顧勞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至目前為止，近有一千四百人參與勞退新制，公司並配合政府政策之實施，每月依員工提繳工資之 6%提撥至勞保局退休金帳戶中。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工作規則，並通報台北市勞工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內容除隨時透過網路公告員工週知外，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以供員工查閱之。
2.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自成立至今並未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計未來亦將維持此和諧關係。

(四)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證照取得情形

本公司財務透明人員取得證照情形如下，另因應主管機關對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等之資格要求，本公司相關人員亦依規定完成訓練及取得相關資格，目前負責風險驗證之 3 位人員，亦都取得財務風險管理師(FRM)之國際證照。

證照資格名稱	風控室/13 人	
	資格數	比例(%)
證券高級業務員	9	69.2
證券業務員	3	23.1
期貨業務員	9	69.2
內部稽核	2	15.4
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3	23.1
投信投顧業務員	4	30.8
信託業務員	3	23.1
人身保險業務員	4	30.8
結構商品銷售人員	1	7.7
產物保險業務員	3	23.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1	7.7
票券商業業務員	3	23.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1	7.7
投信法規	1	7.7

證照資格名稱	財務部/32 人	
	資格數	比例(%)
證券高級業務員	20	62.5
證券業務員	6	18.8

證照資格名稱	財務部/32 人	
	資格數	比例(%)
期貨業務員	10	31.3
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5	15.6
投信投顧業務員	9	28.1
信託業務員	7	21.9
人身保險業務員	7	21.9
初階授信人員	2	6.3
理財規劃人員	3	9.4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4	12.5
產物保險業務員	4	12.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3	9.4
票券商業業務員	3	9.4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3	9.4

證照資格名稱	稽核室/45 人	
	資格數	比例(%)
證券高級業務員	35	77.8
證券業務員	10	22.2
期貨業務員	45	100.0
內部稽核	38	84.4
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38	84.4
投信投顧業務員	28	62.2
信託業務員	37	82.2
人身保險業務員	37	82.2
結構商品銷售人員	1	2.2
初階授信人員	3	6.7
理財規劃人員	9	20.0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8	40.0
產物保險業務員	37	82.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6	13.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1	2.2
票券商業業務員	1	2.2
投資保險商品業務員	15	33.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6	13.3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35	77.8
信託法規	1	2.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員	2	4.4

(七)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針對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簽訂之『規約聲明書』予以規範，內容摘要如下：

1. 凡本公司員工為公司之發展及全體員工之福祉，應遵守下列生活準則

(1) 環境衛生：保持周圍清潔，文件用具放置整齊。

(2) 服裝儀容：衣著整齊大方、勤理髮鬚，不得赤足、著拖鞋及牛仔褲；週一至週四應著

制服。

- (3) 待人接物：注重禮節、守時、守信、尊重他人、珍惜公物、工作認真、講求效率。
- (4) 盡忠職守：工作積極負責，不推諉、不敷衍、今日事、今日畢。
- (5) 顧客至上：接待客戶，親切殷勤，服務至上，重視客戶權益。
- (6) 愛惜公物：用品器材，妥善保管，加強管理。
- (7) 開源節流：協助開拓業務，積極爭取公司權益，撙節開支，節省費用，杜絕浪費。
- (8) 公司內嚴禁賭博、喧嘩、吵鬧與打架。

2. 凡本公司員工為維護公司權益，應遵守下列服務準則

- (1) 於任職期間，不在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營業利益互相衝突之工作、營業、兼職或其他任何行為。除業務關係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 (2)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業務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且不得將自己經營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 (3) 絕不洩露、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公司之營業或技術機密(包含公司內部所有列為內部傳閱、機密、極機密之一切文件資料、產品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或權利。)
- (4) 員工保證於離職後，仍應遵守前款之保密義務，且需將公司所有資料交單位主管清點，絕不帶走任何公司的財產及相關文件。
- (5)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進入公司，非經核准，不得擅領外人進入公司參觀。
- (6) 員工不得無故不參加公司重大集會。
- (7) 本公司員工待遇視為機密，本人待遇不可告人，亦不可詢問其他同事之待遇情形。
- (8) 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9) 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將公物或文件攜出公司，如攜帶公物或文件外出，須經部門主管同意後始得攜出。

3. 遵守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違反事項，本人願接受公司之處份。

4. 本人行為若有違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因個人不當行為對其他同仁構成性騷擾，且具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已損害事業單位或同仁形象、名譽者，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僱用關係。

5. 絕對嚴守公司保護著作權規定，不將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程式在公司之個人電腦上使用；且絕不將公司個人電腦上合法授權使用之電腦程式擅自重製或為任何侵害之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願接受公司嚴厲處分外，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6. 公司資料保密規定

- (1) 本人因職務上或職務相關而獲致之營業資訊、研究成果、發明及技術，其所有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均屬於公司，並同意無論是否在職，將無償協助公司辦理取得或保護該權利之必要程序。
- (2) 本人同意在受僱期間由公司出資，企劃或利用公司提供設備資訊下所完成之著作，著作人為公司，並由公司享有著作權。
- (3) 未經核准不得幫助或提供本公司的競爭者有關任何資料或資訊。
- (4) 不得用公司之機密資料要脅公司，做為升遷、調薪之手段。
- (5) 不得探聽（查）與本身工作無關之公司機密資料，並不得與同仁談論公司機密資訊。
- (6) 若有違反以上規定，除願接受公司之處分外，並就公司因而所生損害或所失利益負賠

償之責任。

7. 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約

遵守本公司 Intranet 連接 Internet、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願接受公司的處份。

(八) 公司內部對法規遵循及重大資訊之處理情形

1. 99.6.29 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指定法令遵循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的專責單位，以協調及防範內線交易情事發生。另依主管機關對上市公司之規範，訂定有「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處理程序」，並將此處理程序於公司內部網站中公告，供所有員工及經理人查詢。
2. 總經理室下設置法令遵循處，負責確認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督導各部門、分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各項法令之執行情形，及對各部門、分公司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3. 公司並於內部網站中設有法令遵循專區，於專區中公告各項新修訂之法規及裁罰案例，對證券內線交易之法令依據、定義及對公司及員工可能造成之民事、刑事責任等對全體員工做完整之宣導。
4. 公司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防止客戶個人資訊及交易資料外洩，自 102 年導入個資管理制度，並於 102.11.22 取得英國標準協會頒布之 BS 10012 個資管理系統認證標章。

六、重要契約(Material Contracts and Agreements)

(一) 營業用租賃契約：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臺幣

類別	資產名稱	坪數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給付方式	限制條款
承租	敦南分公司辦公室	380.02	102.04-104.03	每月 718 仟元	葉柏聯	按月給付	無
承租	敦南分公司辦公室	380.02	104.04-107.03	每月 707 仟元	葉柏聯	按月給付	無
承租	中壢分公司辦公室	320.00	103.01-107.12	每月 509 仟元	林景華等五人	每季給付	無
承租	南京分公司辦公室	338.00	101.01-105.12	每月 710 仟元	陳鼎元	半年給付	無

(二) 非營業用出租契約：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外租賃資產

單位：新臺幣

類別	資產名稱	坪數	租賃期間	租金	承租人	給付方式	限制條款
出租	統一證券大樓	307.06	100.05-103.04	每月 512 仟元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月付	無
出租	統一證券大樓	308.42	101.04-103.03	每月 493 仟元	統一東京(股)公司	月付	無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54,044,709	63,669,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						2,583,250	2,591,770
無 形 資 產						25,648	65,979
其 他 資 產						2,129,369	2,179,032
資 產 總 額						58,782,976	68,506,42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6,354,161	45,589,618
	分 配 後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22,612	32,9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376,773	45,622,555
	分 配 後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65,280	22,842,122
股 本						13,231,191	13,231,191
資 本 公 積						256,116	256,11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877,942	9,341,234
	分 配 後					註 2	-
其 他 權 益						31	13,581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40,923	41,74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406,203	22,883,865
	分 配 後					註 2	-

註 1：(1)上述 102 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因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 98 年~101 年最近四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1,378,988	48,667,628	41,231,652	42,679,412
基 金 及 投 資		654,218	529,625	545,467	551,409
固 定 資 產 (註 2)		2,474,530	2,607,443	2,675,521	2,657,269
無 形 資 產		349	663	902	1,166
其 他 資 產		2,068,868	1,917,078	1,729,615	1,561,969
資 產 總 額		46,688,371	54,010,570	46,364,836	47,749,8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862,740	33,091,572	25,591,544	25,937,950
	分 配 後	24,810,399	33,661,151	25,591,544	26,625,972
長 期 負 債		2,865,024	-	-	-
其 他 負 債		454,093	433,101	4,533	4,8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7,181,857	33,524,673	25,596,077	25,942,795
	分 配 後	28,129,516	34,094,252	25,596,077	26,630,817
股 本		11,857,062	12,319,334	12,845,816	13,231,191
資 本 公 積		317,109	399,809	409,826	255,67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670,170	8,063,587	7,684,986	8,567,531
	分 配 後	6,260,239	6,766,886	7,453,761	7,879,50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8,281	256,992	11,794	1,134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7,565	-285,973	-211,249	-288,02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	-	-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506,514	20,485,897	20,768,759	21,807,042
	分 配 後	18,558,855	19,916,318	20,768,759	21,119,020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最近四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44,043,845	53,60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						2,409,970	2,419,855
無 形 資 產						13,644	19,921
其 他 資 產						5,456,000	5,552,420
資 產 總 額						51,923,459	61,597,34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9,525,131	38,711,743
	分 配 後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33,048	43,47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9,558,179	38,755,219
	分 配 後					註 2	-
股 本						13,231,191	13,231,191
資 本 公 積						256,116	256,11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877,942	9,341,234
	分 配 後					註 2	-
其 他 權 益						31	13,581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365,280	22,842,122
	分 配 後					註 2	-

註 1：(1)上述 102 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因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 98 年~101 年最近四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33,703,331	40,453,654	32,231,838	33,145,665
基 金 及 投 資		3,730,479	3,693,808	3,770,141	3,631,900
固 定 資 產 (註 2)		2,291,386	2,418,697	2,489,825	2,476,474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869,513	1,699,346	1,486,815	1,342,837
資 產 總 額		41,594,709	48,265,505	40,063,280	40,596,87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896,419	27,479,848	19,292,981	18,758,995
	分 配 後	19,844,078	28,049,427	19,292,981	19,447,017
長 期 負 債		2,865,024	-	-	-
其 他 負 債		342,278	323,441	29,126	21,47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111,374	27,803,478	19,322,107	18,829,373
	分 配 後	23,059,033	28,373,057	19,322,107	19,517,395
股 本		11,857,062	12,319,334	12,845,816	13,231,191
資 本 公 積		317,109	399,809	409,826	255,67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670,170	8,063,587	7,684,986	8,567,531
	分 配 後	6,260,239	6,766,886	7,453,761	7,879,50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8,281	256,992	11,794	1,134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7,565	-285,973	-211,249	-288,02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483,335	20,462,027	20,741,173	21,767,503
	分 配 後	18,535,676	19,892,448	20,741,173	21,079,481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最近四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 簡明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4,613,318	1,503,083
營業毛利					4,026,842	1,355,521
營業損益					1,213,703	533,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784	-4,001
稅前淨利					1,489,487	529,6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5,453	464,13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365,453	464,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690	13,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3,143	477,6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1,715	463,2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38	8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9,496	476,8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47	820
每股盈餘(註2)					1.03	0.35

註1：(1)上述102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因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98年~101年最近四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台幣元。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6,072,763	6,134,209	5,026,620	4,218,013
營業毛利	5,461,260	5,322,536	3,635,418	3,580,145
營業損益	1,992,975	1,836,383	447,352	785,1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7,873	275,440	446,876	556,4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2,651	223,596	183,781	101,7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68,197	1,888,227	710,447	1,239,8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026,971	1,805,364	570,200	1,116,86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026,971	1,805,364	570,200	1,116,860
每股盈餘(註2)	1.55	1.38	0.43	0.84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最近四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台幣元。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3,879,401	1,287,566
營 業 毛 利					3,544,028	1,196,572
營 業 損 益					1,140,334	489,08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7,338	34,955
稅 前 淨 利					1,467,672	524,03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61,715	463,29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61,715	463,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781	13,5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29,496	476,842
每 股 盈 餘 (註 2)					1.03	0.35

註 1：(1)上述 102 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因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 98 年~101 年最近四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台幣元。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5,253,354	5,173,586	4,415,118	3,667,819
營 業 毛 利	4,907,951	4,594,514	3,370,794	3,258,045
營 業 損 益	1,856,462	1,513,063	610,507	894,85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23,184	523,230	246,812	402,40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47,739	173,016	166,343	77,23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231,907	1,863,277	690,976	1,220,02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2,025,194	1,803,348	566,895	1,113,77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2,025,194	1,803,348	566,895	1,113,770
每 股 盈 餘 (註 2)	1.55	1.38	0.43	0.84

註 1：上述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最近四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台幣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度	林瑟凱、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林瑟凱、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林瑟凱、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林瑟凱、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林瑟凱、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88	66.6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8.24	884.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66	139.66
	(%) 速動比率					148.51	139.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3	0.78
	權益報酬率(%)					6.20	2.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6	4.00
	純益率(%)					29.60	30.88
	每股盈餘(註 2)					1.03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3.83	505.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特殊規定 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62.35	199.3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5.34	4.5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53	0.2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51.40	54.8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14	4.55

註 1：(1).上述 102 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8 年~101 年最近四年度之個合併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

註 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③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①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

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③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④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股東權益。

⑤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股東權益。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58.22	62.07	55.21	54.3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04.07	785.67	776.25	820.66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173.40	147.07	161.11	164.54	
	(%) 速 動 比 率	173.29	146.97	161.02	164.43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15	3.84	1.41	2.64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1.02	9.03	2.76	5.25	
	占實收資本	營 業 利 益 比率 (%)	16.81	14.91	3.48	5.93
	稅 前 純 益		19.13	15.33	5.53	9.37
	純 益 率 (%)	33.38	29.43	11.34	26.48	
	每 股 盈 餘 (元)	1.55	1.38	0.43	0.84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	51.8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4.05	412.46	688.18	907.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60.37	-	
特殊規定 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39.35	163.65	123.24	118.97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6.84	6.16	6.75	6.6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92	1.33	1.50	1.4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2.10	94.52	51.44	44.8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2.02	9.64	8.38	7.3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 以上者）

- (1)獲利能力：102 年受新版證所稅案通過、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及金管會實施提振台股量能措施影響，大盤上漲 11.85%，操作部門秉持著穩健操作掌握區間盤勢之發展，並兼顧風險管理機制，獲利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因此整體公司 102 年稅後純益較前期大幅增加，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 101 年呈倍數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較前期增加。
- (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附買回負債現金流出及應收證券融貸款等現金流出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期營運現金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3	62.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8.03	945.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17	138.47
	速動比率					149.09	138.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0.87
	權益報酬率(%)					6.19	2.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9	3.96
	純益率(%)					35.10	35.98
	每股盈餘(註 2)					1.03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2.87	487.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特殊規定之 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32.16	169.6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5.53	4.66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87	0.31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51.49	54.9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15	4.56

註 1：(1).上述 102 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8 年~101 年最近四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

註 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③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①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

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③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④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股東權益。

⑤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股東權益。

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53.16	57.61	48.23	46.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5.32	845.99	833.04	878.97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78.36	147.21	167.07	176.69
	速 動 比 率		178.24	147.11	166.96	176.56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75	4.15	1.51	3.0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1.03	9.03	2.75	5.24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	營 業 利 益	15.66	12.28	4.75	6.76
		稅 前 純 益	18.82	15.12	5.38	9.22
	純 益 率 (%)		38.55	34.86	12.84	30.37
	每 股 盈 餘 (註 2)		1.55	1.38	0.43	0.84
現金 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	67.98	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84.19	340.73	574.00	939.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42	59.57	0.39
特殊規定 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13.49	135.88	93.16	86.50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7.05	6.33	7.15	7.15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13	1.60	1.92	1.8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2.19	94.63	51.52	44.9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2.03	9.65	8.39	7.3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 以上者）

(1)獲利能力：102 年受新版證所稅案通過、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及金管會實施提振台股量能措施影響，大盤上漲 11.85%，操作部門秉持著穩健操作掌握區間盤勢之發展，並兼顧風險管理機制，獲利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因此整體公司 102 年稅後純益較前期大幅增加，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 101 年呈倍數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較前期增加。

(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附買回負債現金流出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等現金流出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期營運現金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最近四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

註 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②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①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②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④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①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

②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固定資產總額 ÷ 資產總額。

③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④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股東權益。

⑤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 麗 安

盧麗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再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李 淑 芬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01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林瑟凱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0,022	6	\$ 2,701,529	6	\$ 1,773,140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8,473,118	36	16,551,570	37	14,424,054	3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9,870	1	218,050	-	746,733	2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84,897	-	-	-	230,044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1,516,164	22	9,772,570	22	10,683,585	2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4,695	-	374	-	2,82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9,634	-	12,901	-	36,522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29,993	-	45,803	-	176,124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49,617	-	41,382	-	160,393	-
114110	應收票據		3,360	-	1,518	-	1,630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	7,999,363	16	5,139,221	11	4,010,832	9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六)	3,476	-	4,595	-	6,474	-
114150	預付款項		24,786	-	24,535	-	20,56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23,542	-	354,696	1	16,28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231,308	4	2,698,654	6	3,129,337	7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44,043,845	85	37,567,398	83	35,418,537	8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74	-	50,885	-	51,635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九)						
	流動		40,644	-	52,844	-	67,62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999,602	8	3,516,978	8	3,631,728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409,970	5	2,474,059	6	2,480,255	6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285,204	-	287,304	1	289,404	1
127000	無形資產		13,644	-	-	-	-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一)		51,668	-	37,241	-	62,572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28,708	2	1,056,860	2	1,205,825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79,614	15	7,476,171	17	7,789,046	18
906001	資產總計		\$ 51,923,459	100	\$ 45,043,569	100	\$ 43,207,583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450,000	5	\$ 2,400,000	5	\$ 2,65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	6,947,845	14	1,999,639	4	1,499,781	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六)						
	金融負債—流動		1,232,154	2	448,263	1	427,195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七)	6,272,115	12	7,979,713	18	8,616,273	2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235,843	2	1,245,017	3	1,478,215	3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9,806	3	1,606,777	4	1,741,022	4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529,309	1	1,144,289	3	1,795,332	4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7,837,542	15	5,106,741	11	3,287,607	8
214150	預收款項		138	-	6,795	-	34	-
214160	代收款項		426,335	1	258,383	1	230,571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	836,175	2	1,042,200	2	711,463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	93,398	-	121,597	-	83,498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一)		62,311	-	27,432	-	46,20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	2,588	-	3,101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29,525,131</u>	<u>57</u>	<u>23,389,434</u>	<u>52</u>	<u>22,570,301</u>	<u>52</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一)		13,473	-	-	-	-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一)		19,575	-	30,329	-	145,146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048</u>	<u>-</u>	<u>30,329</u>	<u>-</u>	<u>145,146</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29,558,179</u>	<u>57</u>	<u>23,419,763</u>	<u>52</u>	<u>22,715,447</u>	<u>53</u>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六(二十						
	三)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231,191	25	13,231,191	29	12,845,816	30
302000	資本公積		256,116	1	256,116	1	409,826	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四)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1,935	4	1,960,558	4	1,903,868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2,801	11	5,482,607	12	5,198,754	1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013,206	2	766,885	2	122,078	-
305000	其他權益		31	-	(73,551)	-	11,794	-
906004	權益總計		<u>22,365,280</u>	<u>43</u>	<u>21,623,806</u>	<u>48</u>	<u>20,492,136</u>	<u>47</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923,459</u>	<u>100</u>	<u>\$ 45,043,569</u>	<u>100</u>	<u>\$ 43,207,5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度	101年	度
		金	額	金	額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五)	\$	1,232,808	\$	1,333,50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六)		70,408		89,03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十七)		960,464		380,520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733,748		816,41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287,536		137,01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		94,983		2,60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一)		4,438		17,164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二)		17,548		80,255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三十三)		178,153		342,003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四)		299,315		371,243
收益合計			3,879,401		3,535,427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三十五)	(	191,785)	(	166,364)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六)	(	105,599)	(	131,172)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	426)	(	70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37,563)	(	29,54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	1,452,531)	(	1,449,40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	95,865)	(	91,48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九)	(	855,298)	(	765,499)
支出及費用合計		(	2,739,067)	(	2,634,180)
600000 營業外損益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377		122,84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		58,961		261,329
營業外損益合計			327,338		384,174
902001 稅前淨利			1,467,672		1,285,42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	105,957)	(	115,387)
902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1,715		1,170,034
703000 停業單位損益			-		-
902005 本期淨利			1,361,715		1,170,034

(續次頁)

統一綜合會計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額		\$ 46,966 1	(\$ 74,685) (2)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26,616 1	(10,660)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7,089) -	53,153 1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 -	2,424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205 -	(9,036)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7,781 2	(38,804)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9,496 37	\$ 1,131,230 32
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88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8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
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45,816	\$ 409,826	\$ 1,903,868	\$ 5,198,754	\$ 122,078	\$ -	\$ 11,794	\$20,492,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90	-	(56,6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853	(283,853)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225	-	-	-	(231,22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54,150	(154,150)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	440	-	-	-	-	-	440
101 年度淨利	-	-	-	-	1,170,034	-	-	1,170,034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41	(74,685)	(10,660)	(38,80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231,191</u>	<u>\$ 256,116</u>	<u>\$ 1,960,558</u>	<u>\$ 5,482,607</u>	<u>\$ 766,885</u>	<u>(\$ 74,685)</u>	<u>\$ 1,134</u>	<u>\$21,623,806</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31,191	\$ 256,116	\$ 1,960,558	\$ 5,482,607	\$ 766,885	(\$ 74,685)	\$ 1,134	\$21,623,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377	-	(111,37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194	(310,1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8,022)	-	-	(688,022)
102 年度淨利	-	-	-	-	1,361,715	-	-	1,361,71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1)	46,966	26,616	67,7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231,191</u>	<u>\$ 256,116</u>	<u>\$ 2,071,935</u>	<u>\$ 5,792,801</u>	<u>\$ 1,013,206</u>	<u>(\$ 27,719)</u>	<u>\$ 27,750</u>	<u>\$22,365,28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67,672	\$ 1,285,42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1,467,672	1,285,4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133	91,488
攤銷費用	1,732	-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512)	(2,594)
呆帳損失提列數	12,846	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一流動	(287,536)	(137,016)
財務成本	105,599	131,17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770,454)	(851,126)
股利收入	(131,725)	(158,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8,377)	(122,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94	-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2,697	(25,4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637,095)	(1,970,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5,204)	518,02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4,897)	230,0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44,158)	910,678
轉融通保證金	(24,321)	2,44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6,733)	23,621
借券擔保價款	15,810	130,321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	(8,235)	119,011
應收票據	(1,842)	112
應收帳款	(2,897,399)	(1,205,84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19	1,879
預付款項	(251)	(3,970)
其他應收款	380	2,161
其他流動資產	467,346	430,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783,891	21,06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07,598)	(636,560)
融券保證金	(9,174)	(233,19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971)	(134,245)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614,980)	(651,043)
應付帳款	2,725,624	1,817,556
預收款項	(6,657)	6,761
代收款項	167,952	27,812
其他應付款	32,407	(10,564)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8,199)	38,099

(續次頁)

統一綜合
個體
民國 102 年及



限 公 司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流動負債	(\$ 428)	(\$ 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97,544)	(355,189)
收取之股利	276,297	299,578
收取之利息	777,630	949,131
支付所得稅	(70,827)	(117,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4,444)	775,65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00	14,7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197)	(33,811)
取得無形資產	(8,6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574	141,8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423)	(42,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051)	80,5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950,000	5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54)	(61,664)
發放現金股利	(688,022)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權)	-	12,540
支付之利息	(102,236)	(128,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8,988	72,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493	928,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529	1,773,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0,022	\$ 2,701,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35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除以下相關影響之評估外，其餘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年度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八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皆係新台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
2. 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3. 該項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前述各項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十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

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當期損益。
6. 當本公司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年~50年
生財器具	4年~10年
電腦設備	3年~5年
電力設備	3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4.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

值或兩者兼具者。

2. 當部分不動產由本公司持有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當本公司持有自用之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對各該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當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納入當期損益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並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以未來需支付短期福利非折現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及費用。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本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本公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一)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

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交易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二)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當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本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

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結果受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2.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具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355,526	\$ 296,812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379,042	357,183
外幣存款	275,545	511,534
定期存款	<u>1,959,909</u>	<u>1,536,000</u>
合計	<u>\$ 2,970,022</u>	<u>\$ 2,701,529</u>
		<u>101年1月1日</u>
支票存款		\$ 226,226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247,471
外幣存款		70,443
定期存款		<u>1,229,000</u>
合計		<u>\$ 1,773,140</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 0.44%~3.7%、0.35%~1.345% 及 0.35%~1.345%。

（以下空白）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u>		
開放式基金	\$ 264,840	\$ 505,000
評價調整	5,683	8,318
合計	270,523	513,318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66,132	1,191,365
公債	956,471	4,316,367
普通公司債	1,203,650	220,000
可轉換公司債	1,980,835	2,012,191
興櫃股票	174,668	173,771
指數股票型基金	-	45,298
國外有價證券	6,465,015	4,812,323
小計	13,846,771	12,771,315
評價調整	230,124	29,145
合計	14,076,895	12,800,460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2,895	187,679
可轉換公司債	599,915	619,939
小計	882,810	807,618
評價調整	113,444	23,716
合計	996,254	831,334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1,830	544,727
可轉換公司債	93,660	127,837
認購(售)權證	18,494	21,31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31,413	270,500
其他	403	-
小計	1,745,800	964,377
評價調整	26,914	29,600
合計	1,772,714	993,977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9,185	12,232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1,304,322	1,344,981
<u>衍生工具資產-櫃檯</u>	43,225	55,268
合計	\$ 18,473,118	\$ 16,551,570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1,889	\$ 52,001
評價調整	(1,715)	(1,116)
合計	<u>\$ 50,174</u>	<u>\$ 50,885</u>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u>		
開放式基金		\$ 390,000
評價調整		(17,109)
合計		<u>372,891</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690,702
公債		6,453,767
普通公司債		1,499,296
可轉換公司債		1,831,857
興櫃股票		246,153
國外有價證券		<u>587,958</u>
小計		11,309,733
評價調整		(58,462)
合計		<u>11,251,271</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5,595
可轉換公司債		<u>608,000</u>
小計		743,595
評價調整		(11,860)
合計		<u>731,735</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8,313
可轉換公司債		221,008
認購(售)權證		54,281
指數股票型基金		<u>63,291</u>
小計		636,893
評價調整		(16,460)
合計		<u>620,433</u>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u>8,032</u>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u>1,283,718</u>
<u>衍生工具資產-櫃檯</u>		<u>155,974</u>
合計		<u>\$ 14,424,054</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2,114
評價調整	(479)
合計	<u>\$ 51,635</u>
(三)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2,120	\$ 61,83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55,083
小計	322,120	216,916
評價調整	27,750	1,134
	<u>\$ 349,870</u>	<u>\$ 218,050</u>
		<u>101年1月1日</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4,678
評價調整		5,387
		<u>500,065</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0,261
評價調整		6,407
		<u>246,668</u>
		<u>\$ 746,733</u>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國外債券	<u>\$ 184,897</u>	<u>\$ -</u>
		<u>101年1月1日</u>
政府公債		<u>\$ 230,044</u>

1. 上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與 101 年 1 月 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84,811、\$0 及\$230,066，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新台幣	-	-	0.76%~0.78%
外幣(註)	-0.1%~-0.3125%	-	-

註：外幣包含美元及歐元。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173,043、\$0 及\$288,564。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年利率為 6.4%，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之年利率為 6.525%。

(六)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76	\$ 4,5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5,404,921	3,685,900
交割代價	907,673	789,721
應收利息	244,600	258,252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366,672	336,023
其他	75,497	69,325
	<u>\$ 7,999,363</u>	<u>\$ 5,139,221</u>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47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2,637,412
交割代價		680,860
應收利息		349,976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285,412
其他		57,172
		<u>\$ 4,010,832</u>

(七)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換匯換利交割款	\$ 101,870	\$ 340,258	\$ -
應收利息	19,455	11,883	11,770
其他	2,217	2,555	4,514
	<u>\$ 123,542</u>	<u>\$ 354,696</u>	<u>\$ 16,284</u>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交割款項	\$ 35,653	\$ 84,318	\$ 7,832
質押定期存款	1,376,500	1,402,500	1,427,500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579,598	1,184,108	1,672,841
其他	239,557	27,728	21,164
	<u>\$ 2,231,308</u>	<u>\$ 2,698,654</u>	<u>\$ 3,129,337</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4,00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7,391	17,391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8	13,608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395	15,395
合計	<u>\$ 40,644</u>	<u>\$ 52,844</u>
		101年1月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32,174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608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395
合計		<u>\$ 67,627</u>

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損失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u>\$ 5,600</u>	<u>\$ -</u>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 1,188,210	\$ 1,146,535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1,140	55,799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45,479	146,746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1,882,216	1,743,597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67	7,601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1,384	9,876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656	-
	<u>3,598,352</u>	<u>3,110,154</u>
關聯企業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01,250	406,824
	<u>\$ 3,999,602</u>	<u>\$ 3,516,978</u>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 1,156,430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4,63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49,061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1,861,535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372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744
		<u>3,246,773</u>
關聯企業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84,955
		<u>\$ 3,631,728</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分別為\$268,377 及\$122,845。

2.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現金投資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並取得 100%之股權。

3.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 738,926	\$ 128,270	\$ 576,155	\$ 143,500	38.66%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 765,698	\$ 139,623	\$ 602,487	\$ 186,198	38.66%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			持股比例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 710,475	\$ 141,604			38.66%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02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573,570		\$ 1,025,395		\$ 200,174		\$ 101,570		\$ 2,900,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892)		(96,719)		(39,039)		(426,650)	
合	計	<u>\$ 1,573,570</u>		<u>\$ 734,503</u>		<u>\$ 103,455</u>		<u>\$ 62,531</u>		<u>\$ 2,474,059</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1,573,570		\$ 734,503		\$ 103,455		\$ 62,531		\$ 2,474,059	
增	添	-		620		12,914		663		14,197	
處	分	-		-		(118)		(276)		(394)	
重	分	-		4,694		-		9,447		14,141	
折	舊	-		(30,902)		(41,272)		(19,859)		(92,033)	
102年12月31日		<u>\$ 1,573,570</u>		<u>\$ 708,915</u>		<u>\$ 74,979</u>		<u>\$ 52,506</u>		<u>\$ 2,409,970</u>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573,570		\$ 1,027,083		\$ 176,808		\$ 91,676		\$ 2,869,1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8,168)		(101,829)		(39,170)		(459,167)	
合	計	<u>\$ 1,573,570</u>		<u>\$ 708,915</u>		<u>\$ 74,979</u>		<u>\$ 52,506</u>		<u>\$ 2,409,970</u>	

101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573,570	\$ 1,033,570	\$ 180,302	\$ 69,334	\$ 2,856,7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9,174)	(76,753)	(30,594)	(376,521)
合 計	<u>\$ 1,573,570</u>	<u>\$ 764,396</u>	<u>\$ 103,549</u>	<u>\$ 38,740</u>	<u>\$ 2,480,255</u>

101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 1,573,570	\$ 764,396	\$ 103,549	\$ 38,740	\$ 2,480,255
增 添	-	1,350	30,780	1,681	33,811
重 分 類	-	-	9,595	39,786	49,381
折 舊	-	(31,243)	(40,469)	(17,676)	(89,388)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1,573,570</u>	<u>\$ 734,503</u>	<u>\$ 103,455</u>	<u>\$ 62,531</u>	<u>\$ 2,474,059</u>

101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573,570	\$ 1,025,395	\$ 200,174	\$ 101,570	\$ 2,900,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892)	(96,719)	(39,039)	(426,650)
合 計	<u>\$ 1,573,570</u>	<u>\$ 734,503</u>	<u>\$ 103,455</u>	<u>\$ 62,531</u>	<u>\$ 2,474,059</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以不動產及設備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871)	(17,871)
合 計	<u>\$ 198,099</u>	<u>\$ 89,205</u>	<u>\$ 287,304</u>

102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 198,099	\$ 89,205	\$ 287,304
折 舊	-	(2,100)	(2,1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98,099</u>	<u>\$ 87,105</u>	<u>\$ 285,204</u>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71)	(19,971)
合 計	<u>\$ 198,099</u>	<u>\$ 87,105</u>	<u>\$ 285,204</u>

101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15,771)	(15,771)
合 計	<u>\$ 198,099</u>	<u>\$ 91,305</u>	<u>\$ 289,404</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 198,099	\$ 91,305	\$ 289,404
折 舊	-	(2,100)	(2,1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198,099</u>	<u>\$ 89,205</u>	<u>\$ 287,304</u>
101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17,871)	(17,871)
合 計	<u>\$ 198,099</u>	<u>\$ 89,205</u>	<u>\$ 287,304</u>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247 及 \$16,491，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521 及 \$3,159，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0 及 \$668。折舊費用皆為 \$2,10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9,647、\$600,519 及 \$475,762。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業保證金	\$ 702,000	\$ 702,000	\$ 702,000
交割結算基金	197,277	286,961	427,941
存出保證金	67,833	65,484	66,314
預付退休金	40,672	-	-
預付設備款	20,926	2,415	9,570
	<u>\$ 1,028,708</u>	<u>\$ 1,056,860</u>	<u>\$ 1,205,825</u>

(十四)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750,000	\$ 1,6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0,000	800,000
合計	<u>\$ 2,450,000</u>	<u>\$ 2,400,000</u>
利率區間	<u>0.95%~1.50%</u>	<u>1.01%~1.164%</u>
		101年1月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4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0,000
合計		<u>\$ 2,650,000</u>
利率區間		<u>0.95%~1.50%</u>

(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6,950,000	\$ 2,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55)	(361)
	<u>\$ 6,947,845</u>	<u>\$ 1,999,639</u>
利率區間	<u>0.63%~0.77%</u>	<u>0.80%~0.875%</u>
		101年1月1日
發行面值		\$ 1,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9)
		<u>\$ 1,499,781</u>
利率區間		<u>0.79%~0.87%</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及銀行保證後發行。

(以下空白)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323,980	\$ -
評價調整	(2,557)	-
小計	321,423	-
應付借券-避險	39,719	148,617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944	2,879
應付借券-非避險	46,705	-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55	-
小計	87,423	151,496
應回補債券	397,889	-
應回補債券評價	(114)	-
小計	397,775	-
發行認購(售)權證	6,173,925	7,343,510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81,463	(1,351,547)
市價(A)	6,455,388	5,991,96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835,702)	(7,052,979)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331,026)	1,203,431
市價(B)	(6,166,728)	(5,849,54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288,660	142,415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660	27,312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25,213	127,040
合計	\$ 1,232,154	\$ 448,263

	101年1月1日
應付借券-避險	\$ 178,567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4,285)
小計	164,282
發行認購(售)權證	7,271,841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526,876)
市價(A)	4,744,9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879,139)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221,958
市價(B)	(4,657,18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87,78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59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73,970
合計	\$ 427,195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議約型權證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外，餘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十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1,013,761	\$ 4,513,568
普通公司債	-	220,000
國外債券	5,258,354	3,246,145
合計	<u>\$ 6,272,115</u>	<u>\$ 7,979,713</u>
		101年1月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7,062,746
普通公司債		1,500,015
國外債券		53,512
合計		<u>\$ 8,616,273</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6,286,603、\$7,987,973及\$8,618,119，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幣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台幣	0.58%~0.59%	0.60%~0.82%	0.65%~0.90%
外 幣	0.05556%~3.31111%	0.19%~3.83%	1.22%

註：外幣包含澳幣、歐元及美元。

(十八)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5,708,745	\$ 4,220,253
交割代價	650,318	381,623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542,260	126,462
應付帳款-外國債券	881,500	348,116
其他	54,719	30,287
合計	<u>\$ 7,837,542</u>	<u>\$ 5,106,741</u>
		101年1月1日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3,006,450
交割代價		237,274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33,935
其他		9,948
合計		<u>\$ 3,287,607</u>

(十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355,835	\$ 405,172	\$ 475,6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1,532	36,211	12,762
應付匯兌利待交割款	101,867	340,258	-
其他	326,941	260,559	223,011
	<u>\$ 836,175</u>	<u>\$ 1,042,200</u>	<u>\$ 711,463</u>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53,400	\$ 41,600	\$ 33,5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39,998	79,997	49,998
合計	<u>\$ 93,398</u>	<u>\$ 121,597</u>	<u>\$ 83,498</u>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

(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8,853	\$ 116,020
存入保證金	19,575	21,476	29,126
合計	<u>\$ 19,575</u>	<u>\$ 30,329</u>	<u>\$ 145,146</u>

(二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7.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07 及\$9,291。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8,122	\$ 592,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8,794)	(583,152)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40,672)</u>	<u>\$ 8,853</u>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2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5,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6,02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2,005	\$ 641,230
當期服務成本	6,074	7,261
利息成本	8,880	11,221
精算(利益)/損失	5,192	(57,575)
福利支付數	(4,029)	(10,1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08,122</u>	<u>\$ 592,00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3,152	\$ 525,2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8,747	9,191
精算損失	(1,896)	(4,424)
雇主提撥數	62,820	63,307
福利支付數	(4,029)	(10,1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8,794</u>	<u>\$ 583,15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74	7,261
利息成本	8,880	11,22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8,747)	(9,19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207</u>	<u>\$ 9,29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u>\$ 6,207</u>	<u>\$ 9,29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7,089	(\$ 53,153)
累積金額	<u>(\$ 46,064)</u>	<u>(\$ 53,153)</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8,122	\$ 592,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8,794)	(583,152)
提撥(充足)/短絀	(\$ 40,672)	\$ 8,8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719	(\$ 80,67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96)	(\$ 4,42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475。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與強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確定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970 和\$49,458。

(二十三)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所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323,119 仟股、1,323,119 仟股及 1,284,582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分別為 1,323,119 仟股、1,323,119 仟股及 1,284,582 仟股。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期之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故不另編製調節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期之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差異，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231,225，計增資發行新股 23,122 仟股，並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150，計 15,415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均為股票發行溢價 \$25,524、庫藏股交易 \$230,152 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440。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股東紅利 95%，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377		\$ 56,690	
特別盈餘公積	310,194		283,853	
股票股利	-		231,225	\$ 0.18
現金股利	688,022	\$ 0.52	-	
	<u>\$ 1,109,593</u>		<u>\$ 571,76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 \$0.12 元，共 \$154,150，計 15,415 仟股。

5.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數分別為 \$14,485 及 \$21,727 與民國 101 年估列費用數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613 及 \$14,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919 及 \$21,72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3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6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6,895)	
現金股利	979,108	\$ 0.74
	<u>\$ 996,175</u>	

(二十五)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917,354	\$ 1,070,549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290,161	227,847
其他	25,293	35,108
合計	<u>\$ 1,232,808</u>	<u>\$ 1,333,504</u>

(二十六) 承銷業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9,149	\$ 33,272
其他	31,259	55,761
合計	<u>\$ 70,408</u>	<u>\$ 89,033</u>

(二十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507,859	\$ 217,589
—營業處所	261,149	55,078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24,938	64,871
小計	<u>793,946</u>	<u>337,538</u>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78,227	36,064
—營業處所	25,608	28,604
小計	<u>103,835</u>	<u>64,668</u>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11,468	(48,470)
—營業處所	51,215	26,784
小計	<u>62,683</u>	<u>(21,686)</u>
合計	<u>\$ 960,464</u>	<u>\$ 380,520</u>

上述金額內中屬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18,445 及\$35,529。

(二十八)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609,511	\$ 646,432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24,048	169,607
其他利息收入	189	372
合計	<u>\$ 733,748</u>	<u>\$ 816,411</u>

(二十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200,380	\$ 55,380
營業證券—承銷	89,728	35,576
營業證券—避險	(2,686)	46,060
應回補債券	114	-
合計	<u>\$ 287,536</u>	<u>\$ 137,016</u>

(三十)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附賣回債券回補利益	\$ 77,183	\$ 773
借券交易利益—權證	4,665	3,328
融券回補損失—權證	(7,661)	(5,929)
借券交易利益—自營	20,796	4,434
合計	<u>\$ 94,983</u>	<u>\$ 2,606</u>

(三十一)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2,558	\$ -
借券評價(損失)利益—自營	(55)	15,297
借券評價損失—權證	(1,031)	(13,700)
融券評價利益(損失)—權證	2,966	(18,761)
合計	<u>\$ 4,438</u>	<u>(\$ 17,164)</u>

(三十二)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價值變動 淨利益	\$ 120,886	\$ 135,955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52,030)	(27,14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1,308)	(28,560)
合計	<u>\$ 17,548</u>	<u>\$ 80,255</u>

(三十三)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	\$ 398,406	\$ 487,667
選擇權交易損失	(231,400)	(79,261)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損失)	8,192	(53,540)
其他	2,955	(12,863)
	<u>\$ 178,153</u>	<u>\$ 342,003</u>

(三十四) 其他營業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借券收入	\$ 20,546	\$ 49,330
股務代理收入	72,675	80,329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36,586	36,340
期貨佣金收入	44,200	55,167
股利收入	125,392	154,396
其他	(84)	(4,319)
合計	<u>\$ 299,315</u>	<u>\$ 371,243</u>

(三十五) 手續費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經紀手續費支出	\$ 88,852	\$ 94,174
自營手續費支出	101,910	70,781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23	1,409
合計	<u>\$ 191,785</u>	<u>\$ 166,364</u>

(三十六)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42,253	\$ 72,643
借款利息	57,233	52,869
其他利息費用	6,113	5,660
合計	<u>\$ 105,599</u>	<u>\$ 131,172</u>

(三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233,060	\$ 1,235,013
勞健保費用	92,854	88,685
退休金費用	53,177	58,7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440	66,960
合計	<u>\$ 1,452,531</u>	<u>\$ 1,449,407</u>

(三十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	\$ 94,133	\$ 91,488
攤銷費用	1,732	-
合計	<u>\$ 95,865</u>	<u>\$ 91,488</u>

(三十九) 其他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郵電費	\$ 55,648	\$ 58,579
稅捐	304,859	231,619
租金費用	93,745	99,756
電腦資訊費用	112,096	112,120
其他費用	288,950	263,425
合計	<u>\$ 855,298</u>	<u>\$ 765,499</u>

(四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入	\$ 36,787	\$ 34,79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578	(11,7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94)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益	(2,697)	25,42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0,771)	113,487
其他營業外淨收入	58,458	99,342
合計	<u>\$ 58,961</u>	<u>\$ 261,329</u>

(四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03,591	\$ 83,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10	15,406
境外所得(退回)繳納之稅款	(95)	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5,706</u>	<u>99,0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1	16,2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1</u>	<u>16,295</u>
所得稅費用	<u>\$ 105,957</u>	<u>\$ 115,3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205)</u>	<u>\$ 9,0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9,504	\$ 218,52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951	1,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10	15,406
免稅所得影響數	(207,207)	(119,959)
最低稅負	55,594	-
境外所得(退還)繳納之稅款	(95)	91
所得稅費用	<u>\$ 105,957</u>	<u>\$ 115,3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3,286	\$ -	\$ -	\$ 13,286
其他	<u>23,955</u>	<u>13,222</u>	<u>1,205</u>	<u>38,382</u>
小計	<u>\$ 37,241</u>	<u>\$ 13,222</u>	<u>\$ 1,205</u>	<u>\$ 51,6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473)	\$ -	(\$ 13,473)
小計	<u>\$ -</u>	<u>(\$ 13,473)</u>	<u>\$ -</u>	<u>(\$ 13,473)</u>
合計	<u>\$ 37,241</u>	<u>(\$ 251)</u>	<u>\$ 1,205</u>	<u>\$ 38,19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3,286	\$ -	\$ -	\$ 13,286
其他	<u>49,286</u>	<u>(16,295)</u>	<u>(9,036)</u>	<u>23,955</u>
小計	<u>\$ 62,572</u>	<u>(\$ 16,295)</u>	<u>(\$ 9,036)</u>	<u>\$ 37,241</u>
合計	<u>\$ 62,572</u>	<u>(\$ 16,295)</u>	<u>(\$ 9,036)</u>	<u>\$ 37,24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013,206</u>	<u>\$ 766,885</u>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22,078</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40,034、\$723,179 及\$681,267。

(2)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民國 102 年分配 101 年度盈餘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民國 101 年分配 100 年度盈餘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1.07%。

7.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18,77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二)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1,715	1,323,119	\$ <u>1.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1,165	
	<u>\$ 1,361,715</u>	<u>1,324,284</u>	<u>\$ 1.03</u>
	101年度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70,034	1,323,119	\$ <u>0.8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857	
	<u>\$ 1,170,034</u>	<u>1,323,976</u>	<u>\$ 0.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統一投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統一期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統一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統一綜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統証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統一證券(代理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財管(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實質關係人
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	實質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份公司(統一實業)	實質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實質關係人
大統益(股)公司(大統益)	實質關係人
太子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建設)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	\$ 55,347	\$ -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		\$ -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統一期貨	\$ 1,304,322	\$ 1,344,981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統一期貨		\$ 1,283,718

3. 應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統一期貨		\$ 5,137	\$ 4,595
統一證券(香港)		2,701	-
		<u>\$ 7,838</u>	<u>\$ 4,595</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統一期貨			<u>\$ 6,474</u>
4. <u>存出保證金</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統一期貨		<u>\$ 38,000</u>	<u>\$ 38,000</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統一期貨			<u>\$ 38,000</u>
5. <u>存入保證金</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統一期貨		<u>\$ 16,000</u>	<u>\$ 16,000</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統一期貨			<u>\$ 24,000</u>
6. <u>期貨佣金收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統一期貨		<u>\$ 44,200</u>	<u>\$ 55,167</u>
7. <u>其他營業收入-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u>\$ 34,799</u>	<u>\$ 34,453</u>
8. <u>租金收入/期間/押金</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期</u>	<u>間</u>	<u>押 金</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0.05.01~103.06.30	\$ 512	\$ 8,177
其他關係人			
統一藥品	101.08.01~104.07.31	110	5,880
統一東京	101.04.01~104.03.31	-	6,533
其他	100.06.01~105.09.30	663	4,331
		<u>\$ 24,921</u>	<u>\$ 23,756</u>

9. 股務代理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 3,481	\$ 3,726
太子建設	2,441	2,289
統一超商	1,708	1,799
其他	7,636	5,934
	<u>\$ 15,266</u>	<u>\$ 13,748</u>

10. 交割結算服務費-期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統一期貨	<u>\$ 37,563</u>	<u>\$ 29,542</u>

11. 勞務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統一投顧	<u>\$ 21,432</u>	<u>\$ 21,600</u>

12.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自營

10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431	\$ 22,213	(\$ 1,328)
統一實業	37	1,154	9,882
統一超商	22	4,546	102
大統益	-	-	(68)
太子建設	-	-	(1,264)
		<u>\$ 27,913</u>	<u>\$ 7,324</u>
10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統一企業	1,010	\$ 53,425	\$ 5,332
統一實業	-	-	(174)
統一超商	-	-	1,166
太子建設	-	-	(57)
		<u>\$ 53,425</u>	<u>\$ 6,267</u>

1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出售統一期貨之股份 660,000 股予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出售價款為\$12,540，出售成本為\$12,182，處分利益為\$358。

1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階層員工服務之薪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162	\$ 102,388
退職福利	1,344	1,34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84,506</u>	<u>\$ 103,7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	\$ 22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917,100	4,135,8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有價證券	5,640,689	3,697,422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面額)			
－公債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39,489	27,648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376,500	1,402,50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30,347	1,341,02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702,000	70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7,935	38,177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資產項目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1,5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6,408,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有價證券	60,55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面額)		
－公債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0,895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427,50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51,71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70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8,41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九、 <u>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		
無。		
十、 <u>重大之災害損失</u>		
無。		
十一、 <u>重大之期後事項</u>		
無。		
十二、 <u>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u>		
(一)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u>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198,350	\$ 3,198,350
其他金融負債		\$ 93,398	\$ 93,398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753,019	\$ 3,753,019
其他金融負債		\$ 121,597	\$ 121,597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4,325,323	\$ 4,325,323
其他金融負債		\$ 83,498	\$ 83,498

(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以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股權投資等。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貨幣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資產交換等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而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或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第三等級。

2. 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6,026,900	\$ 5,879,731	\$ 147,169	\$ -
債券投資	10,669,680	9,729,544	940,136	-
其他	419,806	419,8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 權投資	349,870	349,8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174	-	50,17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6,621	806,621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6,732	1,313,507	43,225	-
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5,533	300,320	125,21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2,482,670	\$ 2,415,052	\$ 67,618	\$ -
債券投資	11,802,037	8,017,229	3,784,808	-
其他	854,383	854,38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 權投資	218,050	218,0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885	-	50,88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1,496	151,496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480	1,357,212	55,26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6,767	169,727	127,04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519,443	\$ 1,306,734	\$ 212,709	\$ -
債券投資	10,920,601	4,533,531	6,387,070	-
其他	536,286	536,2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 權投資	746,733	746,7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1,635	-	51,63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4,282	164,282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7,724	1,291,750	155,97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62,913	88,943	173,970	-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持續性地強化全體同仁之風險文化並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 風險管理制度

確保本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3.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法務科及財務部)，負責規劃監督與執行。

(1) 董事會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A.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 B. 審核風險管理政策。
- C. 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審核風險管理準則。
 - B. 審核最高風險容忍度。
 - C.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 (3) 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
 - B. 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 (4) 資產負債委員會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 B. 分析及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
 - C. 核准各項業務限額。
 - D. 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及政治經濟環境變動資訊，並預測未來之金融情勢。
- (5) 風控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規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就日常風險管理，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 B.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 C.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
 - D.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風險報告。
 - E. 分析各項業務之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 F.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 G.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與控管業務部門之風險。
- (6) 稽核室負責下列事項：
 - A. 執行作業風險控管。
 - B. 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C.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其執行成效。
- (7) 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負責下列事項：
 - A. 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B. 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 (8) 財務部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認部位資料之正確性與損益計算之合理性。
 - B. 分析及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之適當性。
- (9) 業務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A.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
 - B. 提供風控室充分之部位資訊與風控資訊。

4.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本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及政策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本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 市場風險管理

在市場風險控管方面，本公司已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RiskManager)，公司所有交易部位，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停損、敏感度(Greeks)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方面，違約機率之量化模型採用KMV模型處理，計算發行公司的違約機率，並呈報揭露各交易相對人與發行公司之信用暴險值、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狀況，藉由定期檢視信用狀況降低信用暴險。

(3) 資金流動性風險

由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1)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包含在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中，而避險部位與被避險之交易部位需視為一組合部位，其損益及風險資訊採合併計算來衡量。

(2) 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等相關資訊。超限控管指標則以名目本金、停損、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因發行人發生違約而未依約定條件償還其債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評等遭信評公司降評或發生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基金

本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債券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 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 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本公司藉由台灣經濟新報信用風險分級(TCRI)控管，降低高度風險之發行人信用暴險，目前無高度風險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

c. 外幣債券

本公司所持有外幣債券，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C.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低。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

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 (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括利率交換與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地區別為本國，產業則為金融服務業。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暴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20%，其信用風險極低。

G.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為本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之出售價款，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之後之價款，存放於他家券商作為擔保品，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H.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為本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而提供保證金存放於他家券商做為擔保，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I.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J.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因應外幣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之應收款項、自有債券部位產生之應收利息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其中換匯交易因係僅為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收付，且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而自有債券部位皆為公債或投資級以上之國內

外債券，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經紀業務信用交易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在嚴控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並定期評估減損跡象下，整體信用暴險低。

K.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本公司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存放於銀行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為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本公司承作信託業務，將中央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作為擔保，無論債券本身或者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皆極低。

M.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3. 信用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係依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台灣經濟新報 TCRI 評等為分級依據，部份外國債券則採債券價格法推算違約機率，以歷史累積違約機率(1 year)進行信用風險分級及管理。

公司內部 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評等	歷史累積 違約機率(1year)
低度風險	twAAA ~twBBB-	1~4	0.03%~1.21%
中度風險	twBB+ ~ twBB	5~6	1.21%~5.10%
高度風險	twBB- ~ twC	7~9	5.10%~26.85%
已減值	D	D	-

本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值	已減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9,710	\$ 312	\$ -	\$ -	\$ -	\$ 2,97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204,186	-	-	-	-	204,186
債權證券	10,034,339	617,618	17,723	-	-	10,669,680
買入選擇權-期貨	9,185	-	-	-	-	9,185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304,322	-	-	-	-	1,304,322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43,225	-	-	-	-	43,22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4,897	-	-	-	-	184,8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516,164	-	-	-	-	11,516,164
轉融通保證金	24,695	-	-	-	-	24,69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9,634	-	-	-	-	59,634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29,993	-	-	-	-	29,993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49,617	-	-	-	-	49,617
應收票據	3,360	-	-	-	-	3,360
應收帳款	7,999,363	-	-	-	-	7,999,363
其他應收款	123,542	-	-	-	-	123,542
其他流動資產	2,231,308	-	-	-	-	2,231,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74	-	-	-	-	50,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8,708	-	-	-	-	1,028,708
合計	<u>\$37,866,422</u>	<u>\$ 617,930</u>	<u>\$ 17,723</u>	<u>\$ -</u>	<u>\$ -</u>	<u>\$38,502,075</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值	已減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1,271	\$ 258	\$ -	\$ -	\$ -	\$ 2,701,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319,358	-	-	-	-	319,358
債權證券	11,463,402	338,635	-	-	-	11,802,037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232	-	-	-	-	12,23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344,981	-	-	-	-	1,344,981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55,268	-	-	-	-	55,268
應收證券融資款	9,772,570	-	-	-	-	9,772,570
轉融通保證金	374	-	-	-	-	37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01	-	-	-	-	12,901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45,803	-	-	-	-	45,803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41,382	-	-	-	-	41,382
應收票據	1,518	-	-	-	-	1,518
應收帳款	5,139,221	-	-	-	-	5,139,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5	-	-	-	-	4,595
其他應收款	354,696	-	-	-	-	354,696
其他流動資產	2,698,654	-	-	-	-	2,698,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85	-	-	-	-	50,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4,445	-	-	-	-	1,054,445
合計	<u>\$35,073,556</u>	<u>\$ 338,893</u>	<u>\$ -</u>	<u>\$ -</u>	<u>\$ -</u>	<u>\$35,412,449</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減值	已減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2,815	\$ 325	\$ -	\$ -	\$ -	\$ 1,773,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19,895	50,182	-	-	-	70,077
債權證券	10,283,922	636,679	-	-	-	10,920,601
買入選擇權-期貨	8,032	-	-	-	-	8,03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283,718	-	-	-	-	1,283,718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55,974	-	-	-	-	155,97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0,044	-	-	-	-	230,0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683,585	-	-	-	-	10,683,585
轉融通保證金	2,820	-	-	-	-	2,82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6,522	-	-	-	-	36,522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176,124	-	-	-	-	176,124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160,393	-	-	-	-	160,393
應收票據	1,630	-	-	-	-	1,630
應收帳款	4,010,832	-	-	-	-	4,010,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4	-	-	-	-	6,474
其他應收款	16,284	-	-	-	-	16,284
其他流動資產	3,129,337	-	-	-	-	3,129,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6,255	-	-	-	-	1,196,255
合計	\$ 33,226,291	\$ 687,186	\$ -	\$ -	\$ -	\$ 33,913,477

(三)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模擬測試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本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2)模擬測試

- A. 每月就資金供給與需求面檢視資金流動風險，並模擬分析緊急可動用資金，包括現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融資融券與部位處份價值之情境分析，以設算最大緊急可動用資金與資金需求，最後再檢視公司之資金安全存量，以監控資金流動風險。
- B. 上述資金流動風險，一般情形為每月檢視，但在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中之加計銀行信用風險可用額度小於一定金額（該金額得視市場資金流動性與公司資金實際供需適時調整之）時，調整為每週檢視其安全存量，並提出資金預警報告後，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召集資金控管會議。
- C. 除公司個別資金流動風險，另模擬若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資金供給最小化與資金需求最大化之壓力測試，包括：
 - a. 在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與部位處份價值，其可視為資金供給之極小化比例，並依現實狀況適當調整之，進而設算在最大壓力下之資金供給總額。
 - b. 除營業費用外，以存量概念設算最大壓力下之資金需求總額。
 - c. 檢視最小化之資金供給總額是否大於最大化之資金需求總額，並進一步檢視其差額可提供多久期間(月)的營業

費用支出，以設算壓力測試之資金安全存量(月)。

- d. 壓力測試之資金最低安全存量(月)可視危機事件本身判斷調整之，常態模擬時，可假設至少能維持 6 個月的營運支出才屬安全存量。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可轉債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 (2)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102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50,000	\$ 1,100,000	\$ -	\$ -	\$ -	\$ 2,4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6,950,000	-	-	-	6,9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806,621	-	-	-	-	806,621
衍生金融負債	340,028	2,959	2,312	80,823	-	426,1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286,603	-	-	-	6,286,603
融券保證金	1,235,843	-	-	-	-	1,235,84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9,806	-	-	-	-	1,599,806
借券存入保證金	529,309	-	-	-	-	529,309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7,829,938	7,604	-	-	-	7,837,542
代收款項	328,167	3,828	-	94,340	-	426,335
其他應付款	101,867	118,895	615,413	-	-	836,17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93,398	-	-	-	93,398
	<u>\$ 14,121,579</u>	<u>\$ 14,563,287</u>	<u>\$ 617,725</u>	<u>\$ 175,163</u>	<u>\$ -</u>	<u>\$ 29,477,754</u>

	101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0,000	\$ 2,100,000	\$ -	\$ -	\$ -	\$ 2,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1,800,000	-	-	-	2,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51,496	-	-	-	-	151,496
衍生金融負債	169,775	17,764 (	29,497)	140,334	-	298,376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987,973	-	-	-	7,987,973
融券保證金	1,245,017	-	-	-	-	1,245,01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6,777	-	-	-	-	1,606,777
借券存入保證金	-	507,690	636,599	-	-	1,144,289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5,106,741	-	-	-	-	5,106,741
代收款項	159,262	5,562	-	93,559	-	258,383
其他應付款	-	446,534	595,666	-	-	1,042,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21,597	-	-	-	121,597
	<u>\$ 8,939,068</u>	<u>\$ 12,987,120</u>	<u>\$ 1,202,768</u>	<u>\$ 233,893</u>	<u>\$ -</u>	<u>\$ 23,362,849</u>

	101年1月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50,000	\$ 1,600,000	\$ -	\$ -	\$ -	\$ 2,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0	-	-	-	1,5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64,282	-	-	-	-	164,282
衍生金融負債	96,629 (	1,667)	121,131	67,915	-	284,008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618,119	-	-	-	8,618,119
融券保證金	1,478,215	-	-	-	-	1,478,21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41,022	-	-	-	-	1,741,022
借券存入保證金	-	995,313	800,019	-	-	1,795,332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3,287,607	-	-	-	-	3,287,607
代收款項	127,698	5,864	-	97,009	-	230,571
其他應付款	-	125,566	585,897	-	-	711,46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83,498	-	-	-	83,498
	<u>\$ 7,945,453</u>	<u>\$ 12,926,693</u>	<u>\$ 1,507,047</u>	<u>\$ 164,924</u>	<u>\$ -</u>	<u>\$ 22,544,117</u>

4.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年度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3年	\$ 75,017	\$ 16,233
104年	61,530	6,322
105年	48,250	528
106年	21,199	-
107年以上	9,537	-
合計	<u>\$ 215,533</u>	<u>\$ 23,083</u>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與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5%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2年度	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57,021	101年12月28日	43,559
最高	148,387	最高	139,953
平均	54,394	平均	54,994
最低	21,569	最低	19,890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外匯	利率	股權
102年12月31日	\$ 3,243	\$ 9,867	\$ 57,979
最高	21,017	22,430	142,672
平均	6,533	7,426	54,342
最低	638	1,962	19,905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外匯	利率	股權
101年12月28日	\$ 2,674	\$ 8,099	\$ 44,764
最高	54,546	14,155	143,949
平均	7,411	7,059	58,074
最低	2,236	3,517	21,445

3.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以下空白)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601	\$ 23,579	\$ 3,467	\$ 1,039,547	\$ 100,740	\$ 3,663	\$ 1,313,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9,653	1,106,952	1,074,570	1,517,303	268,364	13,634	7,900,476
附賣回債券資產	29,832	155,065	—	—	—	—	184,897
其他流動資產	579,598	—	—	—	—	—	579,598
<u>外幣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60,768	1,027,286	973,241	297,059	—	—	5,258,354
附賣回債券融券負債	175,340	146,083	—	—	—	—	321,42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79,599	—	—	—	—	—	579,599
註:民國102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29.805/歐元兌台幣41.090/ 澳幣兌台幣26.585/人民幣兌台幣4.919/港幣兌台幣3.843						

	101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87	\$ 7,574	\$ 185,101	\$ 170,946	\$ 94,826	\$ -	\$ 511,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2,659	1,246,258	588,389	187,510	143,477	11,647	5,009,9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780	-	-	-	2,508	-	1,187,288
<u>外幣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43,479	1,028,581	174,085	-	-	-	3,246,145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184,109	-	-	-	-	-	1,184,109
註:民國101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29.040/歐元兌台幣38.490/ 澳幣兌台幣30.165/人民幣兌台幣4.6642/港幣兌台幣3.747						

	101年1月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53	\$ -	\$ -	\$ -	\$ -	\$ 190	\$ 70,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588	15,136	-	214,303	38,452	8,657	696,136
其他流動資產	1,672,841	-	-	-	-	-	1,672,841
<u>外幣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512	-	-	-	-	-	53,512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672,841	-	-	-	-	-	1,672,841

註:民國101年1月1日 美金兌台幣30.275/人民幣兌台幣4.7735/港幣兌台幣3.897

十四、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資本適足警示水準，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2. 本公司對投資部位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使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受金融市場衝擊能有所防範並反應當前經營策略，資本投資組合適於本公司之業務規劃與發展。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有效承擔各類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主要資本評估程序包括：

1. 為維持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各單位應提供正確且有效資料源。
2. 每月十日申報後，將於月底前進行該月資本適足率試算，試算結果若接近法定標準時，將召集各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使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3. 本公司之風險限額與經濟資本皆須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與揭露公司投資情況，評估公司風險部位是否超限，投資方向是否與市場趨勢背離。於董事會所授權之風險額度內，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並依金管證券第 1010016685 號函規定，非金控綜合券商自 101 年 7 月申報 101 年 6 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率申報資料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比率進階計算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509%、564%及 505%，係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信託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1,982	\$ 119,678
結構型商品	53,107	-
股票	339,383	-
基金	792,684	708,042
出借證券	76,426	-
應收款項	7,884	816
合計	<u>\$ 1,411,466</u>	<u>\$ 828,536</u>
信託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11,131	\$ 13,597
信託資本	1,373,838	814,650
累積盈虧	26,497	289
合計	<u>\$ 1,411,466</u>	<u>\$ 828,536</u>

(2) 信託損益表

信託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2	\$ 14
現金股利收入	613	-
出借股票收入	392	-
投資收入-已實現	8,652	190
投資收入-未實現	27,097	113
小計	36,866	31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	(3)
手續費	(22)	-
借貸費用	(76)	-
稅前淨利	36,747	314
所得稅費用	(11)	(1)
稅後淨利	<u>\$ 36,736</u>	<u>\$ 313</u>

(3) 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1,982	\$ 119,678
結構型商品	53,107	-
基金	792,684	708,042
股票	339,383	-
出借證券	76,426	-
其他	7,884	816
合計	<u>\$ 1,411,466</u>	<u>\$ 828,536</u>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綜合證券 (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及自營	\$ 644,650	\$ 644,650	63,817,303	96.69%	\$ 1,188,210	\$ 112,957	\$ 107,794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50,000	150,000	12,400,000	100.00%	145,479 (	563)	(563)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61,140	74,758	3,899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1,882,216	92,813	93,160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24,940	624,940	13,570,830	38.66%	401,250	143,500	55,870	註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9,267	3,178	3,178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1,384	4,383	4,383	子公司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投公司	300,000	-	30,000,000	100.00%	300,656	656	656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814,705	814,705	182,600,000	94.81%	1,116,883	74,758	71,223	子公司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56,338	217	217	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2,328 (	37)	(37)	孫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358	143,500	49	註

註: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71661 號函應行揭露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1)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明細：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單位：美元
項目	種類	數量(股)/面額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備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FL.R GSC EUROPEAN CDO	結構債	2,500,000	\$ 1.000	\$ 2,500,000	\$ 0.640	\$ 1,599,890	
FL.R ARES VIR	結構債	5,000,000	0.995	<u>4,975,000</u>	0.679	<u>3,396,362</u>	
				7,475,000		4,996,252	
Less: impairment				<u>(2,000,000)</u>		<u>-</u>	
合計				<u>\$ 5,475,000</u>		<u>\$ 4,996,252</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182,600,000	\$ 0.205	\$ 37,461,371	\$ 0.205	\$ 37,461,371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23,400,000	0.081	1,890,209	0.081	1,890,209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STOCK	1,000,000	0.078	<u>78,112</u>	0.078	<u>78,112</u>	
合計				<u>\$ 39,429,692</u>		<u>\$ 39,429,692</u>	

(2)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金額來源：

係以自有資金7,475,000美元從事衍生工具相關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帳列價值為5,475,000美元。

(3)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4)資產負債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09,398	29	\$ 17,491,567	29	其他應付款	\$ 3,331	-	\$ 3,212	-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					負債總計	3,331	-	3,212	-
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5,000	9	5,475,000	9	權益				
其他應收款	28,645	-	13,636	-	股本	67,746,000	107	67,746,000	113
流動資產合計	23,713,043	38	22,980,203	38	資本公積	757,813	1	757,813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429,692	62	37,062,127	6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100,697)	(10)	(9,226,648)	(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288	2	761,953	1
					權益總計	63,139,404	100	60,039,118	100
資產總計	\$ 63,142,735	100	\$ 60,042,3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142,735	100	\$ 60,042,330	100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

資產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49,489	100	\$ 14,612,164	100	其他應付款	\$ 20,200	—	\$ 10,100	—
其他應收款	30,532	—	1,036	—	負債總計	20,200	—	10,100	—
流動資產合計	14,680,021	100	14,613,200	100	權益				
					股本	23,400,000	160	23,400,000	16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8,740,179)	(60)	(8,796,900)	(60)
					權益總計	14,659,821	100	14,603,100	100
資產總計	\$ 14,680,021	100	\$ 14,613,2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80,021	100	\$ 14,613,200	100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

資產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292	100	\$ 624,952	100	其他應付款	\$ 19,000	3	\$ 9,500	2
其他應收款	518	—	10	—	負債總計	19,000	3	9,500	2
流動資產合計	642,810	100	624,962	100	權益				
					股本	1,000,000	160	1,000,000	16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94,190)	(63)	(384,538)	(62)
					權益總計	605,810	97	615,462	98
資產總計	\$ 642,810	100	\$ 624,9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810	100	\$ 624,962	100

(5)綜合損益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西元2013年度		西元20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財務成本	(\$ 15)	-	\$ -	-
員工福利費用	(50,356)	-	(54,342)	-
其他營業費用	(17,668)	-	(17,227)	-
支出及費用合計	(68,039)	-	(71,569)	-
營業外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93,230	-	(3,929,6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0,760	-	2,523,362	-
營業外損益合計	3,193,990	-	(1,406,249)	-
稅前淨利	3,125,951	-	(1,477,818)	-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5,951	-	(1,477,818)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損	\$ 3,125,951	-	(\$ 1,477,818)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年度

單位：港幣

項目	西元2013年度		西元20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28,500)	-	(\$ 40,560)	-
支出及費用合計	(28,500)	-	(40,560)	-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221	-	23,279	-
稅前淨利	56,721	-	(17,281)	-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721	-	(17,281)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損	\$ 56,721	-	(\$ 17,281)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年度

單位：港幣

項目	西元2013年度		西元20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14,350)	-	(\$ 21,740)	-
支出及費用合計	(14,350)	-	(21,740)	-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8	-	(2,946)	-
稅前淨利	(9,652)	-	(24,686)	-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52)	-	(24,686)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損	(\$ 9,652)	-	(\$ 24,686)	-

(6)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4. 退休金之未認列精算損益：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與本公司交易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3,140	\$ -	\$ -	\$ -	\$ -	\$ 1,773,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37,899	(13,845)	-	-	-	14,424,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	-	746,733	-	746,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0,044	-	-	-	-	230,044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683,585	-	-	-	-	10,683,585	應收證券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2,820	-	-	-	-	2,820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6,522	-	-	-	-	36,52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	176,124	-	-	-	-	176,124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出保證金	160,393	-	-	-	-	160,3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票據	1,630	-	-	-	-	1,6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37,609	3,679,697	(6,474)	-	-	4,010,832	應收帳款 (8), (9)
				6,474	-	6,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20,565	-	-	-	-	20,565	預付款項 (11)
預付退休金	118,016	(118,016)	-	-	-	-	(2)
其他應收款	368,356	(352,072)	-	-	-	16,284	其他應收款 (9)
	-	8,101	3,121,236	-	-	3,129,337	其他流動資產 (8), (9)
							(11)
受限制資產	3,121,236	-	(3,121,236)	-	-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166	(17,166)	-	-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6,733	-	(746,733)	-	-	-	(11)
流動資產合計	32,231,838					35,418,53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50,879	(19,151)	(3,631,728)	-	-	-	(4),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27	-	(67,627)	-	-	-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35	-	-	-	-	5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770,141						
				-	67,627	67,6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	3,631,728	3,631,7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固定資產		-	2,480,255	2,480,255	不動產及設備	(5), (11)
土地	1,573,570	-	(1,573,570)	-		(11)
建築物	1,033,570	-	(1,033,570)	-		(11)
設備	180,302	-	(180,302)	-		(11)
預付設備款	9,570	(9,570)	-	-		(10)
租賃權益改良	69,334	-	(69,334)	-		(11)
減：累計折舊	(376,521)	-	376,521	-		(11)
固定資產合計	<u>2,489,825</u>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702,000	-	(702,000)	-		(11)
交割結算基金	427,941	-	(427,941)	-		(11)
存出保證金	66,314	-	(66,314)	-		(11)
出租資產	250,985	-	(250,985)	-		(11)
閒置資產	38,419	-	(38,419)	-		(11)
	-	-	289,404	289,404	投資性不動產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156</u>	61,416	-	62,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3) (6)
		9,570	1,196,255	1,205,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1)
其他資產合計	<u>1,486,815</u>			-		
受託買賣借項	<u>84,661</u>	(84,661)	-	-		(8)
				<u>7,789,04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40,063,280</u>	<u>\$ 3,144,303</u>	<u>\$ -</u>	<u>\$ 43,207,583</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650,000	-	-	2,6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1,499,781	-	-	1,499,781	應付商業本票	
附買回債券負債	8,616,273	-	-	8,616,2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27,195	-	-	427,195	之金融負債—流動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78,214	1	-	1,478,215	融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41,022	-	-	1,741,02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入保證金	1,795,332	-	-	1,795,332	借券保證金—存入	
應付帳款	33,935	3,253,672	-	3,287,607	應付帳款	(8), (9) (11)
預收款項	34	-	-	34	預收款項	(11)
代收款項	230,571	-	-	230,571	代收款項	(11)
其他應付款	737,126	(25,663)	-	711,463	其他應付款	(2), (3) (6), (9)
		-	83,498	83,4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209	-	46,2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83,498</u>	(83,498)	-	-		(11)
		3,101	-	<u>3,101</u>	其他流動負債	(9)
流動負債合計	<u>19,292,981</u>			<u>22,570,301</u>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29,126</u>	-	(29,126)	-		(11)
其他負債合計	<u>29,126</u>					
負債總計	<u>\$ 19,322,107</u>				非流動負債	
		116,020	29,126	<u>145,146</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11)
				<u>145,146</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 22,715,447</u>	負債總計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項	目 金	認 列 及 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845,816	-	-	12,845,816	普通股股本	(11)
資本公積			409,826	409,826	資本公積	(11)
股票溢價	13,558	- (	13,558)	-		(11)
庫藏股票交易	396,268	- (	396,268)	-		(11)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03,868	-	-	1,903,86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198,754	-	-	5,198,75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82,364 (	460,286)	-	122,078	未分配盈餘	(1), (2) (4), (6)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249)	211,24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794	-	-	11,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股東權益總計	20,741,173			20,492,136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063,280	\$ 3,144,303	\$ -	\$ 43,207,5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提列評價損失，調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13,845)及調減保留盈餘(\$13,845)。
- (2)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先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調整精算結果差異，調減保留盈餘(\$197,603)、預付退休金－流動(\$118,016)、增加其他應付款\$4,039、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6,020，（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472。
-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將帳上之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46,209 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及依先前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7,166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係被投資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轉換後，產生之損益差異，則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9,151)及調減保留盈餘(\$19,151)。
- (5)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6)先前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並調減保留盈餘(\$18,438)、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777 及增加其他應付款\$22,215。
-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211,249 認定為零，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11,249)，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8)受託買賣借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科目。增加應收帳款\$3,327,895，其他流動資產\$7,832 及應付帳款\$3,251,066，減少受託買賣借貸項\$84,661。
- (9)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其他應收款\$352,072 及其他應付款\$5,708 中屬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務)，認列於應收帳款 351,802、應付帳款\$2,606、其他流動資產\$269 及其他流動負債\$3,101。
- (10)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認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為配合新修訂之會計科目代碼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之會計科目於表達上差異，於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已分別將科目進行重分類。

(以下空白)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1,529	\$ -	\$ -	\$ 2,701,5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56,741	(5,171)	-	16,551,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	218,050	218,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9,772,570	-	-	9,772,570	應收證券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374	-	-	374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01	-	-	12,90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	45,803	-	-	45,803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出保證金	41,382	-	-	41,382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票據	1,518	-	-	1,51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80,252	4,763,564	(4,595)	5,139,221	應收帳款	(7), (8)
			4,595	4,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24,535	-	-	24,535	預付款項	
預付退休金	140,524	(140,524)	-	-		(2)
其他應收款	625,158	(270,462)	-	354,696	其他應收款	(8)
	-	84,398	2,614,256	2,698,654	其他流動資產	(7), (8)
						(10)
受限制資產	2,614,256	-	(2,614,256)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72	(10,072)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050	-	(218,050)	-		(10)
流動資產合計	33,145,665			37,567,398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8,171	(11,193)	(3,516,978)	-		(4),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52,844	-	(52,844)	-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85	-	-	50,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631,900					
		-	52,844	52,8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
		-	3,516,978	3,516,9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固定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5), (10)
土地	1,573,570	-	(1,573,570)	-		(10)
建築物	1,025,395	-	(1,025,395)	-		(10)
設備	200,174	-	(200,174)	-		(10)
預付設備款	2,415	(2,415)	-	-		(9)
租賃權益改良	101,570	-	(101,570)	-		(10)
減：累計折舊	(426,650)	-	426,650	-		(10)
固定資產合計	2,476,474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702,000	-	(702,000)	-		(10)
交割結算基金	286,961	-	(286,961)	-		(10)
存出保證金	65,484	-	(65,484)	-		(10)
出租資產	249,127	-	(249,127)	-		(10)
閒置資產	38,177	-	(38,177)	-		(10)
		-	287,304	287,304	投資性不動產	(5), (10)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88	36,153	-	37,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3)
其他資產合計	1,342,837	2,415	1,054,445	1,056,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0)
資產總計	\$ 40,596,876	-	-	7,476,1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400,000	-	-	2,400,000	流動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1,999,639	-	-	1,999,639	短期借款	
附買回債券負債	7,979,713	-	(7,979,713)	-	應付商業本票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48,263	-	-	448,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融券存入保證金	1,245,017	-	7,979,713	7,979,7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6,777	-	-	1,245,017	融券保證金	
借券存入保證金	1,144,289	-	-	1,606,7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付帳款	474,578	4,632,163	-	1,144,289	借券保證金—存入	(7), (8)
預收款項	6,795	-	-	5,106,741	應付帳款	(10)
代收款項	258,383	-	-	6,795	預收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	1,073,944	(31,744)	-	258,383	代收款項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1,597	1,042,200	其他應付款	(2),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1,597	27,432	-	121,59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
流動負債合計	18,758,995	2,588	-	27,4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				2,588	其他流動負債	(8), (10)
存入保證金	21,476	-	(21,476)	-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合計	21,476	-	-	-	其他負債	
受託買賣貸項	48,902	(48,902)	-	-	存入保證金	(10)
負債總計	\$ 18,829,373				其他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受託買賣貸項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53	21,476	30,329	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3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負債總計				\$ 23,419,763	普通股股本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4), (10)
普通股股本	13,231,191	-	-	13,231,191	股票溢價	(10)
資本公積		440	255,676	256,116	庫藏股票交易	(10)
股票溢價	25,524	(25,524)	-	-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交易	230,152	-	(230,152)	-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960,558	-	-	1,960,558	未分配盈餘	(1), (2)
特別盈餘公積	5,482,607	-	-	5,482,607	本期損益	(4), (6)
未分配盈餘	10,596	(413,745)	-	(403,149)	本期損益	(1), (2)
本期損益	1,113,770	56,264	-	1,170,0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29)	213,344	-	(74,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4	-	-	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總計	21,767,503	-	-	21,623,806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596,876	\$ 4,446,693	\$ -	\$ 45,043,5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認 列 及									
項	目 金	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收 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333,211	\$ -	\$ 293	\$ 1,333,504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			
借券收入	49,330	-	(49,330)	-		(10)			
承銷業務收入	89,033	-	-	89,033	承銷業務收入				
	-	-	380,520	380,52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自營	337,538	-	(337,538)	-		(1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64,668	-	(64,668)	-		(10)			
股務代理收入	80,329	-	(80,329)	-		(10)			
利息收入	816,411	-	-	816,411	利息收入	(10)			
股利收入	154,397	-	(154,397)	-		(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28,342	8,674	-	137,01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2,606	-	-	2,60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	-	(17,164)	(17,16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108,814	-	(28,559)	80,25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			
期貨佣金收入	55,167		(55,167)	-					
		-	342,003	342,003	衍生工具淨利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利益—期貨	408,406	-	(408,406)	-		(10)			
其他營業收入	39,567	-	331,676	371,243	其他營業收益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402,403</u>	-	(402,403)	<u>-</u>		(10)			
	<u>4,070,222</u>			<u>3,535,427</u>	收益合計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94,174)	-	94,174	-		(10)			
		-	(166,364)	(166,364)	手續費支出	(1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0,781)	-	70,781	-		(1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09)	-	1,409	-		(1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避險	(21,686)	-	21,686	-		(10)			
利息支出	(78,303)	-	(52,869)	(131,172)	財務成本	(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17,164)	-	17,164	-		(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8,559)	-	28,559	-		(10)			
證券佣金支出	(708)	-	-	(708)	證券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9,542)	-	-	(29,54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認 列 及					
項	目 金	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利益－櫃檯	(66,403)	-	66,403	-	(10)
營業費用	(2,363,194)	-	2,363,194	-	(10)
其他營業支出	(1,045)	-	1,045	-	(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7,230)	-	77,230	-	(10)
	(2,850,198)			-	
	-	53,723	(1,503,130)	(1,449,407)	員工福利費用 (2),(10)
	-	-	(91,488)	(91,4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
	-	-	(765,499)	(765,499)	其他營業費用 (10)
			(2,634,18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3,358	119,487	122,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0)
	-	(358)	261,687	261,3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20,024			1,285,42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6,254)	(9,133)	-	(115,387)	所得稅費用 (2)
合併總利益	\$ 1,113,770	\$ 56,264	\$ -	\$ 1,170,034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	(74,685)	-	(74,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額 (6)
	-	(10,660)	-	(10,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
	-	53,153	-	53,1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 (2)
	-	2,424	-	2,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
	-	(9,036)	-	(9,03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
	-	(38,804)	-	(38,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31,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提列評價損失，調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5,171)及調減保留盈餘(\$13,845)，及調增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8,674。
- (2)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先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調整精算結果差異，調減保留盈餘(\$197,603)、調減預付退休金－流動(\$140,524)、增加其他應付款\$4,039、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8,853(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6,081、減少退休金費用\$31,508、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53,153、調增所得稅費用\$5,356 及增加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9,036。
-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將帳上之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27,432 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及依先前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072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係被投資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轉換後，產生之損益差異，則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3,369)、調減保留盈餘(\$19,151)、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358 及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2,424。另於民國 101 年度出售被投資公司－統一期貨 1%之股份，因對該公司仍有控制力，故將產生之處分利益\$440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項下。

- (5)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211,249 認定為零，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11,249)，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累積換算數(\$74,685)。
 - (7) 受託買賣借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科目。增加應收帳款\$4,493,180，其他流動資產\$84,319 及應付帳款\$4,626,401，減少受託買賣借貸項\$48,902。
 - (8) 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其他應收款\$270,462 及其他應付款\$8,350 中屬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務)，重分類至應收帳\$270,383、應付帳款\$5,762、其他流動資產\$79 及其他流動負債\$2,588。
 - (9)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認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 為配合新修訂之會計科目代碼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資產負債之會計科目於表達上差異，於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已分別將科目進行重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 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鄧阿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02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林瑟凱
黃金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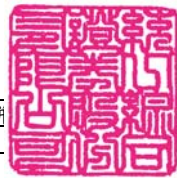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統一綜合證券
合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司 及其子 公 司
債 表
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7,484	9	\$ 4,933,426	9	\$ 4,002,165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9,714,198	34	17,791,194	34	15,420,684	31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9,870	1	218,050	-	746,733	2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84,897	-	-	-	230,044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1,516,164	20	9,772,570	19	10,683,585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4,695	-	374	-	2,82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9,634	-	12,901	-	36,522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4,917,434	8	5,637,662	11	5,234,807	11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29,993	-	45,803	-	176,124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49,617	-	41,382	-	160,393	-
114110	應收票據		3,360	-	1,674	-	1,630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8,379,629	14	5,499,832	10	4,134,181	8
114150	預付款項		54,278	-	28,722	-	23,66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173,323	-	412,497	1	83,254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76	-	2,364	-	113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3,297,457	6	3,651,539	7	4,098,046	8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4,044,709	92	48,049,990	91	45,034,764	9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74	-	50,885	-	51,635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十)						
	流動		71,759	-	83,244	-	98,02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401,608	1	407,188	1	385,30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583,250	4	2,653,310	5	2,657,258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285,204	1	287,304	1	289,404	1
127000	無形資產		25,648	-	-	-	-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二)		53,466	-	38,137	-	64,30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1,267,158	2	1,278,199	2	1,459,352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8,267	8	4,798,267	9	5,005,277	10
906001	資產總計		\$ 58,782,976	100	\$ 52,848,257	100	\$ 50,040,041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
合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債 表
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3,479,260	6	\$ 3,816,336	7	\$ 3,620,887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六)	6,947,845	12	1,999,639	4	1,499,781	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32,154	2	448,956	1	427,237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	6,272,115	11	7,979,713	15	8,616,273	1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235,843	2	1,245,017	2	1,478,214	3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9,806	3	1,606,777	3	1,741,022	4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529,309	1	1,144,289	2	1,795,332	4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917,434	8	5,637,662	11	5,234,807	10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8,598,138	15	5,729,612	11	3,822,042	8
214150 預收款項		450	-	7,162	-	75	-
214160 代收款項		428,091	1	259,893	1	234,01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951,286	1	1,138,984	2	788,228	2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93,398	-	121,597	-	83,498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二)	64,432	-	28,166	-	46,93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600	-	5,020	-	3,122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36,354,161	62	31,168,823	59	29,391,473	5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二)	14,210	-	176	-	1,001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8,402	-	16,007	-	128,038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612	-	16,183	-	129,039	-
906003 負債總計		36,376,773	62	31,185,006	59	29,520,512	59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231,191	22	13,231,191	25	12,845,816	26
302000 資本公積		256,116	-	256,116	1	409,826	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1,935	4	1,960,558	4	1,903,868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2,801	10	5,482,607	10	5,198,754	10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013,206	2	766,885	1	122,078	-
305000 其他權益		31	-	(73,551)	-	11,794	-
300000 總計		22,365,280	38	21,623,806	41	20,492,136	41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0,923	-	39,445	-	27,393	-
906004 權益總計		22,406,203	38	21,663,251	41	20,519,529	41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782,976	100	\$ 52,848,257	100	\$ 50,040,0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益表
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六)	\$ 1,804,151 39	\$ 1,861,544 4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七)	70,408 2	89,033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十八)	1,015,852 22	413,973 10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788,232 17	865,232 2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三十)	303,088 7	74,720 2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六(三十一)	94,983 2	2,606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二)	4,438 - (	17,164)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三)	17,548 -	80,256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三十四)	206,920 4	350,182 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五)	307,698 7	364,711 9
收益合計		4,613,318 100	4,085,093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三十六)	(276,165) (6)	(256,486) (6)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七)	(126,838) (3)	(151,360) (4)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92,254) (2)	(81,932)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1,219) (2)	(86,132)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八)	(1,713,704) (37)	(1,681,717) (4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114,547) (3)	(111,530)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	(984,888) (21)	(941,713) (23)
支出及費用合計		(3,399,615) (74)	(3,310,870) (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益表
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00000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 55,919 1	\$ 71,805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一)	219,865 5	459,750 11
營業外損益合計		275,784 6	531,555 13
902001 稅前淨利		1,489,487 32	1,305,778 3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二)	(124,034) (2)	(132,592) (3)
902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5,453 30	1,173,186 29
7030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1,365,453 30	1,173,186 29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損)益		46,966 1 (	74,685) (2)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利益(損失)		26,616 - (	10,660) -
80518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淨利益 (損失)		(9,756) -	56,955 1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2,205 - (	613)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659 - (	9,6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7,690 1 (	38,685)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3,143 31	\$ 1,134,501 28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361,715 30	\$ 1,170,034 29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3,738 -	\$ 3,1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429,496 31	\$ 1,131,229 28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3,647 -	\$ 3,272 -
每股盈餘	六(四十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88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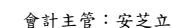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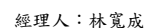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安芝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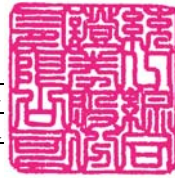


歸 股	屬 本	於	母 保	公 留	司 盈	業 餘	主 其	之 他	權 權	益 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12,845,816	\$ 409,826	\$ 1,903,868	\$ 5,198,754	\$ 122,078	\$ -	\$ 11,794	\$ 20,492,136	\$ 27,393	\$ 20,519,529		
-	-	56,690	-	(56,690)	-	-	-	-	-		
-	-	-	283,853	(283,853)	-	-	-	-	-		
231,225	-	-	-	(231,225)	-	-	-	-	-		
154,150	(154,150)	-	-	-	-	-	-	-	-		
-	440	-	-	-	-	-	440	-	440		
-	-	-	-	1,170,034	-	-	1,170,034	3,152	1,173,186		
-	-	-	-	46,541	(74,685)	(10,660)	(38,804)	120	(38,684)		
-	-	-	-	-	-	-	-	8,780	8,780		
<u>\$ 13,231,191</u>	<u>\$ 256,116</u>	<u>\$ 1,960,558</u>	<u>\$ 5,482,607</u>	<u>\$ 766,885</u>	<u>(\$ 74,685)</u>	<u>\$ 1,134</u>	<u>\$ 21,623,806</u>	<u>\$ 39,445</u>	<u>\$ 21,663,251</u>		
\$ 13,231,191	\$ 256,116	\$ 1,960,558	\$ 5,482,607	\$ 766,885	(\$ 74,685)	\$ 1,134	\$ 21,623,806	\$ 39,445	\$ 21,663,251		
-	-	111,377	-	(111,377)	-	-	-	-	-		
-	-	-	310,194	(310,194)	-	-	-	-	-		
-	-	-	-	(688,022)	-	-	(688,022)	-	(688,022)		
-	-	-	-	1,361,715	-	-	1,361,715	3,738	1,365,453		
-	-	-	-	(5,801)	46,966	26,616	67,781	(91)	67,690		
-	-	-	-	-	-	-	-	(2,169)	(2,169)		
<u>\$ 13,231,191</u>	<u>\$ 256,116</u>	<u>\$ 2,071,935</u>	<u>\$ 5,792,801</u>	<u>\$ 1,013,206</u>	<u>(\$ 27,719)</u>	<u>\$ 27,750</u>	<u>\$ 22,365,280</u>	<u>\$ 40,923</u>	<u>\$ 22,406,203</u>		

董事長：鄧阿華



統一綜合證券
合併
民國102年及



公司及其子公司
量 表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89,487	\$ 1,305,778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1,489,487	1,305,7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752	103,161
攤銷費用	10,795	8,369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512)	(2,594)
呆帳損失提列數	12,846	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流動	(303,088)	(74,720)
財務成本	126,838	151,36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932,506)	(1,008,563)
股利收入	(143,868)	(171,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919)	(71,8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02	193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3,850	(82,6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624,152)	(2,218,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204)	518,02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4,897)	230,0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44,158)	910,678
轉融通保證金	(24,321)	2,44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6,733)	23,621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0,228	(402,855)
借券擔保價款	15,810	130,321
借券保證金—存出	(8,235)	119,011
應收票據	(1,686)	(44)
應收帳款	(2,917,055)	(1,443,122)
預付款項	(25,556)	(5,059)
其他應收款	5,809	18,072
其他流動資產	354,082	446,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83,198	21,7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07,598)	(636,560)
融券保證金	(9,174)	(233,19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971)	(134,245)
借券保證金—存入	(614,980)	(651,043)
期貨交易人權益	(720,228)	402,855
應付帳款	2,863,349	1,905,992
預收款項	(6,712)	7,087
代收款項	168,198	25,875
其他應付款	51,016	9,78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199)	38,099
其他流動負債	(420)	1,898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496,912)	(\$ 755,218)
收取之股利	219,408	208,652
收取之利息	942,208	1,099,823
支付所得稅	(87,716)	(138,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23,012)	415,19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00	14,78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629)	(39,960)
取得無形資產	(11,8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08	159,5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64)	(44,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267)	89,6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7,076)	195,44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950,000	5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05)	(54,514)
發放現金股利	(688,022)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2,5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9)	(3,320)
支付之利息	(123,757)	(149,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1,371	501,0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66	(74,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4,058	931,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3,426	4,002,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7,484	\$ 4,933,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35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

(二)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等。

(三)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合併公司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

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除以下相關影響之評估外，其餘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定強制生效日期。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之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經營期貨業務之期貨商	96.69%	96.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100%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香港））（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100%
"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綜保）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証創投）	創投公司	100%	-
統一證券（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香港））（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94.8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財管（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100%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代理人））	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經營期貨業務之期貨商	97.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香港))(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綜保)	保險代理人	100%
統一證券(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人業務	100%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對統一證券(香港)綜合持股比例 100%。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海外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港幣；統一證券(維京島)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美金。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併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

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
2. 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3. 該項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前述各項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十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

當期損益。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年~50年
生財器具	4年~10年
電腦設備	3年~5年
電力設備	3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4.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

2. 當部分不動產由合併公司持有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當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當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納入當期損益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3.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以未來需支付短期福利非折現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及費用。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合併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合併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合併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2)確定福利計畫

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精算損益，合併公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交易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合併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當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

得稅法相關規定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合併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合併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2.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具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73	\$ 170
支票存款	560,334	525,304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517,306	560,630
外幣存款	637,181	905,687
定期存款	<u>3,572,490</u>	<u>2,941,635</u>
	<u>\$ 5,287,484</u>	<u>\$ 4,933,426</u>

	<u>101年1月1日</u>
零用金	\$ 215
支票存款	226,226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364,291
外幣存款	436,503
定期存款	<u>2,974,930</u>
	<u>\$ 4,002,165</u>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 0.22%~3.7%、0.22%~1.365%及 0.35%~1.90%。

(以下空白)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u>		
開放式基金	\$ 416,843	\$ 505,000
海外STOCK/FUND等	229,039	217,074
貨幣市場工具	140,003	-
上市櫃股票	36,024	-
小計	821,909	722,074
評價調整	(49,573)	(49,762)
合計	772,336	672,312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66,132	1,191,365
公債	956,471	4,316,367
普通公司債	1,203,650	220,000
可轉換公司債	1,980,835	2,012,191
興櫃股票	174,668	173,771
指數股票型基金	-	45,298
國外有價證券	7,114,809	5,747,553
小計	14,496,565	13,706,545
評價調整	162,369	(40,189)
合計	14,658,934	13,666,356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2,895	187,679
可轉換公司債	599,915	619,939
小計	882,810	807,618
評價調整	113,444	23,716
合計	996,254	831,334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01,830	544,727
可轉換公司債	93,660	127,837
認購(售)權證	18,494	21,313
指數股票型基金	131,413	270,500
其他	403	-
小計	1,745,800	964,377
評價調整	26,914	29,600
合計	1,772,714	993,977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買入選擇權-期貨	9,185	12,62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461,550	1,559,32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43,225	55,268
合計	\$ 19,714,198	\$ 17,791,194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1,889	\$ 52,001
評價調整	(1,715)	(1,116)
合計	\$ 50,174	\$ 50,885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開放式基金		\$ 390,000
海外STOCK/FUND等		226,306
投資有價證券		3,838
小計		620,144
評價調整		(136,177)
合計		483,967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690,702
公債		6,453,767
普通公司債		1,499,296
可轉換公司債		1,831,857
興櫃股票		246,153
國外有價證券		1,266,976
小計		11,988,751
評價調整		(84,790)
合計		11,903,961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5,595
可轉換公司債		608,000
小計		743,595
評價調整		(11,860)
合計		731,735

	101年1月1日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8,313
可轉換公司債	221,008
認購(售)權證	54,281
指數股票型基金	63,291
小計	636,893
評價調整	(16,460)
合計	620,433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8,032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1,516,582
<u>衍生工具資產-櫃檯</u>	155,974
合計	\$ 15,420,684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2,114
評價調整	(479)
合計	\$ 51,635
(三)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2,120	\$ 61,833
指數型股票基金	-	155,083
小計	322,120	216,916
評價調整	27,750	1,134
	<u>\$ 349,870</u>	<u>\$ 218,050</u>

	101年1月1日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4,678
評價調整	5,387
	<u>500,065</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0,261
評價調整	6,407
	<u>246,668</u>
	<u>\$ 746,733</u>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國外債券	\$ 184,897	\$ -

	<u>101年1月1日</u>
政府公債	\$ 230,044

1. 上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84,811、\$0 及\$230,066，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新台幣	-	-	0.76%~0.78%
外幣(註)	-0.10%~-0.3125%	-	-

註：外幣包含美元及歐元。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173,043、\$0 及\$288,564。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年利率為 6.4%，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之年利率為 6.525%。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3,738,046	\$ 4,745,807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842,846	599,07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333,105	284,022
有價證券	3,437	8,757
合計	<u>\$ 4,917,434</u>	<u>\$ 5,637,662</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 4,437,339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29,092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67,214
有價證券	1,162
合計	<u>\$ 5,234,807</u>

合併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臺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其總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將客

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已全部收回自有資金 USD6,177.08 及客戶保證金 USD1,562,222.52 並認列業外收入 USD128,182.4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七)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5,755,424	\$ 4,044,062
交割代價	937,251	789,721
應收利息	244,600	258,252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363,971	336,023
其他	78,383	71,774
	<u>\$ 8,379,629</u>	<u>\$ 5,499,832</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2,741,315
交割代價		697,343
應收利息		349,976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273,090
其他		72,457
		<u>\$ 4,134,181</u>

(八)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換匯換利交割款	\$ 101,870	\$ 340,258
應收利息	30,220	25,173
其他	41,233	47,066
	<u>\$ 173,323</u>	<u>\$ 412,497</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利息		18,315
其他		64,939
		<u>\$ 83,254</u>

(九)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待交割款項	\$ 739,384	\$ 674,122
質押定期存款	1,738,910	1,765,581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579,598	1,184,108
其他	239,565	27,728
	<u>\$ 3,297,457</u>	<u>\$ 3,651,539</u>

	101年1月1日
待交割款項	\$ 504,783
質押定期存款	1,899,223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1,672,841
其他	21,199
	<u>\$ 4,098,046</u>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115	34,40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7,391	17,391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8	13,608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395	15,395
合計	<u>\$ 71,759</u>	<u>\$ 83,244</u>

	101年1月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4,40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32,174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608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395
合計	<u>\$ 98,027</u>

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

民國102及101年度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損失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u>\$ 5,600</u>	<u>\$ -</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401,608	\$ 407,188

	101年1月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385,300

1.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55,919 及\$71,805。

2. 上述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738,926	\$ 128,270	\$ 576,155	\$ 143,500	38.69%

	101年12月31日		101年度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765,698	\$ 139,623	\$ 602,487	\$ 186,198	38.69%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	持股比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710,475	\$ 141,604	38.69%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02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99,486	\$ 268,470	\$ 117,603	\$ 3,165,6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1,945)	(146,359)	(54,074)	(512,378)
合 計	<u>\$ 1,680,129</u>	<u>\$ 787,541</u>	<u>\$ 122,111</u>	<u>\$ 63,529</u>	<u>\$ 2,653,310</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1,680,129	\$ 787,541	\$ 122,111	\$ 63,529	\$ 2,653,310
增 添	—	620	14,286	2,723	17,629
處 分	—	—	(127)	(275)	(402)
重 分 類	—	4,694	224	9,447	14,365
折 舊	—	(32,436)	(48,437)	(20,779)	(101,652)
102年12月31日	<u>\$ 1,680,129</u>	<u>\$ 760,419</u>	<u>\$ 88,057</u>	<u>\$ 54,645</u>	<u>\$ 2,583,250</u>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101,174	\$ 246,315	\$ 109,939	\$ 3,137,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755)	(158,258)	(55,294)	(554,307)
合 計	<u>\$ 1,680,129</u>	<u>\$ 760,419</u>	<u>\$ 88,057</u>	<u>\$ 54,645</u>	<u>\$ 2,583,250</u>
101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107,662	\$ 236,631	\$ 85,463	\$ 3,109,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8,355)	(121,077)	(43,195)	(452,627)
合 計	<u>\$ 1,680,129</u>	<u>\$ 819,307</u>	<u>\$ 115,554</u>	<u>\$ 42,268</u>	<u>\$ 2,657,258</u>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	\$ 1,680,129	\$ 819,307	\$ 115,554	\$ 42,268	\$ 2,657,258
增 添	—	1,350	36,820	1,790	39,960
處 分	—	—	(193)	—	(193)
重 分 類	—	—	17,559	39,787	57,346
折 舊	—	(33,116)	(47,629)	(20,316)	(101,061)
101年12月31日	<u>\$ 1,680,129</u>	<u>\$ 787,541</u>	<u>\$ 122,111</u>	<u>\$ 63,529</u>	<u>\$ 2,653,310</u>
101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99,486	\$ 268,470	\$ 117,603	\$ 3,165,6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1,945)	(146,359)	(54,074)	(512,378)
合 計	<u>\$ 1,680,129</u>	<u>\$ 787,541</u>	<u>\$ 122,111</u>	<u>\$ 63,529</u>	<u>\$ 2,653,310</u>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及設備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871)	(17,871)
合 計	<u>\$ 198,099</u>	<u>\$ 89,205</u>	<u>\$ 287,304</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198,099	\$ 89,205	\$ 287,304
折 舊	-	(2,100)	(2,100)
102年12月31日	<u>\$ 198,099</u>	<u>\$ 87,105</u>	<u>\$ 285,204</u>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71)	(19,971)
合 計	<u>\$ 198,099</u>	<u>\$ 87,105</u>	<u>\$ 285,204</u>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	\$ 198,099	\$ 91,305	\$ 289,404
折 舊	-	(2,100)	(2,100)
101年12月31日	<u>\$ 198,099</u>	<u>\$ 89,205</u>	<u>\$ 287,304</u>
101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871)	(17,871)
合 計	<u>\$ 198,099</u>	<u>\$ 89,205</u>	<u>\$ 287,304</u>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247及\$16,491，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521和\$3,159，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0及\$668，折舊費用皆為\$2,100。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9,647、\$600,519及\$475,76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842,000	\$ 84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06,030	364,961
存出保證金	39,958	36,363
遞延費用	15,486	29,879
預付退休金	42,433	1,037
預付設備款	21,251	3,959
	<u>\$ 1,267,158</u>	<u>\$ 1,278,199</u>

	<u>101年1月1日</u>
營業保證金	\$ 842,000
交割結算基金	505,941
存出保證金	57,997
遞延費用	33,579
預付退休金	1,572
預付設備款	18,263
	<u>\$ 1,459,352</u>

(十五)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124,485	\$ 2,397,1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54,775	1,419,195
合計	<u>\$ 3,479,260</u>	<u>\$ 3,816,336</u>
利率區間	<u>0.95%~1.85%</u>	<u>1.01%~1.25%</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2,106,4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14,397
合計	<u>\$ 3,620,887</u>
利率區間	<u>0.95%~1.50%</u>

(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6,950,000	\$ 2,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55)	(361)
	<u>\$ 6,947,845</u>	<u>\$ 1,999,639</u>
利率區間	<u>0.63%~0.77%</u>	<u>0.80%~0.875%</u>
		101年1月1日
發行面值		\$ 1,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9)
		<u>\$ 1,499,781</u>
利率區間		<u>0.79%~0.87%</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及銀行保證後發行。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323,980	\$ -
評價調整	(2,557)	-
小計	<u>321,423</u>	<u>-</u>
應付借券－避險	39,719	148,617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944	2,879
應付借券－非避險	46,705	-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55	-
小計	<u>87,423</u>	<u>151,496</u>
應回補債券	397,889	-
應回補債券評價	(114)	-
小計	<u>397,775</u>	<u>-</u>
發行認購(售)權證	6,173,925	7,343,510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u>281,463</u>	<u>(1,351,547)</u>
市價(A)	<u>6,455,388</u>	<u>5,991,963</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835,702)	(7,052,979)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u>(331,026)</u>	<u>1,203,431</u>
市價(B)	<u>(6,166,728)</u>	<u>(5,849,548)</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u>288,660</u>	<u>142,415</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11,660</u>	<u>28,005</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25,213</u>	<u>127,040</u>
合計	<u>\$ 1,232,154</u>	<u>\$ 448,956</u>

	101年1月1日
應付債券-避險	\$ 178,567
應付債券-避險評價調整	(14,285)
小計	164,282
發行認購(售)權證	7,271,841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526,876)
市價(A)	4,744,9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879,139)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221,958
市價(B)	(4,657,18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87,78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201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73,970
合計	\$ 427,237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議約型權證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外，餘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十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1,013,761	\$ 4,513,568
普通公司債	-	220,000
國外債券	5,258,354	3,246,145
合計	\$ 6,272,115	\$ 7,979,713

	101年1月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7,062,746
普通公司債	1,500,015
國外債券	53,512
合計	\$ 8,616,27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6,286,603、\$7,987,973 及 \$8,618,119，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幣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台幣	0.58%~0.59%	0.60%~0.82%	0.65%~0.90%
外幣(註)	0.05556%~3.31111%	0.19%~3.83%	1.22%
註：外幣包含澳幣、歐元及美元。			

(十九)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6,460,821	\$ 4,818,640
交割代價	650,318	383,690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537,504	128,944
應付帳款-外國債券	881,500	348,116
其他	67,995	50,222
合計	<u>\$ 8,598,138</u>	<u>\$ 5,729,612</u>
		101年1月1日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3,526,770
交割代價		237,274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35,068
其他		22,930
合計		<u>\$ 3,822,042</u>

(二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399,838	\$ 427,2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5,314	39,386
應付換匯換利待交割款	101,867	340,258
其他	394,267	332,140
	<u>\$ 951,286</u>	<u>\$ 1,138,984</u>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521,2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160
其他		248,859
		<u>\$ 788,228</u>

(二十一)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53,400	\$ 41,6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39,998	79,997
合計	<u>\$ 93,398</u>	<u>\$ 121,597</u>

	101年1月1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33,5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49,998
合計	<u>\$ 83,498</u>

合併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

(二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90	\$ 11,161	\$ 123,505
存入保證金	2,912	4,846	4,533
合計	<u>\$ 8,402</u>	<u>\$ 16,007</u>	<u>\$ 128,038</u>

(二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4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1.2%~7.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6,226 及 \$9,394。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5,385	\$ 616,2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2,328)	(606,16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36,943)</u>	<u>\$ 10,124</u>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9,6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7,71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21,93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6,290	\$ 669,647
當期服務成本	6,074	7,261
利息成本	9,244	11,718
精算損益	7,806	(61,574)
福利支付數	(4,029)	(10,7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35,385</u>	<u>\$ 616,29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6,166	\$ 547,7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92	9,585
精算損失	(1,951)	(4,619)
雇主提撥數	63,050	64,248
福利支付數	(4,029)	(10,7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2,328</u>	<u>\$ 606,16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74	\$ 7,261
利息成本	9,244	11,7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92)	(9,58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226</u>	<u>\$ 9,39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6,226	\$ 9,394
	<u>\$ 6,226</u>	<u>\$ 9,39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9,756	(\$ 56,955)
累積金額	(\$ 47,199)	(\$ 56,955)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2.50%~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9)比照個體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5,385	\$ 616,2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2,328)	(\$ 606,166)
提撥(充足)/短絀	(\$ 36,943)	\$ 10,12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003	(\$ 85,73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51)	(\$ 4,619)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10)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509。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與強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確定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

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52,917 及 \$55,428。

3. 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度辦理，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統一證券(香港)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為 \$2,094 及 \$1,493。

(二十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所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323,119 仟股、1,323,119 仟股及 1,284,582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分別為 1,323,119 仟股、1,323,119 仟股及 1,284,582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期之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故不另編製調節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當期之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差異，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231,225，計增資發行新股 23,122 仟股，並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150，計 15,415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均為股票發行溢價 \$25,524、庫藏股交易 \$230,152 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440。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股東紅利 95%，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377		\$ 56,690	
特別盈餘公積	310,194		283,853	
股票股利	-		231,225	\$ 0.18
現金股利	688,022	\$ 0.52	-	
	<u>\$ 1,109,593</u>		<u>\$ 571,76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 \$0.12 元，共 \$154,150，計 15,415 仟股。

5.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數分別為 \$14,485 及 \$21,727 與民國 101 年估列費用數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613 及 \$14,48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919 及 \$21,72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

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3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64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86,895)	
現金股利	979,108	\$ 0.74
	<u>\$ 996,175</u>	

(二十六)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917,230	\$ 1,070,346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290,161	227,847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500,863	485,958
其他	95,897	77,393
合計	<u>\$ 1,804,151</u>	<u>\$ 1,861,544</u>

(二十七) 承銷業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9,149	\$ 33,272
其他	31,259	55,761
合計	<u>\$ 70,408</u>	<u>\$ 89,033</u>

(二十八)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507,859	\$ 217,589
-營業處所	261,149	55,078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80,326	98,324
小計	<u>849,334</u>	<u>370,991</u>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78,227	36,064
-營業處所	25,608	28,604
小計	<u>103,835</u>	<u>64,668</u>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11,468 (	48,470)
-營業處所	51,215	26,784
小計	<u>62,683 (</u>	<u>21,686)</u>
合計	<u>\$ 1,015,852</u>	<u>\$ 413,973</u>

上述金額內中屬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18,445 及 35,529。

(二十九)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641,549	\$ 670,348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44,551	191,433
其他利息收入	2,132	3,451
合計	<u>\$ 788,232</u>	<u>\$ 865,232</u>

(三十)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215,932	(\$ 6,916)
營業證券-承銷	89,728	35,576
營業證券-避險	(2,686)	46,060
應回補債券	114	-
合計	<u>\$ 303,088</u>	<u>\$ 74,720</u>

(三十一)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附賣回債券回補利益	\$ 77,183	\$ 773
借券交易利益-權證	4,665	3,328
融券回補損失-權證	(7,661)	(5,929)
借券交易利益-自營	20,796	4,434
合計	<u>\$ 94,983</u>	<u>\$ 2,606</u>

(三十二)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2,558	\$ -
借券評價(損失)利益-自營	(55)	15,297
借券評價損失-權證	(1,031)	(13,700)
融券評價利益(損失)-權證	2,966	(18,761)
合計	<u>\$ 4,438</u>	<u>(\$ 17,164)</u>

(三十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	\$ 120,886	\$ 135,955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52,030)	(27,14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1,308)	(28,559)
合計	<u>\$ 17,548</u>	<u>\$ 80,256</u>

(三十四)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	\$ 426,275	\$ 520,977
選擇權交易損失	(230,502)	(104,392)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損失)	8,192	(53,540)
其他	2,955	(12,863)
	<u>\$ 206,920</u>	<u>\$ 350,182</u>

(三十五) 其他營業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借券收入	\$ 20,546	\$ 49,330
股務代理收入	72,675	80,329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36,981	36,931
股利收入	128,735	157,282
其他	48,761	40,839
合計	<u>\$ 307,698</u>	<u>\$ 364,711</u>

(三十六) 手續費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經紀手續費支出	\$ 169,753	\$ 178,311
自營手續費支出	105,389	76,766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23	1,409
合計	<u>\$ 276,165</u>	<u>\$ 256,486</u>

(三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42,253	\$ 72,643
借款利息	72,753	66,502
其他利息費用	11,832	12,215
合計	<u>\$ 126,838</u>	<u>\$ 151,360</u>

(三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466,376	\$ 1,441,422
勞健保費用	103,840	98,773
退休金費用	61,236	66,8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252	74,652
合計	<u>\$ 1,713,704</u>	<u>\$ 1,681,717</u>

(三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	\$ 103,752	\$ 103,161
攤銷費用	10,795	8,369
合計	<u>\$ 114,547</u>	<u>\$ 111,530</u>

(四十) 其他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費用	\$ 115,513	\$ 119,734
稅捐	328,935	257,438
電腦資訊費用	154,005	152,705
其他費用	386,435	411,836
合計	<u>\$ 984,888</u>	<u>\$ 941,713</u>

(四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入	\$ 144,364	\$ 143,42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18	(13,874)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3,850)	82,60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262)	124,925
其他營業外淨收入	84,795	122,672
合計	<u>\$ 219,865</u>	<u>\$ 459,750</u>

(四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21,555	\$ 99,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10	17,073
境外所得(退還)繳納之稅款	(95)	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3,670</u>	<u>116,9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4	15,6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64</u>	<u>15,657</u>
所得稅費用	<u>\$ 124,034</u>	<u>\$ 132,59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659)</u>	<u>\$ 9,6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3,176	\$ 238,90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306	1,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10	17,073
免稅所得影響數	(212,157)	(124,799)
最低稅負	55,594	-
境外所得(退還)繳納之稅款	(95)	91
所得稅費用	<u>\$ 124,034</u>	<u>\$ 132,59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13,286	\$ -	\$ -	\$ 13,286
其他	<u>24,851</u>	<u>13,550</u>	<u>1,779</u>	<u>40,180</u>
小計	<u>\$ 38,137</u>	<u>\$ 13,550</u>	<u>\$ 1,779</u>	<u>\$ 53,4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76)	(\$ 13,914)	(\$ 120)	(\$ 14,210)
小計	(\$ 176)	(\$ 13,914)	(\$ 120)	(\$ 14,210)
合計	<u>\$ 37,961</u>	<u>(\$ 364)</u>	<u>\$ 1,659</u>	<u>\$ 39,256</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13,286	\$ -	\$ -	\$ 13,286
其他	<u>51,015</u>	<u>(16,387)</u>	<u>(9,777)</u>	<u>24,851</u>
小計	<u>\$ 64,301</u>	<u>(\$ 16,387)</u>	<u>(\$ 9,777)</u>	<u>\$ 38,1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001)	\$ 730	\$ 95	(\$ 176)
小計	(\$ 1,001)	\$ 730	\$ 95	(\$ 176)
合計	<u>\$ 63,300</u>	<u>(\$ 15,657)</u>	<u>(\$ 9,682)</u>	<u>\$ 37,961</u>

4. 統一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統一期貨、統一投顧、統一保代及統一綜保皆已核定至100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013,206</u>	<u>\$ 766,885</u>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22,078</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40,034、\$723,179及\$681,267。

(2)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帳戶餘額。
民國 101 年分配 100 年度盈餘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1.07%，民國 102 年分配 101 年度盈餘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

7.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18,77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三)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1,715	1,323,119	<u>\$ 1.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1,165	
	<u>\$ 1,361,715</u>	<u>1,324,284</u>	<u>\$ 1.03</u>
	101年度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70,034	1,323,119	<u>\$ 0.8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857	
	<u>\$ 1,170,034</u>	<u>1,323,976</u>	<u>\$ 0.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實質關係人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	實質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	實質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實質關係人
大統益(股)公司(大統益)	實質關係人
太子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建設)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34,799	\$ 34,453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2. 租金收入

	期間	押金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0.05.01~103.06.30	\$ 512	\$ 8,177	\$ 8,177
其他關係人：				
統一藥品	101.08.01~104.07.31	110	5,880	4,556
統一東京	101.04.01~104.03.31	-	6,533	6,528
其他	102.01.01~103.09.30	-	547	711
			\$ 21,137	\$ 19,972

3. 股務代理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 3,481	\$ 3,726
太子建設	2,441	2,289
統一超商	1,708	1,799
其他	7,636	5,934
	\$ 15,266	\$ 13,748

4.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自營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度</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431	\$ 22,213	(\$ 1,328)
統一實業	37	1,154	9,882
統一超商	22	4,546	102
大統益	-	-	(68)
太子建設	-	-	(1,264)
		<u>\$ 27,913</u>	<u>\$ 7,324</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度</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1,010	\$ 53,425	\$ 5,332
統一實業	-	-	(174)
統一超商	-	-	1,166
太子建設	-	-	(57)
		<u>\$ 53,425</u>	<u>\$ 6,267</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階層員工服務之薪酬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7,634	\$ 125,851
退職福利	1,728	1,72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109,362</u>	<u>\$ 127,58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	\$ 22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917,100	4,135,8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有價證券	5,640,689	3,697,422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面額)			
－公債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39,489	27,648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738,910	1,765,581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30,347	1,341,02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842,000	84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交割結算基金	306,030	78,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7,935	38,177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資產項目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1,5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6,408,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有價證券	60,55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面額)		
－公債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0,895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899,223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51,71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84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交割結算基金	78,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8,41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一)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

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4,485,369	\$ 4,485,369
其他金融負債		\$ 93,398	\$ 93,398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4,894,783	\$ 4,894,783
其他金融負債		\$ 121,597	\$ 121,597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5,503,680	\$ 5,503,680
其他金融負債		\$ 83,498	\$ 83,498

(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以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股權投資等。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貨幣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資產交換等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皆屬之。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之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而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或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第三等級。

2. 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

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6,106,643	\$ 5,959,474	\$ 147,169	\$ -
債券投資	11,370,027	10,266,708	1,103,319	-
其他	723,569	583,566	140,00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 權投資	349,870	349,8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174	-	50,17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6,621	806,621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3,960	1,470,735	43,22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5,533	300,320	125,21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2,828,021	\$ 2,760,403	\$ 67,618	\$ -
債券投資	12,433,841	8,649,033	3,784,808	-
其他	902,117	743,123	158,9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 權投資	218,050	218,0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885	-	50,88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1,496	151,496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7,215	1,571,947	55,26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7,460	170,420	127,04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698,429	\$ 1,485,721	\$ 212,709	\$ -
債券投資	11,448,699	5,061,629	6,387,070	-
其他	592,968	484,735	108,2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 權投資	746,733	746,7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1,635	-	51,63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4,282	164,282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0,588	1,524,614	155,97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62,955	88,985	173,970	-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1. 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持續性地強化全體同仁之風險文化並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 風險管理制度

確保合併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3.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法務科及財務部)，負責規劃監督與執行。

(1)董事會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A.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B. 審核風險管理政策。

C. 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

(2)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A. 審核風險管理準則。

B. 審核最高風險容忍度。

C.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3)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並負責下列事項：

A. 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

B. 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4)資產負債委員會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A. 制定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B. 分析及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

C. 核准各項業務限額。

D. 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及政治經濟環境變動資訊，並預測未來之金融情勢。

(5)風控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規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就日常風險管理，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 B.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 C.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
- D.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風險報告。
- E. 分析各項業務之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 F.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 G.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與控管業務部門之風險。

(6) 稽核室負責下列事項：

- A. 執行作業風險控管。
- B. 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C.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其執行成效。

(7) 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負責下列事項：

- A. 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B. 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8) 財務部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認部位資料之正確性與損益計算之合理性。
- B. 分析及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之適當性。

(9) 業務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A.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
- B. 提供風控室充分之部位資訊與風控資訊。

4.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及政策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 市場風險管理

在市場風險控管方面，合併公司已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RiskManager)，公司所有交易部位，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停損、敏感度(Greeks)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方面，違約機率之量化模型採用 KMV 模型處理，計算

發行公司的違約機率，並呈報揭露各交易相對人與發行公司之信用暴險值、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狀況，藉由定期檢視信用狀況降低信用暴險。

(3) 資金流動性風險

由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1)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包含在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中，而避險部位與被避險之交易部位需視為一組合部位，其損益及風險資訊採合併計算來衡量。

(2) 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等相關資訊。超限控管指標則以名目本金、停損、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因發行人發生違約而未依約定條件償還其債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評等遭信評公司降評或發生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基金

合併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債券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 公債

合併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 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合併公司藉由台灣經濟新報信用風險分級(TCRI)控管，降低高度風險之發行人信用暴險，目前無高度風險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

c. 外幣債券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債券，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C.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低。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括利率交換與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地區別為本國，產業則為金融服務業。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合併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合併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

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暴險，且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合併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合併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20%，其信用風險極低。

G.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之出售價款，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之後之價款，存放於他家券商作為擔保品，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H.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而提供保證金存放於他家券商做為擔保，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I.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J.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因應外幣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之應收款項、自有債券部位產生之應收利息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其中換匯交易因係僅為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收付，且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而自有債券部位皆為公債或投資級以上之國內外債券，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經紀業務信用交易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在嚴控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並定期評估減損跡象下，整體信用暴險低。

K.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合併公司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存放於銀行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與合併公司往來銀行皆為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合併公司承作信託業務，將中央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作為

擔保，無論債券本身或者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皆極低。

M.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甚低。

3. 信用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係依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台灣經濟新報 TCRI 評等為分級依據，部份外國債券則採債券價格法推算違約機率，以歷史累積違約機率(1 year)進行信用風險分級及管理。

公司內部 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評等	歷史累積 違約機率(1year)
低度風險	twAAA ~twBBB-	1~4	0.03%~1.21%
中度風險	twBB+ ~ twBB	5~6	1.21%~5.10%
高度風險	twBB- ~ twC	7~9	5.10%~26.85%
已減值	D	D	-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

(以下空白)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7,172	\$ 312	\$ -	\$ -	\$ -	\$ 5,287,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415,450	-	-	-	-	415,450
債權證券	10,522,873	829,432	17,722	-	-	11,370,027
買入選擇權-期貨	9,185	-	-	-	-	9,185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461,550	-	-	-	-	1,461,55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43,225	-	-	-	-	43,22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4,897	-	-	-	-	184,8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516,164	-	-	-	-	11,516,164
轉融通保證金	24,695	-	-	-	-	24,69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9,634	-	-	-	-	59,6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4,917,434	-	-	-	-	4,917,434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29,993	-	-	-	-	29,993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49,617	-	-	-	-	49,617
應收票據	3,360	-	-	-	-	3,360
應收帳款	8,379,629	-	-	-	-	8,379,629
其他應收款	173,323	-	-	-	-	173,323
其他流動資產	3,297,457	-	-	-	-	3,297,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74	-	-	-	-	50,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7,988	-	-	-	-	1,187,988
合計	<u>\$ 47,613,820</u>	<u>\$ 829,744</u>	<u>\$ 17,722</u>	<u>\$ -</u>	<u>\$ -</u>	<u>\$ 48,461,286</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		已減值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3,168	\$ 258	\$ -	\$ -	\$ -	\$ -	\$ 4,933,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416,468	-	-	-	-	-	416,468
債權證券	12,205,657	387,178	-	-	-	-	12,592,835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627	-	-	-	-	-	12,627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559,320	-	-	-	-	-	1,559,32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55,268	-	-	-	-	-	55,2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9,772,570	-	-	-	-	-	9,772,570
轉融通保證金	374	-	-	-	-	-	37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01	-	-	-	-	-	12,9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5,637,662	-	-	-	-	-	5,637,662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45,803	-	-	-	-	-	45,803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41,382	-	-	-	-	-	41,382
應收票據	1,674	-	-	-	-	-	1,674
應收帳款	5,499,832	-	-	-	-	-	5,499,832
其他應收款	412,497	-	-	-	-	-	412,497
其他流動資產	3,651,539	-	-	-	-	-	3,651,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85	-	-	-	-	-	50,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324	-	-	-	-	-	1,243,324
合計	<u>\$ 45,552,951</u>	<u>\$ 387,436</u>	<u>\$ -</u>	<u>\$ -</u>	<u>\$ -</u>	<u>\$ -</u>	<u>\$ 45,940,387</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1,840	\$ 325	\$ -	\$ -	\$ -	\$ 4,002,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89,358	50,182	-	-	-	139,540
債權證券	10,920,253	636,679	-	-	-	11,556,932
買入選擇權-期貨	8,032	-	-	-	-	8,03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516,582	-	-	-	-	1,516,582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55,974	-	-	-	-	155,97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0,044	-	-	-	-	230,0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683,585	-	-	-	-	10,683,585
轉融通保證金	2,820	-	-	-	-	2,82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6,522	-	-	-	-	36,522
客戶保證金專戶	5,234,807	-	-	-	-	5,234,807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176,124	-	-	-	-	176,124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160,393	-	-	-	-	160,393
應收票據	1,630	-	-	-	-	1,630
應收帳款	4,134,181	-	-	-	-	4,134,181
其他應收款	83,254	-	-	-	-	83,254
其他流動資產	4,098,046	-	-	-	-	4,098,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35	-	-	-	-	51,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5,938	-	-	-	-	1,405,938
合計	<u>\$ 42,991,018</u>	<u>\$ 687,186</u>	<u>\$ -</u>	<u>\$ -</u>	<u>\$ -</u>	<u>\$ 43,678,204</u>

(三)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模擬測試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合併公司營運之危機，合併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合併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合併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2)模擬測試

- A. 每月就資金供給與需求面檢視資金流動風險，並模擬分析緊急可動用資金，包括現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融資融券與部位處份價值之情境分析，以設算最大緊急可動用資金與資金需求，最後再檢視公司之資金安全存量，以監控資金流動風險。
- B. 上述資金流動風險，一般情形為每月檢視，但在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中之加計銀行信用風險可用額度小於一定金額(該金額得視市場資金流動性與公司資金實際供需適時調整之)時，調整為每週檢視其安全存量，並提出資金預警報告後，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召集資金控管會議。
- C. 除公司個別資金流動風險，另模擬若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資金供給最小化與資金需求最大化之壓力測試，包括：
 - a. 在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與部位處份價值，其可視為資金供給之極小化比例，並依現實狀況適當調整之，進而設算在最大壓力下之資金供給總額。
 - b. 除營業費用外，以存量概念設算最大壓力下之資金需求總額。
 - c. 檢視最小化之資金供給總額是否大於最大化之資金需求總額，並進一步檢視其差額可提供多久期間(月)的營業費用支出，以設算壓力測試之資金安全存量(月)。
 - d. 壓力測試之資金最低安全存量(月)可視危機事件本身判斷調整之，常態模擬時，可假設至少能維持6個月的營運支出才屬安全存量。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可轉債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 (2)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102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50,000	\$ 2,129,260	-	-	-	\$ 3,479,260
應付商業本票	-	6,950,000	-	-	-	6,9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806,621	-	-	-	-	806,621
衍生金融負債	340,028	2,959	2,312	80,823	-	426,1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286,603	-	-	-	6,286,603
融券保證金	1,235,843	-	-	-	-	1,235,84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9,806	-	-	-	-	1,599,806
借券存入保證金	529,309	-	-	-	-	529,3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4,917,434	-	-	-	-	4,917,434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8,576,532	21,606	-	-	-	8,598,138
代收款項	328,167	5,584	-	94,340	-	428,091
其他應付款	101,867	185,530	622,000	41,889	-	951,28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93,398	-	-	-	93,398
	<u>\$ 19,785,607</u>	<u>\$ 15,674,940</u>	<u>\$ 624,312</u>	<u>\$ 217,052</u>	<u>\$ -</u>	<u>\$ 36,301,911</u>

101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00,000	\$ 3,516,336	\$ -	\$ -	\$ -	\$ 3,816,336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1,800,000	-	-	-	2,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51,496	-	-	-	-	151,496
衍生金融負債	170,467	17,764	(29,497)	140,334	-	299,068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987,973	-	-	-	7,987,973
融券保證金	1,245,017	-	-	-	-	1,245,01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6,777	-	-	-	-	1,606,777
借券存入保證金	-	507,690	636,599	-	-	1,144,289
期貨交易人權益	5,637,662	-	-	-	-	5,637,662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5,728,255	1,357	-	-	-	5,729,612
代收款項	160,769	5,565	-	93,559	-	259,893
其他應付款	-	501,197	637,787	-	-	1,138,98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21,597	-	-	-	121,597
	<u>\$ 15,200,443</u>	<u>\$ 14,459,479</u>	<u>\$ 1,244,889</u>	<u>\$ 233,893</u>	<u>\$ -</u>	<u>\$ 31,138,704</u>

	101年1月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50,000	\$ 2,570,887	\$ -	\$ -	\$ -	\$ 3,620,887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0	-	-	-	1,5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64,282	-	-	-	-	164,282
衍生金融負債	96,672 (	1,667)	121,131	67,915	-	284,05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618,119	-	-	-	8,618,119
融券保證金	1,478,214	-	-	-	-	1,478,21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41,022	-	-	-	-	1,741,022
借券存入保證金	-	995,313	800,019	-	-	1,795,332
期貨交易人權益	5,234,807	-	-	-	-	5,234,807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3,795,564	26,478	-	-	-	3,822,042
代收款項	127,698	9,311	-	97,009	-	234,018
其他應付款	-	153,818	634,410	-	-	788,22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83,498	-	-	-	83,498
	<u>\$ 13,688,259</u>	<u>\$ 13,955,757</u>	<u>\$ 1,555,560</u>	<u>\$ 164,924</u>	<u>\$ -</u>	<u>\$ 29,364,500</u>

4.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年度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3年	\$ 95,477	\$ 14,218
104年	81,107	6,130
105年	53,746	384
106年	23,967	-
107年以上	12,306	-
合計	<u>\$ 266,603</u>	<u>\$ 20,732</u>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與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5%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2年度	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新台幣(仟元)
102/12/31	58,001	101/12/28	45,150
最高	150,136	最高	139,906
平均	55,550	平均	56,946
最低	22,493	最低	20,59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外匯	利率	股權
102/12/31	\$ 2,000	\$ 10,629	\$ 59,092
最高	19,345	22,447	146,906
平均	6,437	7,682	56,201
最低	865	1,962	19,179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外匯	利率	股權
101/12/28	\$ 3,559	\$ 8,085	\$ 47,417
最高	56,768	15,813	144,948
平均	7,713	8,217	60,845
最低	1,351	4,273	23,417

3.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以下空白)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461	\$ 32,305	\$ 3,715	\$ 1,320,353	\$ 595,395	\$ 3,900	\$ 2,780,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0,373	1,141,497	1,074,570	2,103,939	322,002	14,101	8,876,482
附賣回債券資產	29,832	155,065	-	-	-	-	184,897
其他流動資產	1,550,062	16,415	-	646	940,745	55,452	2,563,320
<u>外幣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60,768	1,027,286	973,241	297,059	-	-	5,258,354
附賣回債券融券負債	175,340	146,083	-	-	-	-	321,42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79,599	-	-	-	-	-	579,599
註:民國102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29.805/歐元兌台幣41.090/ 澳幣兌台幣26.585/人民幣兌台幣4.919/港幣兌台幣3.843							

101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3,131	\$ 36,582	\$ 185,380	\$ 323,277	\$ 490,517	\$ 115	\$ 1,899,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8,657	1,250,884	588,389	819,314	202,055	12,946	6,112,245
其他流動資產	1,394,293	1,450	-	508	717,719	21	2,113,991
<u>外幣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43,479	1,028,581	174,085	-	-	-	3,246,145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184,108	-	-	-	-	-	1,184,108
註:民國101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29.040/歐元兌台幣38.490/ 澳幣兌台幣30.165/人民幣兌台幣4.6642/港幣兌台幣3.747							

101年1月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043	\$ 29,032	\$ 280	\$ 238,992	\$ 637,965	\$ 346	\$1,499,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4,454	18,380	—	742,401	100,713	8,639	1,524,587
其他流動資產	1,801,519	16	—	437	745,917	42	2,547,931
<u>外幣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512	—	—	—	—	—	53,512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672,841	—	—	—	—	—	1,672,841
註:民國101年1月1日 美金兌台幣30.275/人民幣兌台幣4.7735/港幣兌台幣3.897							

十四、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資本適足警示水準，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2. 本公司對投資部位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使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受金融市場衝擊能有所防範並反應當前經營策略，資本投資組合適於本公司之業務規劃與發展。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有效承擔各類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主要資本評估程序包括：

1. 為維持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各單位應提供正確且有效資料源。
2. 每月十日申報後，將於月底前進行該月資本適足率試算，試算結果若接近法定標準時，將召集各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使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3. 本公司之風險限額與經濟資本皆須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與揭露公司投資情況，評估公司風險部位是否超限，投資方向是否與市場趨勢背離。於董事會所授權之風險額度內，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並依金管證券第 1010016685 號函規定，非金控綜合券商自 101 年 7 月申報 101 年 6 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率申報資料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比率進階計算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509%、564%及 505%，係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信託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1,982	\$ 119,678
結構型商品	53,107	-
股票	339,383	-
基金	792,684	708,042
出借證券	76,426	-
應收款項	7,884	816
合計	<u>\$ 1,411,466</u>	<u>\$ 828,536</u>
信託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11,131	\$ 13,597
信託資本	1,373,838	814,650
累積盈虧	26,497	289
合計	<u>\$ 1,411,466</u>	<u>\$ 828,536</u>

(2) 信託損益表

信託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2	\$ 14
現金股利收入	613	-
出借股票收入	392	-
投資收入-已實現	8,652	190
投資收入-未實現	27,097	113
小計	36,866	31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	(3)
手續費	(22)	-
借貸費用	(76)	-
稅前淨利	36,747	314
所得稅費用	(11)	(1)
稅後淨利	<u>\$ 36,736</u>	<u>\$ 313</u>

(3) 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1,982	\$ 119,678
結構型商品	53,107	-
基金	792,684	708,042
股票	339,383	-
出借證券	76,426	-
其他	7,884	816
合計	<u>\$ 1,411,466</u>	<u>\$ 828,536</u>

十六、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frac{2,896,911}{68,883}$	42.05倍	$\frac{2,859,555}{108,778}$	26.29倍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2,949,995}{16,714}$	176.5倍	$\frac{2,954,892}{35,132}$	84.11倍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2,896,911}{400,000}$	724.23%	$\frac{2,859,555}{400,000}$	714.89%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2,769,432}{81,588}$	3394.43%	$\frac{2,743,594}{160,298}$	1711.55%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十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frac{1,228,860}{109,589}$	11.21倍	$\frac{1,187,166}{105,149}$	11.29倍	≥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7,092,199}{6,287,527}$	1.13倍	$\frac{7,828,786}{7,049,792}$	1.11倍	≥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1,228,860}{645,000}$	190.52%	$\frac{1,187,166}{645,000}$	184.06%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908,851}{825,271}$	110.13%	$\frac{906,968}{712,689}$	127.26%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十八、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九、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8 號(IFRS 8)之規定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資本市場、自營及轉投資公司，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商品交易等業務。
2. 資本市場部門：協助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國內外轉換公司債金融憑證及承銷或財務顧問業務。
3.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4. 轉投資公司：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
5. 其它營運部門包含期自部門、債券部門、金融商品部門、股務代理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係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項下。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經紀部門	資本市場部門	自營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864,956	\$ 344,636	\$ 1,120,104	\$ 840,580	\$ 476,086	(\$ 33,044)	\$ 4,613,318
部門損益	\$ 205,254	\$ 260,045	\$ 891,431	\$ 235,381	(\$ 95,626)	(\$ 6,998)	\$ 1,489,487
101年度							
	經紀部門	資本市場部門	自營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037,950	\$ 181,873	\$ 387,649	\$ 657,346	\$ 885,458	(\$ 65,183)	\$ 4,085,093
部門損益	\$ 327,660	\$ 108,120	\$ 247,771	\$ 69,820	\$ 486,167	\$ 66,240	\$ 1,305,778

註 1：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整。

註 2：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以明確之績效指標衡量，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304,322	註四	2.2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6%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476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44,200	註四	0.96%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37,563	註四	0.8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3%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039	註四	0.0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02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1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23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投資顧問費	21,432	註四	0.46%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362	註四	0.07%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書報雜誌費	1,285	註四	0.03%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47	註四	0.09%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33	註四	0.0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01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482	註四	0.01%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23	註四	0.00%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投資顧問收入	21,432	註四	0.46%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362	註四	0.07%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285	註四	0.03%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保證金專戶	1,304,322	註四	2.2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6%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3,476	註四	0.01%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44,200	註四	0.96%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37,563	註四	0.81%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3%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營業費用	2,039	註四	0.04%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02	註四	0.00%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61	註四	0.00%
3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手續費收入	1,633	註四	0.04%
3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52,566	註四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

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註五：基於重大性考量，僅揭露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交易往來情形。

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綜合證券 (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及自營	\$ 644,650	\$ 644,650	63,817,303	96.69%	\$ 1,188,210	\$ 112,957	\$ 107,794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50,000	150,000	12,400,000	100.00%	145,479	(563)	(563)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61,140	74,758	3,899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1,882,216	92,813	93,160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24,940	624,940	13,570,830	38.66%	401,250	143,500	55,870	註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9,267	3,178	3,178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1,384	4,383	4,383	子公司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投公司	300,000	-	30,000,000	100.00%	300,656	656	656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814,705	814,705	182,600,000	94.81%	1,116,883	74,758	71,223	子公司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56,338	217	217	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2,328	(37)	(37)	孫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358	143,500	49	註

註：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71661 號函應行揭露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1)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明細：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單位：美元
項目	種類	數量(股)/面額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備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FL.R GSC EUROPEAN CDO	結構債	2,500,000	\$ 1.000	\$ 2,500,000	\$ 0.640	\$ 1,599,890	
FL.R ARES VIR	結構債	5,000,000	0.995	<u>4,975,000</u>	0.679	<u>3,396,362</u>	
				7,475,000		4,996,252	
Less：impairment				<u>(2,000,000)</u>		<u>-</u>	
合計				<u>\$ 5,475,000</u>		<u>\$ 4,996,252</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182,600,000	\$ 0.205	\$ 37,461,371	\$ 0.205	\$ 37,461,371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23,400,000	0.081	1,890,209	0.081	1,890,209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STOCK	1,000,000	0.078	<u>78,112</u>	0.078	<u>78,112</u>	
合計				<u>\$ 39,429,692</u>		<u>\$ 39,429,692</u>	

(2)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金額來源：

係以自有資金7,475,000美元從事衍生工具相關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帳列價值為5,475,000美元。

(3)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4)資產負債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09,398	29	\$ 17,491,567	29	其他應付款	\$ 3,331	—	\$ 3,2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5,000	9	5,475,000	9	負債總計	3,331	—	3,212	—
其他應收款	28,645	—	13,636	—	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23,713,043	38	22,980,203	38	股本	67,746,000	107	67,746,000	113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429,692	62	37,062,127	62	資本公積	757,813	1	757,813	1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100,697)	(10)	(9,226,648)	(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288	2	761,953	1
					權益總計	63,139,404	100	60,039,118	100
資產總計	\$ 63,142,735	100	\$ 60,042,3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142,735	100	\$ 60,042,330	100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

資產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49,489	100	\$ 14,612,164	100	其他應付款	\$ 20,200	—	\$ 10,100	—
其他應收款	30,532	—	1,036	—	負債總計	20,200	—	10,100	—
流動資產合計	14,680,021	100	14,613,200	100	權益				
					股本	23,400,000	160	23,400,000	16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8,740,179)	(60)	(8,796,900)	(60)
					權益總計	14,659,821	100	14,603,100	100
資產總計	\$ 14,680,021	100	\$ 14,613,2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80,021	100	\$ 14,613,200	100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

資產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4,292	100	\$ 624,952	100	其他應付款	\$ 19,000	3	\$ 9,500	2
其他應收款	518	—	10	—	負債總計	19,000	3	9,500	2
流動資產合計	624,810	100	624,962	100	權益				
					股本	1,000,000	160	1,000,000	16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94,190)	(63)	(384,538)	(62)
					權益總計	605,810	97	615,462	98
資產總計	\$ 624,810	100	\$ 624,9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810	100	\$ 624,962	100

(5)綜合損益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綜 合 損 益 表西元2013年及2012年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西元2013年度		西元20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財務成本	(\$ 15)	-	\$ -	-
員工福利費用	(50,356)	-	(54,342)	-
其他營業費用	(17,668)	-	(17,227)	-
支出及費用合計	(68,039)	-	(71,569)	-
營業外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93,230	-	(3,929,6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0,760	-	2,523,362	-
營業外損益合計	3,193,990	-	(1,406,249)	-
稅前淨利	3,125,951	-	(1,477,818)	-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5,951	-	(1,477,818)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損	<u>\$ 3,125,951</u>	<u>-</u>	<u>(\$ 1,477,818)</u>	<u>-</u>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年度

單位：港幣

項目	西元2013年度		西元20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28,500)	-	(\$ 40,560)	-
支出及費用合計	(28,500)	-	(40,560)	-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221	-	23,279	-
稅前淨利	56,721	-	(17,281)	-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721	-	(17,281)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損	\$ 56,721	-	(\$ 17,281)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3年及2012年年度

單位：港幣

項目	西元2013年度		西元20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14,350)	-	(\$ 21,740)	-
支出及費用合計	(14,350)	-	(21,740)	-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8	-	(2,946)	-
稅前淨利	(9,652)	-	(24,686)	-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52)	-	(24,686)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損	(\$ 9,652)	-	(\$ 24,686)	-

(6)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二十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合併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合併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合併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4. 退休金之未認列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合併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合併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與合併公司交易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

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IFRSs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項 目 金 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2,165	\$ -	\$ -	\$ 4,002,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85,022	(13,845)	49,507	15,420,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	746,733	746,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0,044	-	-	230,044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證券融資金	10,683,585	-	-	10,683,585		應收證券融資金	
轉融通保證金	2,820	-	-	2,820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6,522	-	-	36,52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5,234,807	-	-	5,234,807		客戶保證金專戶	
借券擔保價款	176,124	-	-	176,124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出保證金	160,393	-	-	160,3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票據	1,630	-	-	1,6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32,970	3,800,099	1,112	4,134,181		應收帳款	(8), (9)
預付款項	23,698	(35)		23,663		預付款項	(11)
預付退休金	119,561	(117,989)	(1,572)	-			(2)
其他應收款	486,073	(352,201)	(50,618)	83,254		其他應收款	(1), (3)
	-	113	-	113			(9)
	-	505,053	3,592,993	4,098,046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流動資產	(8), (9)
							(11)
受限制資產	3,592,959	- (3,592,959)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46	(16,546)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6,733	- (746,733)		-			(11)
流動資產合計	41,231,652			45,034,764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5,805	(10,505)	(385,300)	-			(4),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27	- (98,027)		-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35	-	-	5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45,467	-	98,027	98,0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	385,300	385,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固定資產		-	2,657,258	2,657,258	不動產及設備	(5), (11)
土地	1,680,129	- (	1,680,129)	-		(11)
建築物	1,107,661	- (	1,107,661)	-		(11)
設備	236,631	- (	236,631)	-		(11)
預付設備款	18,263 (	18,263)	-	-		(10)
租賃權益改良	85,463	- (	85,463)	-		(11)
減：累計折舊	(452,626)	-	452,626	-		(11)
固定資產合計	<u>2,675,521</u>					
遞延退休金成本	902 (	902)	-	-		(2)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842,000	- (	842,000)	-		(11)
交割結算基金	505,941	- (	505,941)	-		(11)
存出保證金	57,997	- (	57,997)	-		(11)
遞延借項	33,578	- (	33,578)	-		(11)
出租資產	250,985	- (	250,985)	-		(11)
閒置資產	38,419	- (	38,419)	-		(11)
	-	-	289,404	289,404	投資性不動產	(5),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695</u>	63,606	-	64,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3)
		18,264	1,441,088	1,459,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10), (11)
其他資產合計	<u>1,729,615</u>	-	-	-		
受託買賣借項	<u>181,679 (</u>	181,679)	-	-		
				<u>5,005,27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46,364,836</u>	<u>\$ 3,675,205</u>	<u>\$ -</u>	<u>\$ 50,040,041</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620,887	-	-	3,620,887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1,499,781	-	-	1,499,781	應付商業本票	
附買回債券負債	8,616,273	- (	8,616,273)	-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27,237	-	-	427,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8,616,273	8,616,2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78,214	-	-	1,478,214	融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41,022	-	-	1,741,02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入保證金	1,795,332	-	-	1,795,332	借券保證金—存入	
期貨交易人權益	5,234,807	-	-	5,234,807	期貨交易人權益	
應付帳款	46,917	3,773,992	1,133	3,822,042	應付帳款	(8), (9)
						(11)
預收款項	45	-	30	75	預收款項	(11)
代收款項	230,578	-	3,440	234,018	代收款項	(11)
其他應付款	816,953 (	24,122) (	4,603)	788,228	其他應付款	(2), (3)
						(6), (9)
		-	83,498	83,4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937	-	46,9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83,498</u>	(	83,498)	-		(11)
		3,122	-	<u>3,122</u>	其他流動負債	(9)
流動負債合計	<u>25,591,544</u>			<u>29,391,473</u>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4,533</u>	- (	4,533)	-		(11)
其他負債合計	<u>4,533</u>					
負債總計	<u>\$ 25,596,077</u>				非流動負債	
		1,001	-	1,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3)
		123,505	4,533	<u>128,038</u>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u>129,039</u>	非流動負債總計	(2), (11)
				<u>\$ 29,520,512</u>	負債總計	

中 華 民 國				IFRSs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845,816	-	-	12,845,81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09,826	409,826	資本公積 (11)
股票溢價	13,558	- (13,558)		-	(11)
庫藏股票交易	396,268	- (396,268)		-	(11)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03,868	-	-	1,903,86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198,754	-	-	5,198,75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82,364 (460,286)		-	122,078	未分配盈餘 (1), (2) (3), (4) (6),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249)	211,24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794	-	-	11,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27,586 (193)		-	27,393	非控制權益 (2), (6)
股東權益總計	20,768,759			20,519,529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64,836	\$ 3,675,205	\$ -	\$ 50,040,0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提列評價損失，調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13,845)及調減保留盈餘(\$13,845)；及將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原帳列其他應收款其性質為期貨交易保證金\$49,507 重分類至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中。
- (2)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先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依精算報告調整精算結果差異，調減保留盈餘(\$204,380)、預付退休金－流動(\$117,989)、調增其他應付款\$4,039、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23,505，（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902)、調減非控制權益(\$16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898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
-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將原帳列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退稅款\$113 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另將帳上之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46,937 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及依先前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546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採總額法表達，並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2。

- (4) 係被投資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轉換後，產生之損益差異，則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0,505)及調減保留盈餘(\$10,505)。
- (5)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並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6) 先前我國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並調減保留盈餘(\$20,306)、調減非控制權益(\$32)、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80、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5)及調增其他應付款\$24,503。
- (7)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211,249 認定為零，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11,249)，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8) 受託買賣借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科目。調增應收帳款\$3,448,281，其他流動資產\$504,783 及應付帳款\$3,771,385，調減受託買賣借貸項(\$181,679)。
- (9) 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其他應收款\$352,088 及其他應付款\$5,729 中屬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務)，認列於應收帳款\$351,818、應付帳款\$2,607、其他流動資產\$270 及其他流動負債\$3,122。
- (10) 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認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 為配合新修訂之會計科目代碼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之會計科目於表達上差異，於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已分別將科目進行重分類。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項	目 金	認 列 及 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3,426	\$ -	\$ -	\$ 4,933,4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96,364	(5,170)	-	17,791,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	218,050	218,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收證券融資款	9,772,570	-	-	9,772,570	應收證券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374	-	-	374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01	-	-	12,90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5,637,662	-	-	5,637,662	客戶保證金專戶	
借券擔保價款	45,803	-	-	45,803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出保證金	41,382	-	-	41,382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票據	1,674	-	-	1,67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78,104	5,121,728	-	5,499,832	應收帳款	(7), (8)
預付款項	28,722	-	-	28,722	預付款項	
預付退休金	142,048	(141,011)	(1,037)	-		(2)
其他應收款	683,252	(270,755)	-	412,497	其他應收款	(3), (7)
	-	2,364	-	2,364		(8)
	-	674,202	2,977,337	3,651,539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流動資產	(7), (8)
						(10)
受限制資產	2,977,337	-	(2,977,337)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43	(9,743)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050	-	(218,050)	-		(10)
流動資產合計	42,679,412			48,049,99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7,280	(10,092)	(407,188)	-		(4),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83,244	-	(83,244)	-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85	-	-	50,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51,409					
		-	83,244	83,2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
		-	407,188	407,1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10)
固定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5), (10)
土地	1,680,129	-	(1,680,129)	-		(10)
建築物	1,099,486	-	(1,099,486)	-		(10)
設備	268,470	-	(268,470)	-		(10)
預付設備款	3,959	(3,959)	-	-		(9)
租賃權益改良	117,603	-	(117,603)	-		(10)
減：累計折舊	(512,378)	-	512,378	-		(10)
固定資產合計	2,657,26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66	(1,166)	-	-		(2)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842,000	-	(842,000)	-		(10)
交割結算基金	364,961	-	(364,961)	-		(10)
存出保證金	36,363	-	(36,363)	-		(10)
遞延借項	29,879	-	(29,879)	-		(10)
出租資產	249,127	-	(249,127)	-		(10)
閒置資產	38,177	-	(38,177)	-		(10)
		-	287,304	287,304	投資性不動產	(5), (10)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62	36,675	-	38,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3) (5)
其他資產合計	1,561,969	3,959	1,274,240	1,278,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0)
受託買賣借項	298,612	(298,612)	-	-		(7)
				4,798,2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7,749,837	\$ 5,098,420	\$ -	\$ 52,848,257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816,336	-	-	3,816,336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1,999,639	-	-	1,999,639	應付商業本票	
附買回債券負債	7,979,713	(7,979,713)	-	-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448,956	-	-	448,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7,979,713	7,979,7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1,245,017	-	-	1,245,017	融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6,777	-	-	1,606,7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入保證金	1,144,289	-	-	1,144,289	借券保證金—存入	
期貨交易人權益	5,637,662	-	-	5,637,662	期貨交易人權益	
應付帳款	494,514	5,234,591	507	5,729,612	應付帳款	(7), (8) (10)
預收款項	7,179	-	(17)	7,162	預收款項	(10)
代收款項	258,385	-	1,508	259,893	代收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	1,177,886	(36,903)	(1,999)	1,138,984	其他應付款	(2), (5)
		-	121,597	121,59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166	-	28,1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1,597	(121,597)	-	-		(10)
		5,020	-	5,020	其他流動負債	(8), (10)
流動負債合計	25,937,950			31,168,823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			
存入保證金	4,845	(4,845)	-	-		(10)
其他負債合計	4,845			-		
負債總計	\$ 25,942,795					
		176	-	176	非流動負債	
		11,161	4,846	16,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16,1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10)
				31,185,006	非流動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 13,231,191	-	-	13,231,1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256,116	256,116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25,524	440	(25,964)	-	資本公積	(10)
庫藏股票交易	230,152	(230,152)	-	-		(4), (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60,558	-	-	1,960,55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482,607	-	-	5,482,60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4,366	(357,481)	-	766,885	未分配盈餘	(1), (2) (4), (5)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29)	213,344	-	(74,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4	-	-	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少數股權	39,539	(94)	-	39,445	非控制權益	(2), (5)
股東權益總計	21,807,042			21,663,251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749,837	\$ 5,098,420	\$ -	\$ 52,848,2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認 列 及									
項	目 金	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收 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861,251	\$ -	\$ 293	\$ 1,861,544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			
借券收入	49,330	-	(49,330)	-		(10)			
承銷業務收入	89,033	-	-	89,033	承銷業務收入				
	-	-	413,973	413,97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自營	370,991	-	(370,991)	-		(1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64,668	-	(64,668)	-		(10)			
股務代理收入	80,329	-	(80,329)	-		(10)			
利息收入	865,232	-	-	865,232	利息收入	(10)			
股利收入	157,283	-	(157,283)	-		(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66,045	8,675	-	74,72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2,606	-	-	2,60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	-	(17,164)	(17,16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108,814	-	(28,558)	80,25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2	-	(12)	-		(10)			
	-	-	350,182	350,182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利益—期貨	416,585	-	(416,585)	-		(10)			
期貨顧問收入	12,140	-	(12,140)	-		(10)			
其他營業收入	73,694	-	291,017	364,711	其他營業收益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6,495	-	(556,495)	-		(10)			
	4,774,508			4,085,093	收益合計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178,311)	-	178,311	-		(10)			
		-	(256,486)	(256,486)	手續費支出	(1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6,766)	-	76,766	-		(1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09)	-	1,409	-		(1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避險	(21,686)	-	21,686	-		(10)			
利息支出	(78,303)	-	(73,057)	(151,360)	財務成本	(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17,164)	-	17,164	-		(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8,559)	-	28,559	-		(10)			
期貨佣金支出	(81,932)	-	-	(81,932)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6,132)	-	-	(86,13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認 列 及					
項 目	金 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利益 — 櫃檯	(66,403)	-	66,403	-	(10)
營業費用	(2,795,012)	-	2,795,012	-	(10)
其他營業支出	(1,203)	-	1,203	-	(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01,799)	-	101,799	-	(10)
	(3,534,679)	-		-	
	-	56,607	(1,738,324)	(1,681,717)	員工福利費用 (2)
	-	-	(111,530)	(111,5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
	-	-	(941,713)	(941,713)	其他營業費用 (10)
				(3,310,87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1,025	70,780	71,8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 (10)
	-	(358)	460,108	459,7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9,829			1,305,77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22,969)	(9,623)	-	(132,592)	所得稅費用 (2), (5)
合併總利益	\$ 1,116,860	\$ 56,326	\$ -	\$ 1,173,186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	(74,685)	-	(74,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
	-	(10,660)	-	(10,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淨損失
	-	56,955	-	56,95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 益 (2)
	-	(613)	-	(6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
	-	(9,682)	-	(9,6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
	-	(38,685)	-	(3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1,134,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合併總利益歸屬於：					淨利歸屬於：
合併淨利益	1,113,770	56,264	-	1,170,034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淨利	3,090	62	-	3,152	非控制權益
合併總利益	\$ 1,116,860	\$ 56,326	\$ -	\$ 1,173,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1,131,229	-	\$ 1,131,229	母公司業主
	-	3,272	-	3,272	非控制權益
				\$ 1,134,50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提列評價損失，調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5,170)及調減保留盈餘(\$13,845)，及調增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8,675。
- (2)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先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合併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先前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調減保留盈餘(\$204,380)、預付退休金－流動(\$141,011)、增加其他應付款\$4,039、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161(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166)、調減少數股權(\$2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6,758、調減退休金費用(\$32,103)、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56,955、調增所得稅費用\$5,457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9,682。
-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將應收退稅款性質之預付款項\$2,364 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另將帳上之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28,166 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及依先前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743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採總額法表達，並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76。
- (4)係被投資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轉換後，產生之損益差異，則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0,092)、調減保留盈餘(\$10,505)、調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025 及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613)。另於民國 101 年度出售被投資公司－統一期貨 1%之股份，因對該公司仍有控制力，故擬將產生之處分利益\$440 重分類至資本公積項下。
- (5)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

認定成本，並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6)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211,249 認定為零，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11,249)，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累積換算數\$74,685。

(7) 受託買賣借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科目。調增應收帳款\$4,851,344，其他流動資產\$674,122 及應付帳款\$5,226,854，調減受託買賣借貸項(\$298,612)。

(8) 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其他應收款\$270,464 及其他應付款\$12,757 中屬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務)，重分類至應收帳款\$270,384、應付帳款\$7,737、其他流動資產\$80 及其他流動負債\$5,020。

(9) 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認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為配合新修訂之會計科目代碼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資產負債之會計科目於表達上差異，於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已分別將科目進行重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以下空白)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八、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為適當之分類與評價。

應收款係以個別及組合方式評估減損跡象，對有減損客觀證據者採個別評估，對無減損客觀證據者，依信用風險組合評估，並以歷史資料設算提列備抵呆帳；催收款係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規定證券商信用交易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辦理。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基礎：

評估科目	提列方式說明
1.應收票據 2.應收帳款 3.其他應收款 4.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有減損客觀證據：評估資產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減損評估) (1) 經紀業務普通交易違約所生之債權，依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辦理，應即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為 100%，並積極進行清理，且適時檢討其分類，針對無具體進展者，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2) 經紀業務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於進行該科目評價時，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至少為 50%，目前本公司提列比率為 100%。 (3) 經紀業務信用交易戶內之有價證券如無法處分者，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為 100%，並積極進行清理，且適時檢討其分類，針對無具體進展者，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4) 其他業務之應收債權依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2. 無減損客觀證據：依信用風險相似之放款組合評價，並以歷史呆帳率推估減損損失。(組合方式減損評估)

九、本公司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當所擁有的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係指於公平交易中經由出售資產並減除處分成本後可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一)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受託買賣借項、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受託買賣貸項。

(二)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

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1. 權益證券：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 利率商品：IRS 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 CP 市場報價，並以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4. 期貨商品：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5. 選擇權商品：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6. 權證商品：採該商品於掛牌市場之收盤價格。
 7. 可轉債資產交換：以每日標的 CB 及現股之掛牌市場收盤價為參數，併同其他參數計入評價模型。
 8. 結構型商品：以標的商品其掛牌市場收盤價或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殖利率等為計價參數，計入模型依各項參數計算得之。
 9. 其他衍生性商品：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場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 (三)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四)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因其係以定存單質押或未來可收取相關轉投資利益者，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十一、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適用避險會計之情形：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4,044,709	48,049,990	5,994,719	12.48%
非流動資產	4,738,267	4,798,267	-60,000	-1.25%
資產總額	58,782,976	52,848,257	5,934,719	11.23%
流動負債	36,354,161	31,168,823	5,185,338	16.64%
非流動負債	22,612	16,183	6,429	39.73%
負債總額	36,376,773	31,185,006	5,191,767	16.65%
股 本	13,231,191	13,231,191	0	0%
資本公積	256,116	256,116	0	0%
保留盈餘	8,877,942	8,210,050	667,892	8.14%
其他權益	31	(73,551)	73,582	10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65,280	21,623,806	741,474	3.43%
非控制權益	40,923	39,445	1,478	3.75%
權益總計	22,406,203	21,663,251	742,952	3.43%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上述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為 102 年度合併財報揭露之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其他權益增加：係 102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業務所需，資金需求增加致應付商業本票、應付交割款、應付帳款-外國債券等皆較 101 年度增加。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13,318	4,085,093	528,225	12.93%
營業費用及支出	3,399,615	3,310,870	88,745	2.68%
營業利益	1,213,703	774,223	439,480	56.76%
營業外損益	275,784	531,555	-255,771	-48.12%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稅前淨利	1,489,487	1,305,778	183,709	14.07%
所得稅費用	124,034	132,592	-8,558	-6.45%
本期損益	1,365,453	1,173,186	192,267	1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690	-38,685	106,375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3,143	1,134,501	298,642	26.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1,715	1,170,034	191,681	16.38%
非控制權益	3,738	3,152	586	18.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29,496	1,131,229	298,267	26.37%
非控制權益	3,647	3,272	375	11.46%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上述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為 102 年度合併財報揭露之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營業利益：係 102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損益：係 102 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 102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423,012 千元，主因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與附買回負債現金流出所致。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1,267 千元，主因為取得不動產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加致。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791,371 千元，主因為本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與銀行間長久來均保持良好的信用關係，且均有維持中短期授信額度，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註)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63	513.83	(43.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上述 101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為 102 年合併財報揭露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			

3. 未來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87,484	1,160,900	2,658,800	3,789,58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 102 年國內轉投資公司業務操作維持穩健獲利，國外轉投資事業因 102 年經濟逐漸復甦，以致自營獲利，各子公司業務操作將持續透過嚴控風險審慎營運，適時停利停損，以降低風險，維持穩健發展。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現有業務範圍，視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可承作業務項目為考量，以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之事業來提升集團資源整合之效益，展望未來一年各項金融政策將持續進行開放，本公司將跟隨政策開放之腳步，積極發展及推動各項新金融商品，來推展國際理財投資業務及未來大中華市場之各項業務。

各轉投資 102 年度獲利情形詳如捌、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表。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衡量標準及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

- (1) 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 (2) 各項業務建立完整之風控制度；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訂定各部門之職責以強化風險管理分工合作之效能。
- (3) 本公司業務所涉及之風險，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已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核准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業務經營策略之監督執行，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並肩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責委員會，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各項風險控管及運作。同時亦負責訂定各項風險授權額度、限額及指標，以利監督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 (3) 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 (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核准各項業務限額及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

(5) 風控室：下設交易作業控管處與營運風險控管處，以執行風險控管日常監控。

交易作業控管處：負責交易部門中台風險控管、業務作業風險細則編修執行、中後台風控系統建置、主管機關交易法遵配合與交易作業風險彙報。

營運風險控管處：負責風險政策及準則之擬訂、市場和信用風險監控、流動性風險監控、作業風險控管彙編、風險控管系統維護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執行與公司整體風控法遵。

(6) 稽核室：執行作業風險控管、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7) 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及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8) 財務部：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與各重要財務比率之適當性。

(9) 業務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及就異常風險事項，向風控室報告。

3. 風險衡量標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準則，為確保目前各業務能符合公司之經營政策、營運目標及資本水準，應依據業務及市場的變化，定期評估政策之允當性，並說明如下：

◆ 市場風險衡量

(1) 本公司採用 RiskMetrics 之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控管本公司之市場風險，除每日產生風險值報表外，為補風險值之不足亦模擬情境分析及歷史情境分析。

(2) 評量各項業務評價模型之完整性：評量各項產品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資料，測試各項產品之評價模型是否合理。

(3) 評估風控模型之有效性：定期執行回溯測試，確認模型之合理性。

◆ 信用風險衡量

(1) 本公司可接受之外部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惠譽(Fitch)與中華信用評等。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在違約事件中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金額，並依據董事會核可之信用暴險值額度作為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主要依據。

(3) 發行人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 KMV Model 作為內部評等之依據，結合財務資料與股價資訊，計算出違約機率，並以此量化數據，發展本公司之內部評等，用以控管發行人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同步發展 Z-Score 模型，藉由財務資料評估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以補足外部信用評等之不足。

◆ 作業風險衡量

(1) 作業風險，係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2) 建立各層級之作業辦法之書面規範。

(3) 經由風險報告及稽核報告，確保作業品質被適當地衡量、揭露與控制。

4. 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經營危機風險：經營危機風險係指市場重大變化、資金週轉異常及轉投資重大虧損等事件，影響公司營運並造成公司損失。

- 因應措施：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作業辦法」，明確規範處理程序與流程，儘速處理重大危機事件，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 (2)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係指利率、股價、匯率或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之風險。
- 因應措施：公司為降低市場風險之衝擊，運用業務分析、產品分析或流程分析等方法，確認各業務之風險來源，制定有效之管理機制，並監控投資部位風險水準、風險結構與風險變化，確認其符合預期。
- (3)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指證券發行者無法依證券發行條件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與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履行交割義務。
- 因應措施：公司為避免信用風險發生，除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外，事後依據內外部之評等，持續追蹤其信用狀況；並以最大暴險作為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額度之主要依據。發行人風險除以 TCRI 等級作管理外，同時已發展 KMV 模型計算其違約機率，並控管本公司持有相關債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因應措施：公司為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建立各層級作業辦法之書面規範，定期檢核各業務、流程和法規之風險點與控管點，並經由風險報告及稽核報告，確保作業品質被適當地衡量、揭露與控制。
- (5) 法規風險：法規風險係指投資決策或業務執行未遵守相關法令規範而受主管機關糾正懲處、民事刑事訴訟之風險與對外簽訂之法律契約未能完整規範當事各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因應措施：公司為避免法規風險，設置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 (6)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部位流動風險與資金流動風險，部位流動風險因部位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必須額外加成方能買足，或須折價方能賣出之損失風險。資金流動風險因投資部位增幅超過資金調度計畫，使公司無足額資金以供交割。
- 因應措施：公司為因應流動性風險，於部門風險管理細則訂定集中度規範，並規範部位持有額度限額，以減少部位流動風險。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另外，每月製作「資金流動風險模擬分析表」，透過不同情境分析，推估投資部位潛在的流動性風險，進而評估在各種情況下籌資的可能成本。
- (7) 模型風險：模型風險係指評價模型假設嚴重偏離市場實況或參數設定未能完全符合評價模型需要。
- 因應措施：公司有效地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進而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並降低其因使用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訂定「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明確規範模型開發、驗證、參數管理與模型廢止等相關程序。

(二) 風險事項應評估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利率變動主要影響本公司債券相關業務之收入，本公司除致力於總體經濟之研究，力求掌握國內外主要市場之利率變動趨勢外，並藉由多樣化之利率衍生性工具，同時借助風控系統管理利率相關風險，建立債券相關業務之動態避險機制，以有效管理利率風險。另利率的變動也影響本公司借款的成本，未來仍將依利率走勢，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對損益影響及因應措施：

- (A)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本公司 103 年 3 月底之主要利率商品部位與利率變動 1%之可能損失 109,002 仟元，如下表所示。

項目	部位(仟元)	利率變動 1%之損益變化(仟元)
公債	700,000	-27,318
公司債、外國債	5,320,544	-75,334
利率交換	797,996	-6,350
合計	6,818,540	-109,002

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公債、公司債、外國債與利率交換之交易皆有其風險管理細則與作業程序，藉由事前之評估買入與事後之風險控管，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預期之內。

- (B)借款：對外借款之風險來源主要係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可因應利率走勢之預期變化，進行借款方式、條件及期間之調整，倘若利率呈不利走勢，本公司亦可透過利率交換等商品進行避險。

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之負債餘額合計為 109.27 億，皆為面臨利率風險之借款，市場利率每變動 1bp，對本公司一年借款利息支出之影響為 109.27 萬元。

因應措施：面對未來利率變動，亦將隨時依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進行適當的部位調整。展望 103 年，據央行表示，雖國際經濟表現逐漸改善，惟仍存在不確定性，在國內經濟溫和成長、通膨無虞之情況下，維持現行政策利率，將有助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預估國內未來一年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可望維持平穩，本公司借款利率將不致大幅提高。

- (2) 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業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較小。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除外幣資產之匯兌評價外，還有海外轉投資或再轉投資公司之外幣投資，於未來盈餘匯回或處份時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本公司投資外幣資產時，已承作換匯交易(FX Swap)來規避匯率風險，而海外子公司係永續經營，匯率變動對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影響為帳面金額之變動，對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 103 年 3 月底之主要匯率商品部位與匯率變動 1%之可能損失 58,835 仟元，如下表所示。

項目	部位(仟元)	匯率變動 1%之損益變化(仟元)
股票	582,181	-10,246
債券	5,320,544	-48,589
合計	5,902,725	-58,835

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美國股票、香港股票、國際債與外國債之交易皆有其風險管理細則與作業程序。而上述交易業務以承作換匯交易，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103 年第 1 季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0.79%，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交易。

(2)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照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為限，並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相關規章辦理。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產品及操作策略研發上，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財務工程研發團隊，結合財務、統計、數理、資訊等專業人才，並建置相關交易、評價之軟硬體設備。投入之人才及設備研發費用每年達數百萬元。詳如本年報第五章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本公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客戶數與管理資產均有顯著成長，103 年規劃於現有帳務系統架構下，建置基金網路約定交易授權扣款、客戶帳戶入金、電子對帳單及客戶關係管理等系統，提供客戶更方便即時的交易平台，擴展潛在信託客戶，建置費用約台幣 400 萬元。經紀業務方面則預計投入約 300 萬元預算進行電子交易系統開發及改善。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尋求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循法規及降低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有效調整策略應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證券交易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施行，依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自民國 101 年起，因應 IFRS 轉換，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起，第一、三季財務報告均需提報董事會，公告申報期限為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依其第 11 條規定，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起，證券商除需於各季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外，亦需編製半年度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另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均需經會計師查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102 年 7 月 10 日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第 88 條及 89 條修正，證所稅取消原收盤指數 8,500 點以上需按出售金額設算一定比例課稅之規定。個人證所稅採核實課稅，稅率 15%，有長期持有優惠，當年度盈虧可互抵；營利事業則維持於最低稅負制課徵。其他細項規定，依所得

稅法規定辦理。

- 美國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俗稱之 FATCA 法案)。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及證券同業之腳步外，亦將進行必要之業務影響分析及相關因應措施。
- 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21 日頒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60035 號及 10100600351 號令，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將加強對於中國股市之研究，並進行相關可行業務之籌劃。
- 中央銀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頒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及相關衍生性外匯商品。本辦法預期將增加證券商之業務範圍，可提供客戶因證券交易需求而產生之外幣間外匯交易相關服務。
- 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頒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金管會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頒布「訂定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標準」等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設立與管理相關規定。預期可增加證券商之業務範圍，強化證券商之金融創新能力，擴大客戶及產品來源，本公司將積極籌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相關業務。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依第 14 條修正條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刪除原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之規定，並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4 日頒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5615 號令，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版本之推動架構，第一階段自一百零四年起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對象包括已採用 IFRSs 以及預計於一百零四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現正評估 2013 年版本與 2010 年版本差異之潛在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改變及滿足投資人快速交易之需求，本公司莫不投注大量心力與資源，不僅要跟上科技時代之競爭腳步，更以創造出本公司之電子下單優勢為目標全力發展。在此目標之下，持續推動系統升級與開發，使得電子下單佔本公司總業績比例亦逐年穩定成長。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好、信用好、服務好及價格公道的『三好一公道』精神，持續以『專業領軍、服務貼心』的理念，為投資大眾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捐款、從事環保活動，讓企業與員工藉由參與公益慈善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成立迄今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證券業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評估購併專業經紀商據點或評估開立新分公司。
相關風險將透過專業財務評估作為因應。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案件。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
- 因應「個人資料處理法」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 FATCA)施行，將加強客戶開戶時資料檢核管理及身分辨認。此外：將持續對從業人員宣導個人資料處理、洗錢防制與金融消費者保護的重要性及法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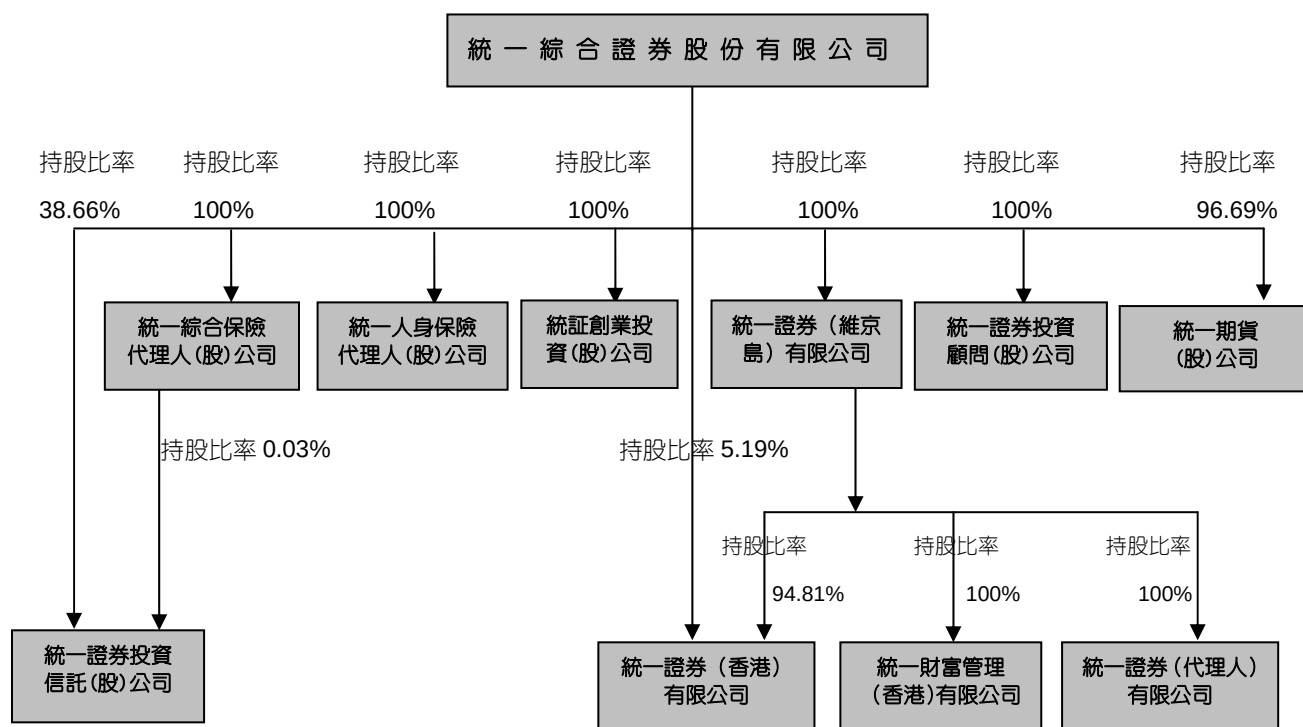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103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幣別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統一期貨(股)公司	83.03.01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NTD	660,000	期貨經紀及自營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6.04.15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3 樓	NTD	124,000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3.07.2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6 樓 2603-6 室	HKD	192,600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及經紀投資顧問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87.02.2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6 樓 2603-6 室	USD	67,746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88.08.0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6 樓 2603-6 室	HKD	1,000	代理人業務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1.03.3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6 樓 2603-6 室	HKD	23,400	財富管理業務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1.09.03	北市東興路 8 號 8 樓	NTD	351,000	證券投資信託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5.12.21	北市東興路 8 號 6 樓	NTD	5,000	保險代理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幣別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97.05.06	北市東興路 8 號 6 樓	NTD	5,000	保險代理
統証創業投資 (股)公司	102.10.29	北市東興路 8 號 2 樓	NTD	300,000	投資、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年5月2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立群	63,817,303	96.69%
	董事兼總經理	黃奕銘		
	董事	林寬成		
	董事	李文勝		
	董事	林仲亨		
	監察人	楊雅婷	0	0
	監察人	施秋茹	660,000	1.00%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黎方國	12,400,000	100%
	董事	林淑櫻		
	董事	傅瓊慧		
	監察人	潘隆慶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寬成	192,6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董事	安芝立		
	董事	鄧潤澤		
	董事	徐大偉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董事	林寬成	67,746,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董事	安芝立		
	董事	鄧潤澤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林寬成	1,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董事	安芝立		
	董事	鄧潤澤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寬成	23,4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董事	安芝立		
	董事	鄧潤澤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潤澤	236,340	0.67%
	董事兼總經理	李怡慶	12,000	0.03%
	董事	蘇煒倫		
	董事	李美慧		
	董事	吳玟琪	2,667,600	7.60%
	董事	杜明仁	766,460	2.18%
	董事	陳志鴻	200,070	0.57%
	董事	鄭誠祺	58,500	0.17%
	董事	鄭麗玲	0	0
	董事	蘇逸群	0	0
	董事	王章中	0	0
	董事	張立勳	0	0
	監察人	吳琮斌	0	0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500,000	100%
	董事	李文勝		
	董事	林仲亨		
	監察人	安芝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魯祥中	500,000	100%
	董事	林仲亨		
	董事	李文勝		
	監察人	安芝立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3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盧木生		
	董事	郭麗雲		
	監察人	黃雅萍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統一期貨(股)公司	NTD	660,000	7,560,205	6,331,346	1,228,859	594,400	35,370	112,957	1.7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NTD	124,000	151,454	5,975	145,479	36,761	(2,171)	(563)	(0.05)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NTD	351,000	738,926	128,270	610,656	576,155	165,910	143,500	4.09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NTD	5,000	13,102	3,835	9,267	14,623	2,782	3,178	6.36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NTD	5,000	12,944	1,560	11,384	11,355	2,392	4,383	8.77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NTD	300,000	300,791	135	300,656	0	(117)	656	0.02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	192,600	801,382	494,940	306,442	47,924	8,121	19,531	0.1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HKD	1,000	625	19	606	0	(14)	(10)	(0.01)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KD	23,400	14,680	20	14,660	0	(29)	57	0.00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USD	67,746	63,143	4	63,139	0	(68)	3,126	0.05

註：102.12.31 之匯率資料：USD/NTD=平均 29.6913；期末 29.8050 HKD/NTD=平均 3.8277；期末 3.843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請參閱第陸章財務概況五、一百零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無需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之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1. 自有資本適足率

以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係因證券商多種業務皆受 BIS 的法令限制，至少須 200%以上才可承作，其亦為風險管控與業務承作最佳配置之績效指標。本公司一百零三年三月份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478%，高於 200%之水準。

2. 市佔率

以各項業務之市佔率為績效指標，係因其可顯示公司之各項業務在市場之比重及對未來市場趨勢之了解，以利經營績效的分析。

本公司 102 年證券經紀市佔率為 3.44%，市佔排名為國內前十大券商中第八名，單點平均市佔率為 0.098%，居前十大券商之冠，顯示本公司營業績效較其他券商更具效率及競爭力。目前本公司亦持續建立全方位且人性化的資訊交易平台，提升電子交易之穩定度及下單品質，培養全方位理財能力的營業員進而跨足國際市場，替客戶及本公司創造更大效益。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Occurrences of items that may give rises to substantial impact on shareholders' interests and/or stock price as defined in NO.3-2 Article 36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including the days counting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annual reports: None.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董事長

鄧阿華



1530860 0156395 7 586914
15269 86237 1029



02158 365482 03215497 021596
02154 365488 012478 96350 695843
10 365894 52 30126 7458 9602 48920



統一綜合證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105東興路8號1樓
1F, No. 8, Dongxing Rd., Taipei City 105, Taiwan
TEL: (02) 2747-8266
<http://www.pscnet.com.tw>